

股票简称：齐鲁银行

股票代码：60166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0817 号)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声 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一、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说明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本行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后行使上述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二、关于未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的说明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商业银行可转债不得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本次可转债发行条款允许当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三、关于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说明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本行董

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自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至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事项、现金红利分配等除息事项，则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数值确定）和股票面值。

本行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触发时的股票市场、自身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本行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本行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的风险。同时，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因此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未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本行的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环境以及本行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本行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自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至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事项、现金红利分配等除息事项，则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数值确定）和股票面值”的

规定限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四、关于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本行的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环境以及本行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本行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或者本行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本行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本行股价仍有可能持续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不利变化，并进而导致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于可转债价格波动的说明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本行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因可转债附有转股权，其票面利率通常低于可比公司债券利率，可转债投资者所享有的利息收入可能低于持有可比公司债券所享有的利息收入。此外，可转债的市场交易价格会受到本行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本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本行股价的波动而波动。因此，在本行可转债存续期内，如果本行股价出现不利波动，可能导致本行股价低于本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由于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本行可转债的市场交易价格会随本行股价的波动而出现波动，甚至存在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本行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六、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评级的说明

本行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

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以对本次可转债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七、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26.05 亿元，高于 15 亿元，因此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如果本行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担保而无法获得对应担保物补偿的风险。

八、关于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本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规定如下：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按照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准备金。

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金、支付优先股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金之前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或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或者违反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五十一条 本行针对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续发展。现金分红政策应结合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本需求等因素，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与本行的长期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本行普通股股东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除下列情形外，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且原则上本行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 1.本行资本充足率已经低于监管标准，或预计实施现金分红后资本充足率将低于监管标准；
- 2.董事会认为实施现金分红将对本行正常经营及长期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法律、法规限制本行进行利润分配或现金分红。

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本行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本行董事会可以根据当年的具体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提出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利润分配方案需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充分听取外部监事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本行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理念，综合考虑股本规模、股权结构、股票价格、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本行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前提下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本行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和未来长期发展的需要，或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订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听取外部监事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本行 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842,873	824,550	647,272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5,644	2,518,797	2,337,748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7.77	32.74	27.6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近三年年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87.99		

2019 年至 2021 年，本行累计现金分红（含税）总额为 23.15 亿元，占近三年年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87.99%。

九、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要求，本行就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本行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全部转股前，本行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相应增加，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本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当年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下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全部转股前，本行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并承担财务成本，正常情况下本行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的财务成本，不会造成本行总体收益的减少；极端情况下，如果

本行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的财务成本，则本行的税后利润将面临下降的风险，进而将对本行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产生摊薄影响。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本行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本行原有股东持股比例、本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本行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本行原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为保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促进本行业务健康、稳健发展，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增强本行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本行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提供保障，本行将采取如下措施：（1）加强资本规划管理，保持资本充足稳定；（2）施行全面风险管理战略，提高内部控制能力；（3）加大资负结构调整力度，提高资本配置效率；（4）完善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

上述措施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行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十、本行面临社会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本行所处的银行业与宏观经济紧密相关，若本行面临的社会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本行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行的主要贷款客户可能因为国家经济环境影响而出现盈利恶化、现金流紧张、偿付能力下降，从而导致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上升；本行发放贷款的抵押物、质押物价值可能下降，导致本行抵押、质押贷款的保障程度降低；本行资产质量风险上升，可能导致本行计提更多减值准备、净利润下降等。

从经济金融形势看，我国宏观经济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错综复杂。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给全球经济造成了巨大的冲击，全球经济金融脆弱性明显上升。虽然国内疫情防控取得显著进展，但海外疫情的全面爆发加剧了中国经济运行的外部风险，我国经济下行压力陡增。本行绝大部分业务、资产及经营活动都集中在境内，国内经济环境的变化将使得本行未来的经营发展面临众多

不确定性。

从竞争环境角度看,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国内企业直接融资比例逐年提升,对银行业贷款规模的持续扩大造成了一定的压力,银行业的经营因此可能受到一定的影响。而互联网经济的兴起,对传统行业的经营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也对银行业的传统经营活动带来了新的挑战。在金融业扩大开放、大幅放宽市场准入、金融科技快速发展的行业背景下,未来银行业竞争压力将日益加大,也给本行未来的经营活动带来了新的挑战。

目 录

目 录	11
第一节 释义	14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7
一、本行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8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1
四、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事项.....	3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52
一、与本行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	52
二、宏观与行业风险	61
三、其他风险	63
四、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63
第四节 本行基本情况.....	68
一、本行历史沿革	68
二、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80
三、本行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81
四、本行组织结构情况	85
五、本行自上市以来历次股权融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91
六、报告期内本行及主要股东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91
七、本行股利分配政策及资本规划.....	98
八、报告期内债券的发行、偿还及资信评级情况.....	104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7
第五节 本行主要业务.....	121
一、中国银行业概况	121
二、国内银行业的监管体系	129
三、本行的经营范围	135
四、本行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36
五、本行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41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55
七、本行业务许可情况.....	169
八、境外经营情况.....	171
九、信息科技.....	171
第六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176
一、风险管理.....	176
二、内部控制.....	20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16
一、同业竞争.....	216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16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	226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226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22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45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245
五、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45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47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49
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249
二、盈利能力分析.....	282
三、现金流量分析.....	296
四、主要监管指标及分析.....	297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300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00
七、重大事项说明.....	309
八、本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16
第十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317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317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本行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17
三、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	318

四、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可行性.....	319
第十一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321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21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2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323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323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24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56
一、备查文件内容	356
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及地点.....	35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齐鲁银行/发行人/本行/公司	指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	指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章程/本行章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东银保监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山东银监局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澳大利亚联邦银行/澳洲联邦银行	指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兖州煤业/兖矿能源	指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城商行联盟	指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	指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原17家城信社	指	槐荫城市信用社、万紫巷城市信用社、经二路城市信用社、经八纬二路城市信用社、大观园城市信用社、经四路科技城

		市信用社、经七路城市信用社、解放路城市信用社、北园城市信用社、千佛山城市信用社、无影山城市信用社、堤口路城市信用社、黄台城市信用社、北坦城市信用社、高新开发区城市信用社、展业城市信用社和济南市城市信用社联社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人民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资本管理办法》	指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新金融工具准则/新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会计准则
巴塞尔协议/巴塞尔协议I	指	1988年7月由国际清算银行（BIS）的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简称“巴塞尔委员会”）制定的《巴塞尔委员会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
巴塞尔协议II	指	2004年6月巴塞尔委员会制定的《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修订框架》
巴塞尔协议III	指	2010年12月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布的《第三版巴塞尔协议》
资本净额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银行的核心资本加附属资本减扣除项
核心一级资本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其他一级资本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包括银行的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一级资本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包括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包括银行的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等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其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其规定的一级资本净额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其规定的资本净额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
报告期内	指	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期间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6月30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
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募集说明书	指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除非另有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表格数据单位均为千元。除特别注明外，所涉及本行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行基本情况

本行名称（中文）：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名称（英文）：QILU BANK CO., LTD.

中文简称：齐鲁银行

英文简称：QILU BANK

普通股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普通股股票简称：齐鲁银行

普通股股票代码：601665

法定代表人：黄家栋

成立日期：1996 年 6 月 5 日

注册资本：4,580,833,334 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081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4352296L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169H237010001

邮政编码：250014

联系电话：0531-86075850

传真号码：0531-86923511

公司网址：<http://www qlbchina.com>

电子邮箱：ir@qlbchina.com

经营范围：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

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审批机关核准的其他业务。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本行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已经本行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银保监会山东监管局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山东银保监局关于齐鲁银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鲁银保监复〔2022〕131 号），批准齐鲁银行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行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9 号），核准本行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8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要点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为可转换为本行 A 股股票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本行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80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60%、第五年 2.40%、第六年 3.00%。

6、付息期限及方式

(1) 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11 月 29 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行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行 A 股股票的可转债，本行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8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5.87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自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至募集说明书公告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经过相应除权调整后的数值确定）和股票面值。

前三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三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三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本行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的转股价。

当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本行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行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行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

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自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至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事项、现金红利分配等除息事项，则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数值确定）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本行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本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本行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1、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行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A 股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09%（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

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本行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80 亿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向本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28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 号）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28 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746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1746 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部分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1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持本行未来各项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1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8、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 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本行 A 股股票；
-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本行偿付可转债本息；
- ⑦依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本行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本行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行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 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董事会或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 ①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拟修改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 ③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④本行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⑤本行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⑥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⑦本行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本行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⑧本行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⑨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⑩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 ①本行董事会；
- ②可转债受托管理人；
- ③在董事会和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及以上的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 ④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 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①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由本行董事会或者可转债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②本行董事会或者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在提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本行董事会或者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五日在至少一种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本行董事会或者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确定。

（3）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可转债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①债券发行人；

②其他重要关联方。

本行董事会或者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4）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①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然后公布监票人并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

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由本行董事长或者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主持。在本行董事长或者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本行董事长、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 50%以上多数（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③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5）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 ①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 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③可转债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 ④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 ⑤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 ⑥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 ⑦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 （6）债券持有人认购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为同意上述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0 亿元（含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行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本行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存储账户中。

（五）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行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本行的主

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六）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可转债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

（七）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用等。本次可转债的保荐及承销费将根据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中的相关条款最终确定，律师费、会计师专项审计及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用等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增减。

项目	金额（不含税，人民币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394.72
律师费用	31.13
会计师费用	53.77
资信评级费用	18.87
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42.36
总计	540.85

（八）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停复牌安排
T-2 日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日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确定网上申购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日 2022 年 12 月 1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T+3 日 2022 年 12 月 2 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日 2022 年 12 月 5 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本行将与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九）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发行结束后,本行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可转债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十）相关认购主体短线交易承诺

为保护公众投资者权益,避免触及短线交易,本行持股 5%以上股东澳洲联邦银行、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事项确认和承诺如下:

1、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内容

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确认和承诺如下:

“1.本单位有意向参与齐鲁银行本次可转债认购。

2.在本确认函签署日前六个月,本单位未减持齐鲁银行股份。

3.若本单位最终认购齐鲁银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单位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不减持齐鲁银行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亦不存在任何减持计划或安排。

4.若本单位最终认购齐鲁银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认购本次可转债及后续转股过程中,本单位对齐鲁银行的持股将持续符合城市商业银行股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澳洲联邦银行、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和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齐鲁银行本次可转债认购。

2.在本确认函签署日前六个月,本单位未减持齐鲁银行股份。

3.若本单位最终认购齐鲁银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单位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不减持齐鲁银行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亦不存在任何减持计划或安排。

4.若本单位最终认购齐鲁银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认购本次可转债及后续转股过程中，本单位对齐鲁银行的持股将持续符合城市商业银行股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内容

“1、若在本承诺签署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存在减持齐鲁银行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存在减持齐鲁银行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3、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若本人最终认购本次可转债，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后六个月内，不减持齐鲁银行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亦不存在任何减持计划或安排。

4、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包括上述 1、2、3 点的相关规定和承诺。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齐鲁银行所有，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0817 号

法定代表人：黄家栋

联系人：胡金良、张贝旋

联系电话：0531-86075850

传真号码：0531-86923511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杨成、许天宇

项目协办人：颜浩轩

项目经办人：周子昊、徐小新、胡毅伟、王子康、马智武

联系电话：021-68801586

传真号码：021-68801551

(三) 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徐蓓蓓、贾仞仞、纪兆江

联系电话：025-83304480

传真号码：025-83329335

(四)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经办注册会计师：田志勇、孙静习、师宇轩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号码：010-85188298

(五) 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经办评估师：何泳萱、高飞

联系电话：021-63501349

传真号码：021-63500872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七)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870587

传真号码：021-58888760

(八) 收款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账户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114020104040000065

四、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事项

(一) 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颜浩轩

电话：021-68828047

传真：021-68801551

2、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3、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受托管理协议签署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担任本期可转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可转债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以下仅摘录《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可转债全体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可转债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期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可转债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可转债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可

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①提议召开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②向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③对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可转债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④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可转债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可转债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 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期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4) 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以下可能对可转债的交易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发行人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发行人还应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①《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②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需

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

③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触发，发行人决定赎回或者不赎回；

④可转债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总额的百分之十；

⑤未转换的可转债总额少于三千万元；

⑥可转债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合并、分立等情况；

⑦发行人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债券本息的；

⑧有资格的信用评级机构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或公司的信用进行评级，并已出具信用评级结果的；

⑨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

⑩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可转债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6) 发行人应按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可转债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交易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可转债持有人名册。

(7) 发行人应当履行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一旦发现发生“（二）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之“12、违约责任”所述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8)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二) 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之“4、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之“(2)”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二) 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之“4、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之“(3)”的规定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9)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

(10)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二) 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之“3、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全力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所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①所有为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②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③根据“(二) 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之“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之“(6)”约定发行人需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④其它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11) 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可转债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可转债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12)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3)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4)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可转债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的应由发行人支付的费用。

(15) 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交易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16) 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17)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

的复印件，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18) 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3、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 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①就“（二）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之“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之“（5）”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②至少每半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③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④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⑤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5)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 出现“(二) 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之“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之“(5)”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可转债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7)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可转债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可转债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可转债持有人。

(9)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0)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二) 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之“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之“(8)”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二) 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之“4、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之“(2)”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二) 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之“4、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之“(3)”的规定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1) 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可转债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 发行人为本期可转债设定担保的,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可转债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 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 并可以接受全部(形成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或全部委托, 下同)或部分可转债持有人(未形成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而部分委托, 下同)的委托, 以自己名义代表可转债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为免歧义, 本条所指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可转债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可转债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 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可转债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14)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 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 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可转债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 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可转债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 除上述各项外, 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①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②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 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 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19)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4、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1) 除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受托管理人不就其履行本期可转债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2) 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可转债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① 因召开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② 受托管理人为可转债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③ 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3) 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

“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①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可转债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②受托管理人将向可转债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可转债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可转债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③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可转债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可转债持有人确认，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可转债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5、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①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②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④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⑤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⑥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可转债的本息偿付情况；

⑦本期可转债转股情况以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有）；

⑧赎回条款、回售条款等约定条款的执行情况；

⑨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⑩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⑪发生“(二)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之“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之“(5)”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⑫对可转债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 可转债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二)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之“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之“(5)”等情形且对可转债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①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兑付本期可转债本金和利息；

②根据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在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可转债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③监督发行人涉及可转债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可转债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④监督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⑤在满足赎回条件、回售条件时，要求发行人执行赎回条款、回售条款；

⑥在满足转股条件时，可以选择将持有的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发行人股票，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股东；

⑦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 可转债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①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②受托管理人依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可转债持有人承担。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可转债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③接受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④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可转债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⑤如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受托管理人因按可转债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⑥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7、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可转债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可转债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①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②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③截至受托管理协议签署日，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可转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④当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可转债的持有人认可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

(3) 因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可转债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8、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①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②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③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④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2) 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二) 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之“8、受托管理人的变更”之“(4)”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

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 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9、信用风险管理

为了加强本次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10、陈述与保证

(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①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

②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①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②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③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12、违约责任

(1) 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可转债项下的违约事件：

①在本期可转债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②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根据发行人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发行人未能偿付该等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和/或利息；

③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①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④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⑤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⑥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受托

管理协议或本期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⑦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可转债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①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可转债持有人；

②在知晓发行人发生“(二) 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之“12、违约责任”之“(2)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甲方在本协议和本期可转债项下的违约事件”之“①”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期可转债到期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可转债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③在知晓发行人发生“(二) 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之“12、违约责任”之“(2)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甲方在本协议和本期可转债项下的违约事件”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二) 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之“12、违约责任”之“(2)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甲方在本协议和本期可转债项下的违约事件”之“①”项除外)，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④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4) 加速清偿及措施

①如果发生“(二) 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之“12、违约责任”之“(2)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甲方在本协议和本期可转债项下的违约事件”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可转债持有人可按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可转债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②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

决定：

A.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可转债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B.“（二）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之“12、违约责任”之“（2）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甲方在本协议和本期可转债项下的违约事件”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可转债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C.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③本条项下可转债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可转债持有人（或可转债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可转债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可转债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13、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4、受托管理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 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可转债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可转债全部还本付息终结或全部回售、赎回、转换为发行人股票之日。受托管理协议的效力不因受托管理人的更换而受到任何影响，对续任受托管理人继续有效。

(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可转债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可转债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①本期可转债期限届满，发行人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②因本期可转债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③本期可转债期限届满前，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④本期可转债期限届满前，本期可转债全部回售、赎回、转换成发行人股票；
- ⑤按照“(二) 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之“8、受托管理人的变更”之“(2)”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15、退市后相关事项

如果本期可转债退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办理退市后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可转债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本行发行的可转债可能涉及一系列风险，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此次发行的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行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面临的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相关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商业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贷款业务、证券投资业务和表外业务等方面。

1、与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

（1）贷款客户以中小微企业为主的风险

本行服务对象以中小微企业为主，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合计贷款余额分别为 1,344.34 亿元、1,221.97 亿元、937.44 亿元、773.33 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 82.82%、86.06%、84.76%、84.65%。中小微企业的规模较小，财务信息质量不高，抗风险能力差。宏观经济环境和中小微企业经营情况的变化都可能导致借款人的信用风险，财务信息质量不高可能导致本行对中小微企业借款人的信用风险无法作出准确评估。以上情况可能导致本行贷款减值准备计提不足、不良贷款增加，进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贷款集中于特定区域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贷款主要集中于济南地区、聊城地区和天津地区，上述地区的贷款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25%、6.05% 和 4.56%。如果上述地区经济增长放缓或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发生任何严重灾难事件，可能会导致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3）贷款集中于若干行业和客户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分别向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

发放贷款 478.17 亿元、248.55 亿元、201.25 亿元，分别占公司贷款总额的 29.46%、15.31%、12.40%，上述行业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95%、5.75%、1.17%。如果本行贷款较为集中的任一行业出现较大规模的衰退，可能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大幅增加，并可能不利于本行向相关行业借款人发放新的贷款或对现有贷款进行续贷，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发放的贷款余额合计 102.92 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4.26%。如果本行前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质量变差，则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4）保证类贷款风险缓释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保证类贷款的总额分别为 793.13 亿元、690.54 亿元、560.75 亿元、473.16 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80%、31.88%、32.64%、33.76%。保证类贷款由第三方提供的保证作为担保，可能无其他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措施。当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保证人可能出现代偿能力不足或不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况，导致本行遭受损失。

（5）不良贷款率上升的风险

本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贷款风险管理的规定，执行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本行致力于不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通过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全面把控风险，依据借款人的经营特征和担保情况等因素判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并给予风险等级评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33%、1.35%、1.43%、1.49%。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率总体保持下降趋势。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调整、信用环境恶化以及自然灾害或其他灾难的发生等因素可能对本行借款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或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其偿债及履约能力。因此，本行无法保证目前或未来向客户发放的贷款质量不会下降，不良贷款率存在上升的风险。

（6）贷款减值准备加大计提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分别为 84.77 亿元、74.24 亿元、52.58 亿元、42.62 亿元，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62.96%、253.95%、214.60%、204.09%。本行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及行业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引导、借款人的经营情况、还款能力、还款意愿、抵质押物的可变现价值、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履约能力等因素，确定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假如本行对于上述因素的估计和预期与未来实际情况不符，本行可能需要增加计提贷款减值准备，从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房地产行业贷款的风险

2020 年 8 月 20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在北京召开重点房地产企业座谈会，明确了重点房地产企业资金监测和融资管理规则。银行限制开发商融资的“三条红线”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全行业全面推行。根据房地产企业融资新规规定，红色档房地产企业不得新增有息负债，橙色档房地产企业负债年增速不得超过 5%，黄色档房地产企业负债年增速不得超过 10%，绿色档房地产企业负债年增速不得超过 15%，新规执行后，负债率较高的房地产企业融资受到了较大限制。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的通知》，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分档设置房地产贷款余额占比和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比两个上限，其中城市商业银行房地产贷款占比上限为 22.50%，个人住房贷款占比上限为 17.50%。通知执行后，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规模的扩张受到了较大限制。

因房地产融资新规及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的影响，未来由于房地产企业融资受限，本行房地产贷款规模的增长将可能出现一定的放缓或下降。同时，对于部分高负债、资金实力弱的房地产企业，由于融资受限，未来可能面临现金流紧张、资金周转困难的情况，到期债务因现金流紧张而不能及时还款，从而可能会对本行未来的资产质量造成一定影响。

（8）村镇银行业务的经营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拥有 16 家村镇银行，资产总额合计 134.84 亿元，占本行资产总额的 2.86%。2022 年 1-6 月，16 家村镇银行营业收入合计 2.61 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 4.76%。上述 16 家村镇银行是本行为落实国家政策及本行县域金

融规划而发起设立或投资控股，其经营业务主要集中于河南、河北、山东的县域地区，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着力发展“小额分散”信贷业务，服务客户以小微企业、农户及社区居民为主。

县域农村地区的小微企业、农户客户受制于规模较小，缺乏应对经济增长放缓或者监管环境不利变化所需要的业务资源、财务资源和监管资源，更容易受外部因素波动的影响。如果未来村镇银行的小微企业、农户客户因经营状况恶化或自然灾害等导致还款能力减弱，将会导致村镇银行贷款质量下降，进而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与证券投资业务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合计为 1,904.55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0.33%。本行的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务工具投资。本行债券投资的范围主要包括金融债券、企业债券、政府债券和同业存单；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务工具的范围主要包括信托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等。若本行所投资的上述债券的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或债务投资工具所投资产品的相应底层资产出现问题，本行的投资可能会面临无法正常收回本金和利息的情形，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与表外业务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开出银行承兑汇票、贷款承诺和信用卡信用额度，以本行信用作为担保经营上述表外业务，因此本行承担了相应的风险。

（1）开出保函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开出保函余额 172.64 亿元。在办理保函业务过程中，如果申请人违约，保函受益人索偿，并且保函的付款条件均已具备，本行将面临因垫付资金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开出信用证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开出信用证余额 96.40 亿元。在办理信用证业务中，

如果申请人开证后资信下降或偿还能力不足，不能及时履约，本行将面临因垫付资金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开出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672.06 亿元。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过程中，如果承兑申请人或保证人违约，本行在未收到足额汇票款项的情况下垫付承兑汇票，而保证金或执行担保仍不能覆盖全部垫付款项，本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4）贷款承诺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贷款承诺余额 53.10 亿元。在办理贷款承诺业务过程中，如果申请人的资信不良，不能履行约定义务，本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5）信用卡信用额度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信用卡信用额度余额 92.13 亿元。如果本行代信用卡持卡人履行付款义务后，不能从客户处得到偿付，本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在国内外利率急剧变化的情况下，相当比例的存款客户可能会取出活期存款或在定期存款到期后不再续存。如果本行流动性储备不足，货币市场出现融资困难，将耗费更高的成本才能融到所需资金，如若未能在合理的时间融足所需资金，严重时可能发生挤兑风险。由于本行的贷款期限结构与本行的存款期限结构不尽一致，有可能造成由于存贷期限不匹配所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本行所面对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或期限不匹配所造成的流动性缺口。本行通过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确保本行在正常经营条件及压力状态下，弥补相关流动性缺口，及时满足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引发的流动性需求和履行对外支付义务，有效平衡资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尽管如此，宏观经济环境及其他社会因素变化可能引起存款贷款需求的变化进而造成本行资

产与负债的期限不匹配、结构不合理从而使本行存在流动性风险。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商业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集中在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等方面。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利率水平及期限结构的变动使银行财务状况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本行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利差收入，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或者重新定价期限不相匹配，致使净利息收入受到利率水平变动的影响。

随着利率市场化的不断推进，利率限制已取消，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可能导致本行贷款与存款之间的平均利差收窄，影响本行的利润水平。利率变动可能会引起客户提前归还贷款本息和提前支取存款的行为。当利率上升时，存款客户会提前支取低利率存款，再以较高的利率存为新的定期存款，从而增加本行相应的利息支出；当利率下降时，贷款客户会提前归还高利率贷款，再以较低的利率重新贷款，从而减少本行相应的利息收入。

利率波动除对利息收入产生影响外，还会对本行其他利率敏感性资产和利率敏感性负债的价值产生影响，特别是本行固定收益证券的市场价值将受到利率波动的影响。由于我国衍生产品市场发展尚未成熟，规避利率风险的风险管理手段有限，如果利率上升，通常会对本行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资产组合的价值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对本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指资产与负债的币种、期限错配和外汇交易所导致的货币头寸错配所带来的风险，汇率风险形成原因复杂，由于可对冲工具有限等因素，本行管理外币风险的能力受到限制，如果未能采取适当的对冲措施，本行以外币计价的资产或负债将可能出现外币汇兑损失，可能对本行收益产生影响。

本行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特定交易涉及美元、港元等外币业务，外币交易主要为本行的代客结售汇业务。本行绝大部分收入来自于人民币收入，外币计价的资产和

负债占比较小，收入占比亦较小，但未来汇率的大幅波动仍然可能对本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目前本行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主要由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政策与流程执行不恰当、员工或第三方行为不当、信息系统运行不当、未及时发现洗钱及其他非法活动等方面构成。

1、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政策与流程的执行风险

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对维持本行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至关重要，虽然本行采取多项措施对分支机构进行集中管理和风险控制，但该等措施不一定能防范所有分支机构在管理和控制方面的风险；同时本行亦不能保证所有员工全面遵守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所需的政策及程序；此外，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还受到所获得信息、工具及技术的限制，上述不足可能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员工或第三方行为不当的风险

本行于 2007 年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汲取先进的风险管理理念，持续积累管理经验。尽管本行已加强控制措施，防止员工及第三方的诈骗及其他不当行为，但本行仍无法保证及时察觉或阻止所有欺诈及不当行为事件。

本行员工做出诈骗或其他不当行为可能令本行遭受财务损失、受到有权机关的处罚，并损害本行声誉；第三方对本行做出的不当行为，如欺诈或盗取客户数据进行非法活动等，都可能令本行面临经营、声誉等多项风险。因此，员工或第三方行为不当的风险可能对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3、信息系统运行不当的风险

本行的业务经营在很大程度上依靠本行信息系统能否及时正确处理涉及多个市场和多种产品的大量交易。本行财务控制、风险管理、会计、客户服务和其他数据处理系统、各分行与主数据处理中心之间通讯网络的正常运行，对于本行的业务经营和

有效竞争都非常关键。当前本行已经建成生产中心、同城灾备中心、异地数据备份中心的“两地三中心”架构，其中同城灾备中心面向应用级，异地数据备份中心面向数据级。但是，当发生设备故障、软件缺陷、计算机病毒侵袭、系统升级转换错误导致主要信息技术系统或通讯网络部分出现故障或全部瘫痪等情况时，上述技术保障手段仍无法确保本行业务活动不会遭受中断。

此外，传送保密信息的安全性对于本行的运营具有关键性的影响。本行的网络与系统可能遭到非法入侵并面临其他安全问题。本行不能完全保证现存的安全措施已足以保障系统不会遭到非法入侵及病毒侵害或其他干扰等情况。任何未有效阻止的攻击行为包括非法侵入本行系统获取信息，恶意破坏或损毁数据、软件硬件或其他设备，都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本行的核心竞争力一定程度上取决于信息技术系统的升级优化。本行不能保证能够及时和充分地由现有信息系统中获得信息来管理风险，并对当前经营环境中市场变化和其他变化做出应对。因此，本行将继续投资以改进和升级本行的信息技术系统。如果本行未能正确、及时地改进和升级信息技术系统，可能会对本行的竞争力、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未及时发现洗钱及其他非法活动的风险

本行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要求金融机构须就反洗钱监管及举报活动建立稳健的内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该等政策及程序要求银行成立独立的反洗钱部门或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工作，根据相关规则建立客户识别系统，按规定建立客户身份数据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及按规定向相关部门报告大额和可疑交易。

尽管本行已采取有关政策及程序，以监测及防止本行网络被利用进行洗钱活动，由于受洗钱等犯罪活动的复杂性和隐蔽性及本行对可疑交易识别判断等主观因素的影响，本行未必能完全杜绝本行被其他方利用进行洗钱及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本行不能保证识别所有洗钱或其他非法不正当活动，上述情况可能对本行的声誉及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中国银监会颁布《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等系列规章制度，要求商业银行加强合规风险管理，使其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行遵守法律、法规和指引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管和检查，本行不能保证未来不会因此受到监管处罚，进而对本行的声誉、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其他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

1、资本充足率不能满足监管要求的风险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商业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此外，商业银行还应当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风险加权资产的 2.5% 的储备资本，特定情况下，商业银行还应计提风险加权资产 0-2.5% 的逆周期资本。商业银行应当在 2018 年年底前达到前述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33%、9.65%、9.49%、10.16%，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22%、11.63%、11.64%、11.15%，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4.46%、15.31%、14.97%、14.72%，符合监管要求。虽然本行报告期内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规定，但未来本行仍可能因不能及时补充或增加资本、投资价值下降、资产质量恶化、监管部门提高监管要求、会计准则变化等因素而无法持续满足资本充足水平的监管要求。

2、利润来源单一的风险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本行的净利息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73.59%、73.62%、80.81%、79.35%，本行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利差收入，利率市场化和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可能会对本行的存贷款业务造成冲击，对本行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3、不同区域经营的风险

近年来本行业务的较快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受益于本行对济南市经济和人文环境的深入了解和准确评估。本行在监管政策范围内还积极探索山东省内外业务拓展的机

会，在天津、青岛、聊城、泰安、德州、临沂、滨州、东营、烟台、日照、潍坊、威海等地开设分支行，发起成立了章丘齐鲁村镇银行，并在河南、河北控股 15 家村镇银行。

尽管市外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对本行盈利的贡献度稳步提升，本行在异地经营过程中，仍可能出现对其他地区经济和人文环境的了解程度不足，业务扩张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等情况。因此，本行未来在其他区域的发展面临着一定的不确定性，无法保证未来能够在其他区域实现稳定和持续的发展。如果本行在不同区域经营过程中出现损失，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声誉风险

银行业是资产负债率很高的行业，银行日常营运所需的资金大部分通过对外负债获得，银行的声誉是维持其运转的重要基础。声誉风险是指由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声誉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银行负面评价所引起的风险。随着金融业的快速发展和新闻传播方式的变革，社会公众对银行的关注程度显著提高，关于银行贷款质量、资本充足状况、偿债能力和内部控制及管理等领域各种信息的传播也更加容易和频繁，由此可能导致存款人、投资者等利益相关者对银行产生负面评价，无论负面报道或传言是否正确，都可能影响本行的声誉及正常经营管理。

银行间业务往来频繁，相互渗透、紧密联系，同业之间拆借款项十分普遍，如果某一个银行同业经营状况不佳，产生的声誉风险将有可能影响整个银行业资金链条，产生连锁反应，从而引发公众对银行业整体的信任危机，进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乃至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二、宏观与行业风险

（一）与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相关的风险

银行业的发展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增长速度、居民收入增长水平、社会福利制度改革进程和人口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当本行的贷款客户受国家宏观经济变化而出现经营状况不佳、贷款偿还能力下降等情况时，可能会增加本行信用风险。短期内我国可能面临经济下行压力，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竞争相关的风险

我国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已形成了由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和其他类金融机构组成的金融体系，在本行经营区域内构成了强有力的竞争。在客户资源方面，各家银行对大型优质的企业竞争较为激烈，大型国有银行在大型优质客户竞争方面具有优势。中小企业贷款客户质量参差不齐，且该类贷款定价较高，行业竞争激烈。相对于大型商业银行和其他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的规模较小，对于因经济环境的巨大变化或法律政策的重大调整而产生的风险，本行的抵御能力较弱。同业激烈竞争可能会对本行的业务发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是中国人民银行对宏观、微观金融业务活动进行管理的重要手段，货币政策调控是影响商业银行经营情况的重要因素之一。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制定货币政策，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存款准备金和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调节货币供应量，以实现既定的经济调控目标。商业银行是货币政策传导的主要渠道，货币政策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市场的资金供求关系。本行如未能就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则可能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互联网金融发展改变传统银行业环境的风险

互联网金融是一种实现资金融通、支付、投资和信息服务的新型金融业务模式，这种模式给客户带来全新的服务体验，并提供新的更有竞争力的金融产品，将现有的市场格局打破，分流传统银行的客户渠道，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正深刻地影响着银行业竞争环境。本行正根据互联网门槛低、受众人群广的特点，积极谋求业务转型，通过互联网降低营销成本、提升客户体验、增进交互式营销、消除借贷双方的信息不对称，为客户提供更便捷的金融服务。互联网金融向商业银行传统领域的渗透，可能对本行传统业务带来较大的冲击。如果本行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面对互联网金融的挑战，本行的竞争地位将受到影响，进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突发重大公共事件的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相关疫情对部分省市和部分行业的企业经营及全国整体经济运行产生一定影响。本行在疫情发生以后，已采取诸多必要措施，严格按照当地政府及监管部门要求，持续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维护好复工后各项金融服务稳定、有序地展开。若疫情未得到有效控制或发生其他突发重大公共事件，本行亦未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本行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会计政策变动的风险

本行的财务报表基于《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现阶段，我国金融企业适用的部分会计政策正处于逐步完善的过程中，未来会计准则所作的修订和颁布的解释、指引等可能会要求本行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这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可能对本行财务状况的反映产生重大影响。

四、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可转债本息兑付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本行需按发行条款对未转股部分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如果本行受到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临部分或全部利息无法支付或到期无法按照约定足额赎回的风险。

（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26.05 亿元，高于 15 亿元，因此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如果本行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担保而无法获得

对应担保物补偿的风险。

（三）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本行的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环境以及本行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本行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或者本行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本行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本行股价仍有可能持续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不利变化，并进而导致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可转债有条件赎回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本行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后行使上述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五）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全部转股前，本行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相应增加，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本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当年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下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全部转股前，本行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并承担财务成本，正常情况下本行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的财务成本，不会造成本行总体收益的减少；极端情况下，如果本行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的财务成本，则本行的税后利润将面临下降的风险，进而将对本行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产生摊薄影响。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本行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本行原有股东持股比例、本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本行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本行原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六）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本行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因可转债附有转股权，其票面利率通常低于可比公司债券利率，可转债投资者所享有的利息收入可能低于持有可比公司债券所享有的利息收入。此外，可转债的市场交易价格会受到本行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本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本行股价的波动而波动。因此，在本行可转债存续期内，如果本行股价出现不利波动，可能导致本行股价低于本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由于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本行可转债的市场交易价格会随本行股价的波动而出现波动，甚至存在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本行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七）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本行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触发时的股票市场、自身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本行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本行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的风险。同时，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因此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未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本行的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环境以及本行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本行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自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至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事项、现金红利分配等除息事项，则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数值确定）和股票面值”的规定限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八）可转债信用评级相关风险

本行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以对本次可转债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如果由于本行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行主体信用评级或

本次可转债信用评级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

第四节 本行基本情况

一、本行历史沿革

(一) 本行的设立

1、组建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号）精神，1995年8月25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组建方案〉的请示》（济政发〔1995〕52号），正式申请组建济南城市合作银行。1995年8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济南市开展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复〔1995〕304号），原则同意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方案。

1995年8月25日，济南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同意〈济南市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办法〉的批复》（济政发〔1995〕53号）。根据《济南市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办法》，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委托山东济南会计师事务所、山东济南审计师事务所以199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原17家城信社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1995年11月，济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资产评估确认通知书》，对原17家城信社评估数进行了确认。

1995年12月，原17家城信社分别召开股东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通过了加入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的议案。

2、筹建

1996年5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筹建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131号），同意筹建济南城市合作银行。

1996年5月，原17家城信社股东、济南市财政局、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济南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能工贸发展公司、济南市大观园商场、山东中创实业发展总公司签订了《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共同发起设立济南城市合作银行。1996年5月18日，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1996年5月24日，山东济南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96）济审验字第518号《验证报告》。根据《验证报告》，济南城市合作银行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50,025,430.00元，包括：济南市财政局认股人民币5,000.00万元，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认股人民币100.00万元，济南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人民币190.00万元，山东华能工贸发展公司认股人民币1,000.00万元，济南市大观园商场认股人民币200.00万元，山东中创实业发展总公司认股人民币200.00万元，原槐荫等十七家城市信用社法人股东635个以其原始投资折股107,830,935.00元入股，个人股东4,080名以其原始投资折股75,294,495.00元入股，总计183,125,430.00元。根据《验证报告》，截至1996年5月24日，济南城市合作银行股本总额250,025,430.00元已全部足额到位，其中济南市财政局等6家新入股单位以货币资金出资6,690.00万元。

3、开业

1996年5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167号），批复同意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开业，并核准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章程；济南市16家城市信用合作社按协议自动解散，成为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分支机构，联社自动终止。16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及联社的债权债务转为济南城市合作银行的债权债务。

1996年6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向济南城市合作银行颁发D100145000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

1996年6月5日，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2643522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本行历次更名

1998年5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下发《关于同意济南城市合作银行更名有关问题的批复》（鲁银复〔1998〕75号），批复同意本行由“济南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济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3月9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济南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9〕80号），批复同意本行由“济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设立时的股本及历次增资情况

1、本行设立时的股本

本行的发起人包括原 17 家城信社的原有股东和济南市财政局、山东华能工贸发展公司、济南市大观园商场、山东中创实业发展总公司、济南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本行设立时总股本为 25,000 万股。

2、第一次增资扩股

2000 年 12 月 27 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增资扩股的提议。

2001 年 1 月 10 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召开第二届股东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关于 2001 年定向增资扩股的提议。根据该提议，本次新股的发行数量为 2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 元。

2001 年 4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下发《关于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济银复〔2001〕134 号），原则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新发行普通股 2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2002 年 3 月 28 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召开第二届股东大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01 年增资扩股的情况报告。增资扩股情况为吸收山东力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力诺集团”）等 20 家单位及 1,256 名内部职工投资入股，增资 26,052.7669 万元，注册资本由 25,000 万元增至 51,052.7669 万元。

2002 年 4 月 8 日，山东振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振会验字〔2002〕098 号），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3 月 26 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6,052.7669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济南市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由 25,000 万元增加至 51,052.7669 万元。

2002 年 4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下发《关于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变更资本金和修改章程的批复》（济银准〔2002〕120 号），批复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新增注册资本金 26,052.7669 万元，注册资本金由 25,000 万元变更为 51,052.7669 万元。

2002 年 8 月 14 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00018009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第二次增资扩股

2002 年 2 月 28 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增资扩股的提案。

2002 年 3 月 28 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召开第二届股东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增资扩股的提案。

2002 年 5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下发《关于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济银复〔2002〕39 号），原则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 2002 年继续增资扩股，新发行普通股 3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按面值向法人企业发行。

2002 年 12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下发《关于对济南市商业银行股东资格的批复》（济银准〔2002〕593 号），核准力诺集团的股东资格，并同意该公司向济南市商业银行投资入股 6,000 万元；道勤理财有限公司将历年会计报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重新上报。

2002 年 12 月 31 日，山东振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振会验字〔2002〕438 号），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济南市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由 51,052.7669 万元增加至 81,052.7669 万元。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下发《关于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济银准〔2002〕602 号），批复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新增注册资本金 25,000 万元；注册资本金由 51,052.7669 万元变更为 76,052.7669 万元。

2003 年 2 月 12 日，山东振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针对鲁振会验字〔2002〕438 号《验资报告》作补充说明，济南市商业银行股东道勤理财有限公司新增出资 5,000 万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济银准〔2002〕593 号文件的规定，不符合出资条件，予以核减；济南市商业银行新增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变更后，济南市商业银行注册资本为 76,052.7669 万元。

4、第三次增资扩股

2003 年 7 月 30 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在 2002 年增资扩股的基础上加增 1.9 亿元资本金。

2003 年 11 月 4 日,山东银监局下发《关于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鲁银监准〔2003〕40 号),批复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 2003 年继续增资扩股,新发行普通股 1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按面值向法人企业发行。

2003 年 12 月 15 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新股东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入股 10,000 万元,力诺集团增加出资 3,000 万元;同意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服务总公司增加出资 2,500 万元,新股东山东鲁宏新型化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000 万元,新股东山东中润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500 万元,新股东山东华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947.2331 万元。

2003 年 12 月 22 日,山东振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振泉会验字〔2003〕382-2 号),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12 月 22 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3,947.2331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济南市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2003 年 12 月 30 日,山东银监局下发《关于核准力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03〕122 号),核准力诺集团的股东资格,并同意该公司向济南市商业银行投资入股 3,000 万元;核准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并同意该公司向济南市商业银行投资入股 10,000 万元。

2003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银监局下发《关于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变更资本金的批复》(鲁银监准〔2003〕133 号),批复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新增注册资本金 23,947.2331 万元,注册资本金由 76,052.7669 万元变更为 100,000 万元。

2004 年 8 月 26 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00018009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第四次增资扩股

2004 年 7 月 19 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与澳洲联邦银行进行战略合作的议案。

2004 年 8 月 5 日，山东振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济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鲁振泉会字〔2004〕629 号），得出评估结论：以 200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济南市商业银行的表内外项目净资产评估值为 105,009.69 万元，折合每股约为 1.0501 元。

2004 年 8 月 20 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召开 2004 年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与澳洲联邦银行进行战略合作的议案，同意澳洲联邦银行以每股人民币 1.16 元的价格认购济南市商业银行股份。

2004 年 9 月 2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与澳洲联邦银行进行战略合作的批复》（济政办字〔2004〕61 号），批复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与澳洲联邦银行进行战略合作。

2004 年 11 月 4 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下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济南市商业银行吸收澳大利亚联邦银行投资入股的批复》（银监办发〔2004〕286 号），批复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增发股份 123,595,505 股，吸收澳洲联邦银行投资入股；澳洲联邦银行投资入股占济南市商业银行增发后总股本的 11%。

2004 年 12 月 28 日，山东银监局下发《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鲁银监准〔2004〕364 号），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新增注册资本金 12,359.5505 万元，注册资本金由 100,000 万元变更为 112,359.5505 万元。

2005 年 4 月 20 日，山东振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振泉会验字〔2004〕321-1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12 月 3 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已收到新股东澳洲联邦银行以现汇增加投资 17,348,626.71 美元折合人民币 143,370,786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2,359.5505 万元，资本公积 1,977.5281 万元；本次变更后，济南市商业银行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12,359.5505 万元。

2005 年 9 月 1 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00018009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第五次增资扩股

2005 年 12 月 15 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方案。本次增资扩股额度为 3.77 亿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16

元。

2005 年 12 月 22 日，山东银监局下发《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银监鲁准〔2005〕428 号），批复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增扩股本金 3.77 亿股，每股面值 1 元。

2006 年 3 月 28 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召开第三届股东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变更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123,595,505 元变更为 1,500,000,000 元。

2006 年 4 月 3 日，山东银监局下发《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鲁准〔2006〕126 号），同意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济南市商业银行入股的股东资格，额度为 5,000 万股。

2006 年 5 月 31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力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济南市商业银行股份的批复》（银监复〔2006〕151 号），同意力诺集团增持济南市商业银行 7,500 万股股份，增持后，力诺集团股份比例占济南市商业银行增发后股本总额的 15%。

2006 年 6 月 2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澳大利亚联邦银行增持济南市商业银行股份的批复》（银监复〔2006〕154 号），同意澳洲联邦银行出资 48,029,214.2 元人民币，澳洲联邦银行股份比例为济南市商业银行此次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11%。

2006 年 8 月 31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济南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06〕271 号），批复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将注册资本由 1,123,595,505 元变更为 1,500,000,000 元。

2006 年 9 月 2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鲁）验字〔2006〕第 098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9 月 15 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后，济南市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由 1,123,595,505 元增加至 150,000 万元。

2006 年 11 月 15 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0000180093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第六次增资扩股

2008 年 6 月 1 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澳洲联邦银行行使认股权并变更注册资本事宜。

2008 年 6 月 28 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澳洲联邦银行行使认股权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双方协议，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向澳洲联邦银行新发行 16,875 万股，澳洲联邦银行以济南市商业银行 2007 年末每股净资产的 1.16 倍即 1.54 元认购该等股份。

2008 年 10 月 9 日，山东中立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济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立信评报字〔2008〕第 014 号），以 200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济南市商业银行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400,407.00 万元。该评估报告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经济南市财政局备案。

2008 年 12 月 5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澳洲联邦银行增持济南市商业银行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银监复〔2008〕501 号），批复同意澳洲联邦银行增持济南市商业银行 16,875 万股股份，增持后其股份比例占济南市商业银行此次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20%。

2008 年 12 月 20 日，山东振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振泉会验字〔2008〕046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2 月 20 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6,875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济南市商业银行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增加至 166,875 万元。

2008 年 12 月 29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济南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08〕564 号），批复同意济南市商业银行将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变更为 166,875 万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0000180093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第七次增资扩股

2009 年 9 月 2 日，山东振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鲁振泉评报字〔2009〕第 26 号），得出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为 512,420 万元（折合每股价值为 3.07 元）。该评估报告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经济南市财政局备案。

2009 年 9 月 29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

2009 年 10 月 14 日，本行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增资扩股新募集股份 7 亿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07 元人民币；新增资本募集后相应变更注册资本。

2009 年 12 月 15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齐鲁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09〕516 号），原则同意本次增资扩股方案。

2010 年 3 月 18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齐鲁银行增资扩股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0〕120 号），同意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增持 26,800 万股，同意澳洲联邦银行增持 14,000 万股。

2010 年 3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鲁）验〔2010〕第 019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3 月 26 日，本行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等 20 户股东出资 171,920 万元，澳洲联邦银行出资 42,980 万元；本次变更后，本行的注册资本由 166,875 万元增加至 236,875 万元。

2010 年 6 月 24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齐鲁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0〕287 号），批复同意本行将注册资本由 166,875 万元变更为 236,875 万元。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0000180093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第八次增资扩股

2014 年 8 月 7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 010175 号），得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

本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749,488.18 万元。该评估报告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经济南市财政局备案。

2014 年 8 月 7 日，本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本行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2014 年 9 月 16 日，本行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本行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关于本行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 3.18 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6.29 亿股（含）。

2015 年 3 月 13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齐鲁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15〕218 号），原则同意本行本次增资扩股方案，非公开募集不超过 4.72 亿股的股份。

2015 年 5 月 18 日，山东银监局下发《关于同意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入股齐鲁银行的批复》（鲁银监准〔2015〕182 号），同意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入股齐鲁银行 24,621 万股，持股比例 8.67%。

2015 年 5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78 号），核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将本行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核准本行定向发行不超过 62,900 万股新股。

2015 年 6 月 11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亚会 B 验字〔2015〕063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本行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后，本行注册资本由 236,875 万元增加至 284,075 万元。

2015 年 6 月 26 日，山东银监局下发《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齐鲁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鲁银监准〔2015〕243 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 236,875 万元变更为 284,075 万元。

2015 年 8 月 7 日，本行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000018009391 的《营业执照》。

10、第九次增资扩股

2017 年 5 月 15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7〕181 号），评估结论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303,060.00 万元，评估后每股价值为 3.88 元。该评估报告于 2017 年 9 月 8 日经济南市财政局备案。

2017 年 7 月 26 日，本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

2017 年 8 月 15 日，本行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

2017 年 9 月 5 日，山东银监局下发《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方案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283 号），同意本行非公开定向发行不超过 128,200 万股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 3.90 元。

2017 年 10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00 号），核准本行定向发行不超过 128,200 万股新股。

2017 年 11 月 1 日，山东银监局下发《山东银监局关于齐鲁银行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355 号），对本行本次发行中涉及的持股 5%以上的发行对象的股东资格进行了核准，同意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持 24,800 万股股份，增持后合计持股比例为 6.30%；同意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25,479.5642 万股股份，认购后持股比例为 6.18%；同意澳洲联邦银行增持 16,897.4358 万股股份，增持后合计持股比例 17.88%。

2017 年 11 月 2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7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本行已收到澳洲联邦银行以其持有的 15 家村镇银行股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68,974,358.00 元、其他 17 家投资者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113,025,642.00 元；本次变更后，本行的

注册资本由 284,075 万元增加至 412,275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5 日，山东银监局下发《山东银监局关于同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443 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 284,075 万元变更为 412,275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7 日，本行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264352296L 的《营业执照》。

1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本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8 年 11 月 21 日，本行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9 年 4 月 30 日，山东银保监局下发《山东银保监局关于核准齐鲁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批复》（鲁银保监准〔2019〕463 号），同意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

2021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1 号），核准本行公开发行不超过 458,083,334 股新股。

2021 年 6 月 11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0862109_A01 号《验资报告》。本行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8,083,334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6 元/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2,455,326,670.24 元。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止，本行已收到本次公开发行募集中募集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本人民币 458,083,334.00 元，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人民币 458,083,334.00 元。

2021 年 6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50 号），同意本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21 年 6 月 18 日，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1665，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2021 年 7 月 19 日，山东银保监局下发《山东银保监局关于核准齐鲁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鲁银保监复〔2021〕353 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122,75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4,580,833,334 元。

2021 年 7 月 26 日，本行取得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264352296L 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注册资本为 4,580,833,334 元。

二、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03,402,510	54.65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1,420,198,785	31.00
3、其他内资持股	346,079,367	7.5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99,771,377	6.54
境内自然人持股	46,307,990	1.01
4、外资持股	737,124,358	16.09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737,124,358	16.09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77,430,824	45.35
1、人民币普通股	2,077,430,824	45.3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4,580,833,334	100.00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4,580,833,334 股，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澳洲联邦银行	737,124,358	16.09
2	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SS）	422,500,000	9.22
3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S）	357,320,000	7.80
4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SS）	259,708,785	5.67
5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254,795,642	5.56
6	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SS）	183,170,000	4.00
7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SS）	169,800,000	3.71
8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SS）	153,535,058	3.35
9	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	137,365,900	3.00
10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SS）	129,314,059	2.82
合计		2,804,633,802	61.23

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第七十四条规定，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

三、本行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澳洲联邦银行直接持有本行 16.09% 的股份，为本行第一大股东；本行不存在持股 50% 以上的股东。

2、本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本行各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 17.41%，澳洲联邦银行持股 16.09%，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80%，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 7.35%，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56%。本行单一股东持有或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联股

东合计持有的本行股份均未超过本行总股本的 30%，无法在本行股东大会上做出 1/2 以上表决权的有效决议，亦无法对本行董事会成员的任免产生决定性影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有 13 名董事，其中，非执行董事王伟由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提名，非执行董事布若非（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由澳洲联邦银行提名，非执行董事赵青春由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非执行董事蒋宇由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除前述四名董事外，本行其他现任董事均由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提名。因此，本行不存在能够决定本行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投资者。

综上，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本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澳洲联邦银行、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1、澳洲联邦银行

澳洲联邦银行成立于 1911 年，是澳大利亚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机构之一，是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最大的上市公司之一。澳大利亚商业登记号码（ABN）为 48123123124，主要经营地点在澳大利亚及新西兰。同时也在英国、欧洲、北美和亚洲（包括中国上海和北京设立的机构）都设有分支机构。澳洲联邦银行的产品及服务包括零售业务、私人银行、公司业务、机构业务、财富管理、保险和投资业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澳洲联邦银行持有本行 737,124,358 股股份，占本行普通股股本总数的 16.09%。

2、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8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79710478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140 万元，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 10567 号，法定代表人董波田，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管理政府项目的投融资业务；对外融资、投资，从事政

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受市国土资源局委托负责对市重点工程投资建设项目规划控制范围内土地的整理、熟化和收储工作；物业管理、房屋修缮；建材（不含木材）销售；房地产销售代理及咨询、房屋租赁；建筑装饰工程（凭资质证经营）；房屋中介服务及咨询；停车场服务；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礼仪服务；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422,500,000 股股份，占本行普通股股本总数的 9.22%。

3、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25 日，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6122374N，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4,870.364 万元，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凫山南路 949 号，法定代表人李伟，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矿石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游览

景区管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计量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针纺织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水泥制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357,320,000 股股份，占本行普通股股本总数的 7.80%。

4、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582212491X，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5,140 万元，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 10567 号，法定代表人聂军，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投资，土地整理、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设施租赁，建设投资咨询，国内广告业务，古建筑的修缮、保护、开发、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259,708,785 股股份，占本行普通股股本总数的 5.67%。

5、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3 月 28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3115190U，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180 万元，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泰山大道东段 118 号，法定代表人蒋业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壹级（凭资质证执业）；物业管理（凭资质证执业）；房屋出租；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法律咨询；工程信息咨询；工程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254,795,642 股股份，占本行普通股股本总数的 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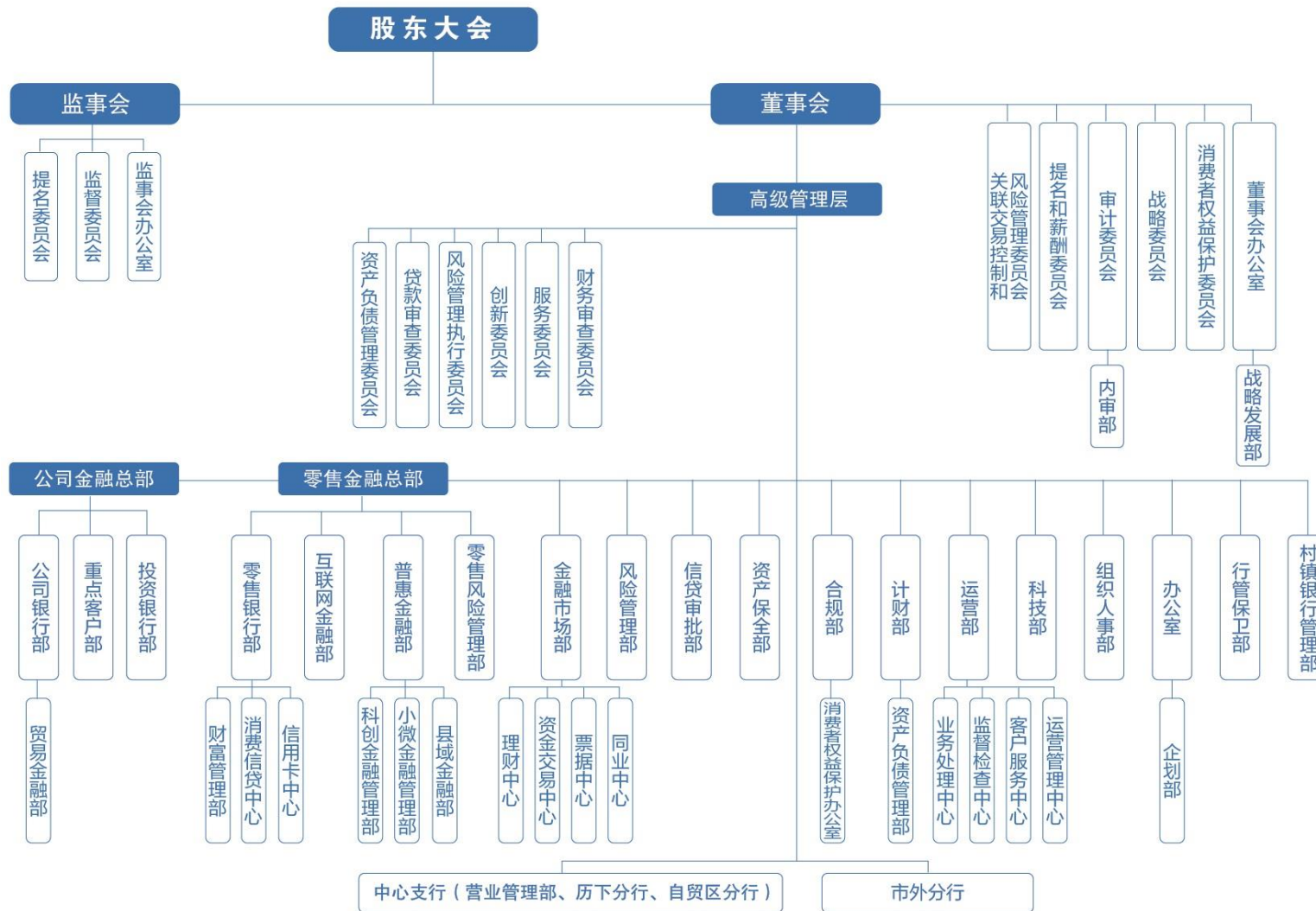
四、本行组织结构情况

（一）本行的组织结构

本行是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组建的商业银行，是独立的法人实体。本行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活动。本行依法接受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本行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分支机构 177 家，其中分行 14 家，支行 163 家。市外分行 12 家，下设支行 64 家；市内分行 2 家，支行 99 家，总行授权历下分行、济南自贸区分行、营业管理部和 4 家中心支行管理。本行营业网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量
1	总行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0817 号	1
2	总行营业管理部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0817 号	18
3	历下分行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306 号燕山盛世一层	17
4	济南市中支行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93 号	14
5	济南槐荫支行	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 28366 号荣祥商务楼一、二层	14
6	济南天桥支行	济南市天桥区堤口路南、通普巷东济南世贸天城项目 A 地块 1.4 期（II）商业 A 号楼 1 单元 101	14
7	济南历城支行	济南市历城区二环东路 3966 号东环国际广场	13
8	济南自贸区分行	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泺大街 2117 号铭盛大厦 1-2 层	11
9	聊城分行	聊城市东昌东路 109 号	13
10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北区光复道街海河东路 57、58 号	6
11	青岛分行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	8
12	泰安分行	泰安市东岳大街 49 号	7
13	德州分行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三八中路 1577 号	10
14	临沂分行	山东省临沂市沂蒙北路 85 号	9
15	滨州分行	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渤海十九路交叉口西南角	6
16	东营分行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四路 45 号	4
17	日照分行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济南路与枣庄路交叉口东北角（市直第三小区 C 区）	3
18	烟台分行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59 号蓝天国际大厦 1-5 层	4
19	潍坊分行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 4778 号中央商务区 3 号楼	4
20	威海分行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 93-3 号	2
合计			178

（三）本行的主要控股企业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控股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千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1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00	2011/9/30	104,060	山东章丘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以上项目在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内经营）
2	济源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80.00	2011/2/22	120,000	河南济源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法律法规须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登封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80.00	2011/6/23	70,000	河南登封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兰考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80.00	2011/6/23	50,000	河南兰考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需经许可或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或审批件核准的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伊川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80.00	2012/4/10	60,000	河南伊川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澠池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80.00	2012/5/24	50,000	河南澠池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范围中凡需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永城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13/6/28	80,000	河南永城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千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事规定，需经许可或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或审批件核准的范围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温县齐鲁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13/6/28	40,000	河南温县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辛集齐鲁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13/5/20	50,000	河北辛集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10	邯郸永年齐鲁村镇 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13/5/23	40,000	河北邯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11	磁县齐鲁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13/5/23	42,000	河北磁县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12	石家庄栾城齐鲁村 镇银行有限责任公 司	100.00	2014/6/30	60,000	河北石家庄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邯郸邯山齐鲁村镇 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14/6/26	60,000	河北邯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魏县齐鲁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14/6/26	50,000	河北魏县	吸收公共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涉县齐鲁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14/6/26	60,000	河北涉县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16	成安齐鲁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14/6/26	40,000	河北成安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本行控股企业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本行控股企业 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1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55,580	270,004	119,078	38,222
2	济源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745,131	188,470	65,848	26,223
3	登封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98,117	71,320	20,652	10,126
4	兰考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62,370	58,223	28,472	8,550
5	伊川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694,234	96,184	39,545	15,127
6	滏池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97,826	44,425	12,133	4,944
7	永城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727,464	94,485	29,576	10,118
8	温县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10,366	48,016	23,137	8,930
9	辛集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39,993	42,720	10,281	3,113
10	邯郸永年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07,127	46,439	29,792	11,082
11	磁县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11,084	23,237	10,020	3,249
12	石家庄栾城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21,800	58,841	19,184	6,114
13	邯郸邯山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61,394	25,813	9,304	-5,552
14	魏县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74,213	55,064	24,957	10,455
15	涉县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63,375	56,005	9,860	3,360
16	成安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93,337	34,689	13,617	5,449

本行控股企业 2022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30,511	285,900	59,190	24,262
2	济源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683,208	201,903	37,494	13,433
3	登封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63,557	74,028	11,527	2,708
4	兰考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799,549	64,449	18,246	6,226
5	伊川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803,935	103,402	21,331	7,218
6	滏池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61,681	46,229	5,995	1,804
7	永城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831,905	98,754	15,728	4,044
8	温县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603,671	51,877	14,026	3,862
9	辛集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88,523	43,444	5,222	695
10	邯郸永年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601,182	54,478	18,099	8,039
11	磁县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37,208	26,390	5,958	3,153
12	石家庄栾城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77,633	62,004	10,855	3,195

13	邯郸邯山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77,354	26,440	7,047	627
14	魏县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43,935	61,779	14,943	6,715
15	涉县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44,272	57,332	6,330	1,328
16	成安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635,541	36,855	8,883	2,165

（五）本行参股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参股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千元)	持股比例 (%)
1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济宁	银行业	2,857,852	13.10
2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德州	银行业	1,625,000	2.64
3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非银行金融业	552,420	8.60
4	城银服务中心	上海	非银行金融业	30,900	1.29
5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非银行金融业	2,930,374	0.27

注：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出资 10,488.66 万元参与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增资已完成，本行持股比例由 8.60% 提升至 13.43%。

五、本行自上市以来历次股权融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上市以来，本行历次股本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额	27,298,665		
历次股本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净筹资额
	2021 年 6 月	A 股首次公开发行	2,416,478
	合计		2,416,478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含税）	1,667,423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2022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额	33,206,427		

六、报告期内本行及主要股东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主要股东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本行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本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本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行最近一期审计

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条件（以下称“稳定股价条件”）满足时，且本行情况同时满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触发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

本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本行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条件后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股价方案并由董事会公告。本行可以采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行股票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措施稳定本行股价。如本行采用回购股票的措施，则回购价格范围不高于本行稳定股价方案发布日前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用于回购本行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相关方案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本行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为尽量减少首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行将根据自身经营特点采取以下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

（1）夯实战略定位，促进业务全面拓展

本行将持续创新业务发展模式，坚守五大业务板块战略定位。公司业务方面，将进一步明确目标客户，构建综合营销体系，继续保持公司金融业务的核心业务地位；零售业务方面，将继续细分客户群体，丰富产品体系，挖掘客户价值，突出零售金融的专业化、便捷化，巩固零售金融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基石作用；金融市场业务方面，将深入推进业务结构由资产配置型为主向交易型与资产配置型并重的转变，拓展精品化理财业务，确保金融市场业务为本行业绩增长有效助力；互联网金融业务方面，将持续提高产品服务针对性，拓宽客户渠道，加强第三方合作，将互联网金融业务打造为创新业务的重要突破口；县域金融业务方面，将进一步聚焦重点客户，加强县域网点覆盖，建立县域品牌体系，将县域金融业务构建为独树一帜的特色业务板块。

（2）施行全面风险管理战略，提高内部控制能力

本行将有序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积极引入大数据风险管理手段，推动全

面风险管理规划项目实施，完善风险识别、计量工具和方法，促进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建立覆盖全面的数据分析体系，实现对集中度风险的有效控制。构建风险偏好监测机制，定期跟踪监测风险限额并评估风险偏好执行情况，保证风险偏好管理体系的完善性。加强风险管理队伍与文化建设，增强风险管理专业的专业培训，实现人才素养和履职能力的双重提升。同时，本行将继续优化以完善的银行治理结构和先进的内部控制文化为基础，以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严密的控制措施为核心的内部控制体系。着力构建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架构，使本行的内部控制更加有效、规范。

（3）加强资本管理，提高资本利用效率

本行将认真做好资本规划的年度评估，并根据宏观环境、监管要求、市场形势、业务发展等情况的变化，及时对资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和重检，确保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适应。本行将优化业务结构，加大资产结构调整力度，提高资本配置效率，优先发展综合收益较高、资本占用较少的业务。推行基于资金转移定价、风险成本和资本成本等要素的经济利润考核体系，强化资本绩效考核，确保资本集约型经营发展导向。推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实践和应用，确保经济资本应用的有效性。

（4）有效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鉴于商业银行募集资金系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本行已建立《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该制度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合理有效使用，提升资本回报能力。同时，本行一直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本行章程中明确了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政策，并制订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行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本行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行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行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本行主要股东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合计持股超过 51%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澳洲联邦银行、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分别承诺：

自齐鲁银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也不由齐鲁银行回购上述股份。

（2）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分别承诺：

齐鲁银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齐鲁银行上市后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齐鲁银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以上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本行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澳洲联邦银行承诺：

在本公司所持齐鲁银行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意向或计划（如适用）：

1、减持前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且不违反本公司于本次发行中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价格：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价格。

3、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数量：**除按照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或要求进行转让、划转等情形外，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可一次或分批减持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齐鲁银行股份。

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意向或计划（如适用）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意向或计划（如适用）。

本公司所做上述减持意向或计划（如适用）的公告不得违反届时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齐鲁银行股票的，应将减持所得收益交付齐鲁银行。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付齐鲁银行，则齐鲁银行有权等额扣留本公司在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

（2）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承诺：

在本公司所持齐鲁银行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1、**减持前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且不违反本公司于本次发行中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价格：**不低于齐鲁银行股票发行价。

3、**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数量：**除按照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或要求进行转让、划转等情形外，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数量的 0%。

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本公司所做上述减持计划不得违反届时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证券交易所

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齐鲁银行股票的，应将减持所得收益交付齐鲁银行。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付齐鲁银行，则齐鲁银行有权等额扣留本公司在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

(3)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在本公司所持齐鲁银行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1、减持前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且不违反本公司于本次发行中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价格：不低于齐鲁银行股票发行价。

3、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数量：除按照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或要求进行转让、划转等情形外，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数量的 0%。

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本公司所做上述减持计划不得违反届时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齐鲁银行股票的，应将减持所得收益交付齐鲁银行。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付齐鲁银行，则齐鲁银行有权等额扣留本公司在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

(4)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在本公司所持齐鲁银行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公

司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1、减持前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且不违反本公司于本次发行中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价格：不低于齐鲁银行股票发行价。

3、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数量：除按照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或要求进行转让、划转等情形外，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数量的 0%。

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本公司所做上述减持计划不得违反届时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齐鲁银行股票的，应将减持所得收益交付齐鲁银行。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付齐鲁银行，则齐鲁银行有权等额扣留本公司在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

(5)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在本公司所持齐鲁银行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1、减持前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且不违反本公司于本次发行中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价格：不低于齐鲁银行股票发行价。

3、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数量：**除按照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或要求进行转让、划转等情形外，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齐鲁银行股份数量的 25%。

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本公司所做上述减持计划不得违反届时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齐鲁银行股票的，应将减持所得收益交付齐鲁银行。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付齐鲁银行，则齐鲁银行有权等额扣留本公司在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以上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本行董事会未能如期公告前述稳定股价方案，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增持本行股票不会致使本行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股东要约收购义务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则持股 5%以上的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条件后 20 个交易日内向本行提交增持本行股票的方案并由本行公告。如持股 5%以上股东采用增持股票的措施，则增持价格范围不高于本行稳定股价方案发布日前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增持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用于增持本行 A 股股票的资金不低于该股东于触发稳定股价条件上一年度从本行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5%。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以上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七、本行股利分配政策及资本规划

（一）股利分配政策

本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规定如下：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按照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准备金。

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金、支付优先股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金之前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或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或者违反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五十一条 本行针对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续发展。现金分红政策应结合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本需求等因素，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与本行的长期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本行普通股股东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除下列情形外，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且原则上本行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 1.本行资本充足率已经低于监管标准，或预计实施现金分红后资本充足率将低于监管标准；
- 2.董事会认为实施现金分红将对本行正常经营及长期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法律、法规限制本行进行利润分配或现金分红。

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本行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本行董事会可以根据当年的具体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提出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利润分配方案需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充分听取外部监事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本行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

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理念，综合考虑股本规模、股权结构、股票价格、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本行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前提下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本行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和未来长期发展的需要，或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订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听取外部监事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资本规划

为进一步加强资本管理，提高应对风险能力，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有效促进业务稳健发展，提升资本运用效率，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经营发展需要，并综合考虑内外部环境变化，制定《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资本规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资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一）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

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转型期，外部环境复杂严峻，总体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但总体趋势仍是稳中有进。从宏观经济形势看，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年，国家坚持以扩大内需为战略基点，加快推进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

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宏观政策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货币政策坚持稳健主基调，并更加灵活精准、合理适度，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融规模合理增长，为银行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监管持续推进银行业高质量发展，多渠道补充中小银行资本、强化公司治理，强化互联网、房地产和金融重点领域监管，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完善金融风险处置机制，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为银行行稳致远提供了良好的政策保障。为此，本行需进一步加强资本管理，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和综合实力，合理预估未来三年业务发展速度、盈利留存等内生资本的可获得性，兼顾自身的经营情况并确定相应的资本需求。

（二）日益强化的资本充足监管要求

根据巴塞尔新协议的原则和框架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我国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日益加强。人行 MPA 体系的实施以及资管新规的出台，均对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水平和资本质量提出更高的要求；银保监会下发的《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中明确，资本充足率高的银行可适度下调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进一步体现了资本充足水平对商业银行各项业务发展的重要影响。

二、资本规划目标

以监管要求为基准，结合本行业务发展规划，设定相对安全、合理的资本充足率目标：在满足监管要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5%、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5%的基础上，预留一定缓冲空间，以支持本行战略发展，维持良好市场形象。

三、资本充足率计算方法

规划期内，本行选择的三大风险计算方法分别为：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四、资产扩张计划

为促进本行稳健审慎发展，结合发展实际并参照部分上市银行及国内城商行平均发展水平，预计规划期内资产保持在上市城商行平均增速。

（一）推进公司业务资本集约式发展，充分发挥对公业务传统优势，积极支持新兴战略产业，加快交易型银行转型步伐，做大做强贸易金融和科技金融，强化公司业务综合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保持对公业务对利润的主要贡献地位。

（二）深化零售业务转型，提高零售业务价值贡献度。全面深化零售业务转型，坚持价值导向，增强多元化资产配置能力，做强做亮互联网金融、消费金融、财富管理以及与居民生活相结合的跨业融合服务，突出零售金融的专业化、便捷化，全面提升综合贡献度。

（三）加快金融市场业务转型，深入推进业务结构由资产配置型为主向交易型与资产配置型并重的转变，实现由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变，由持有盈利向交易盈利转变，提升金融市场业务对全行非息收入的贡献度。

（四）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加大民营及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力度，推进县域金融发展，将县域金融业务发展成为独树一帜的特色业务，并成为新的客户来源和规模增长点。

五、资本管理措施

规划期内，结合本行发展规划，以各项业务的资本回报水平为衡量标杆，兼顾市场需求及客户关系维护等诸多因素，合理确定资产业务结构和增速，实现质效均衡发展。其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强化资本规划与全面预算管理衔接机制。以资本规划为纲领，将各年度资本充足率目标纳入年度预算体系、资产负债政策及风险偏好，实现从资本规划到资本预算、资本配置的有效传导，确保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并达到资本规划目标。

二是按期滚动编制资本规划并定期对资本规划进行重检，根据宏观环境、监管要求、市场形势、业务发展等情况的变化，加强资本管理研究，及时对资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平衡资本需求和资本供给，确保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适应。

三是优化经济资本管理。基于资金转移定价、风险成本和资本成本等要素的经济利润考核体系，强化资本绩效考核，推进资本集约型经营发展导向。灵活制定资本配置策略，优化业务结构，全面提升资本使用效率。推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实践和应用，确保经济资本应用的有效性。加强并表子公司资本管理，确保集团层面和子公司

共同实现资本达标和可持续发展。

四是构建多元化资本补充机制。通过利润留存补充资本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外源性资本补充，密切跟进创新资本工具政策和实践，持续推进新型资本工具发行工作，积极对接资本市场，择机合理采用债权、股权等资本工具，持续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

五是不断优化资本压力测试体系。综合运用定量和定性因素，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子，强化压力测试的严肃性和前瞻性，根据压力结果确定资本缓冲空间。针对压力情景下带来的资本缺口，采取限制资本占用程度高的业务发展，加大风险缓释等措施，控制风险加权资产增速，启动应急资本补充机制，确保具备充足资本应对不利因素变化。”

八、报告期内债券的发行、偿还及资信评级情况

（一）报告期内债券发行情况

1、2019 年发行绿色金融债券

经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山东银监局关于齐鲁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鲁银监准〔2018〕291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8〕第 187 号）的核准，本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绿色金融债券。

2019 年绿色金融债券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上述债券品种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3.59%。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综合评定，发行的主体评级为 AAA 级，债项评级为 AAA 级。本行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绿色金融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

2、2019 年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经中国银保监会山东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关于齐鲁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鲁银保监准〔2019〕782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9〕第 172 号）的核准，本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

2019 年二级资本债券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上述债券品种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 4.68%。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综合评定，发行的主体评级为 AAA 级，债项评级为 AA+级。本行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二级资本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

3、2020 年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经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关于齐鲁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鲁银保监准〔2020〕224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20〕第 26 号）的核准，本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55 亿元人民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上述债券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4.50%，每 5 年调整一次，本行有权在第 5 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综合评定，发行的主体评级为 AAA 级，债项评级为 AA+级。本行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

4、2020 年发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经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关于齐鲁银行发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批复》（鲁银保监准〔2020〕356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20〕第 75 号）的核准，本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 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2020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40 亿元。上述债券品种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3.80%。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综合评定，发行的主体评级为 AAA 级，债项评级为 AAA 级。本行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金融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

5、2021 年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经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关于齐鲁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鲁银保监准〔2020〕224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20〕第 26 号）的核准，本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55 亿元人民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25 亿元。上述债券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4.80%，每 5 年调整一次，本行有权在第 5 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综合评定，发行的主体评级为 AAA 级，债项评级为 AA+级。本行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

6、2021 年发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经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关于齐鲁银行发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批复》（鲁银保监准〔2020〕356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20〕第 75 号）的核准，本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 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2021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40 亿元。上述债券品种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3.40%。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综合评定，发行的主体评级为 AAA 级，债项评级为 AAA 级。本行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金融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

7、2021 年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经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关于齐鲁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鲁银保监准〔2019〕782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9〕第 172 号）的核准，本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

2021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40 亿元。上述债券品种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 4.18%。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综合评定，发行的主体评级为 AAA 级，债项评级为 AA+级。本行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二级资本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

（二）报告期内债券偿还情况

本行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发行 5 亿元金融债券，期限为 3 年期，票面利率为 5.00%。2021 年 1 月 3 日，本行按面值兑付了上述债券。

本行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发行 5 亿元金融债券，期限为 3 年期，票面利率为 4.88%。2021 年 6 月 14 日，本行按面值兑付了上述债券。

本行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行 2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 4.30%。2021 年 6 月 24 日，本行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并按面值兑付了上述债券。

本行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发行 3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期限为 3 年期，票面利率为 4.12%。2021 年 11 月 5 日，本行按面值兑付了上述债券。

本行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发行 1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 4.69%。2022 年 3 月 28 日，本行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并按面值兑付了上述债券。

（三）本次可转债资信评级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并出具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确定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为 AAA。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黄家栋	董事长	男	1963 年	2021.12-2023.08
	执行董事			2020.08-2023.08
张华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行长	男	1966 年	2021.12-2023.08
葛萍	执行董事	女	1971 年	2021.12-2023.08
	副行长			2020.08-2023.08
胡金良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男	1978 年	2021.12-2023.08
陆德明	独立董事	男	1965 年	2020.08-2023.08
单云涛	独立董事	男	1959 年	2020.08-2023.08
陈进忠	独立董事	男	1960 年	2020.09-2023.08
卫保川	独立董事	男	1964 年	2020.09-2023.08
王庆彬	独立董事	男	1956 年	2021.12-2023.08
武伟	非执行董事	男	1968 年	2020.08-2023.08
布若非 (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	非执行董事	男	1970 年	2020.08-2023.08
赵青春	非执行董事	男	1968 年	2020.08-2023.08
蒋宇	非执行董事	男	1988 年	2020.08-2023.08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现任董事的简历如下：

(1) 黄家栋先生

196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支行周村区办事处会计、办事员，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分行会计科办事员、科员、副科长，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分行综合计划科副科长、科长，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分行办公室主任，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综合计划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会计财务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后勤服务中心副主任（正处级）、主任，烟台银监分局筹备组组长，烟台银监分局局长、党委书记，交通银行济南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交通银行济南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交通银行山东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齐鲁银行行长、党委副书记，齐鲁银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党委副书记，齐鲁银行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齐鲁银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

(2) 张华先生

196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

经济师，现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党委副书记。历任山东银行学校教师、业务教研室副主任，济南市商业银行开元支行行长、信贷管理部总经理、信贷审批部总经理，济南市商业银行行长助理，齐鲁银行行长助理兼聊城分行行长，齐鲁银行行长助理兼青岛分行行长，齐鲁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党委委员，齐鲁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挂职任济南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济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主任（局长）、党组书记，齐鲁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齐鲁银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

（3）葛萍女士

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党委委员。历任济南市解放路城市信用社柜员，济南市商业银行科技部软件开发人员、主管、总经理助理，济南市商业银行个人业务部副总经理，齐鲁银行 KD 项目办公室总经理，齐鲁银行电子银行部总经理，齐鲁银行行长助理兼电子银行部总经理，齐鲁银行行长助理兼零售银行部总经理，齐鲁银行行长助理，齐鲁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4）胡金良先生

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历任济南市商业银行燕山支行综合柜员、客户经理，济南市商业银行办公室业务经办、主办，齐鲁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齐鲁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齐鲁银行党委委员、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5）陆德明先生

196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现任本行独立董事，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历任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所主办会计，浙江财经学院会计系讲师，财政部会计司会计准则委员会技术研究部负责人，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会计制度处处长，湖南证监局局长助理。

（6）单云涛先生

195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本行独立董事，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历任中国政法大学教师，北京

市政府法制工作办公室干部，农业部政法司法律咨询中心副处长，北京市嘉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金洋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7) 陈进忠先生

196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独立董事。历任河北银行学校教师；河北保定金融高等专科学校金融系副主任、讲师，办公室主任、副教授；中国人民银行河北保定分行副行长；中国民生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副处长，总行办公室处长、主任助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北京管理部党委书记、总经理，总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总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8) 卫保川先生

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本行独立董事，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历任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投资经理，中国纺织物产集团投资部副总经理，中国证券报社新闻部主任、市场新闻部主任、市场研究中心主任及首席经济学家，中国基金业协会投资者教育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信证券研究所首席策略顾问，新华社新华财经特约高级经济分析师，齐鲁银行外部监事。

(9) 王庆彬先生

195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独立董事。历任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地方处办公室干部，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综合计划处副处长、处长，建设银行济南分行行长，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副行长兼济南分行行长，招商银行济南分行行长，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行长，招商银行行长助理，招商银行副行长，招商银行副行长兼北京分行行长。

(10) 武伟先生

196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历任济南机电设备总公司业务员，团委书记，汽车配件处副处长、团委书记；济南市城建投资开发总公司经营部科员、主任科员；济南市城建投资开发总公司工程部副主任；济南

市城建投资开发总公司经营部主任；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融资管理中心工程一处处长；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融资管理中心（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董事、党委委员；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融资管理中心（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融资管理中心总工程师，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

（11）布若非（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先生

1970 年 7 月出生，澳大利亚国籍，本科学历，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历任澳大利亚银行家信托公司业务、科技及发展部负责人，澳洲联邦银行下属联邦证券有限公司（Commonwealth Securities Limited）副总经理，澳洲联邦银行权益部（Equities Division）总经理，澳洲联邦银行小企业银行业务（Business Banking）执行总经理，Dendiri 咨询公司（悉尼）董事总经理及高级亚洲顾问，MF 全球控股公司董事总经理，澳洲联邦银行高级亚洲顾问，Investment Trends Pty Ltd 首席执行官，Iress 首席商务官。

（12）赵青春先生

196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等职务。历任兖矿集团财务处副科长，兖州煤业财务部科长，兖州煤业计划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兖州煤业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部长，兖州煤业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管理部部长。

（13）蒋宇先生

198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业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上海业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历任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监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	----	----	------	--------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李九旭	监事长、职工监事	男	1973 年	2021.09-2023.08
高爱青	职工监事	女	1970 年	2020.08-2023.08
徐建国	职工监事、天津分行行长	男	1978 年	2020.08-2023.08
朱立飞	外部监事	男	1954 年	2020.08-2023.08
李文峰	外部监事	男	1973 年	2020.08-2023.08
董彦岭	外部监事	男	1968 年	2022.05-2023.08
范天云	股东监事	男	1970 年	2022.05-2023.08
宋锋	股东监事	男	1970 年	2020.08-2023.08
吴立春	股东监事	男	1963 年	2020.08-2023.08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1）李九旭先生

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监事长、职工监事、党委副书记。历任中国人民银行莘县支行办事员，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货币信贷管理处办事员、科员、副主任科员、副科长、科长、副处长，挂职任中国人民银行东营市中心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齐鲁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齐鲁银行行长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齐鲁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兼组织人事部总经理，齐鲁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齐鲁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党委委员，齐鲁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党委副书记，齐鲁银行职工监事、党委副书记。

（2）高爱青女士

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本行职工监事，章丘齐鲁村镇银行监事长。历任山东银行学校实验银行会计，山东银行学校实验银行解放路办事处副主任，济南展业城市信用社营业部主任，济南市城市合作银行花园支行营业室主任，济南市商业银行花园支行营业室主任、大明湖支行行长，齐鲁银行运营部副总经理、总经理，齐鲁银行职工监事、内审部总经理。

（3）徐建国先生

197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现任本行职工监事、天津分行行长。历任济南市商业银行槐荫支行柜员、客户经理，济南市商业银行国际业务部经办、主办、主管，齐鲁银行信贷审批部业务主管，齐鲁银行千佛山管辖行风险总监，齐鲁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齐鲁

银行职工监事、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齐鲁银行职工监事、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4）朱立飞先生

195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外部监事。历任人民银行哈尔滨分行安埠办信贷员，工商银行黑龙江分行工交信贷处科员、副科长、主任科员，工商银行黑龙江分行体改办副主任，工商银行黑龙江分行工交信贷处副处长，工商银行大庆市分行副行长，工商银行黑龙江分行工交信贷处处长，工商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副行长、党组成员，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工商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工商银行辽宁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工商银行总行工会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5）李文峰先生

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本行外部监事，山东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协会会长等职务。历任中国银行济南分行副科长，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处长，济南市政府金融办副主任，山东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董事长，山东洪泰新动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6）董彦岭先生

196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授，现任本行外部监事，山东财经大学区域经济研究院院长、教授。历任山东经济学院财政金融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山东经济学院区域经济研究院主任、副教授、教授，山东经济学院区域经济研究院副院长、教授，山东财经大学区域经济研究院副院长、教授。

（7）范天云先生

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本行股东监事，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历任济南供水集团有限公司计财处副处长、财务部部长，济南水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济南市小清河开发建设投融资管理中心总会计师，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等职务。

(8) 宋锋先生

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现任本行股东监事，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等职务。历任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财务处科员，济钢（马）钢板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科长、科长、部长助理、副经理。

(9) 吴立春先生

1963 年 1 月出生，加拿大国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永久居留权，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身份，本科学历，现任本行股东监事，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历任中国水利电力部对外公司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及驻孟加拉国首席代表，加拿大庆高公司创建人、总裁。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现任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止日期
陶文喆	副行长	男	1972 年	2021.12-2023.08
刘振水	行长助理	男	1977 年	2021.12-2023.08
吴刚	行长助理	男	1978 年	2021.12-2023.08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现任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 陶文喆先生

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现任本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历任空十三师三十九团机务三中队战士，济南市历城区黄台城市信用社信贷员，济南城市合作银行洪楼支行信贷副科长，济南市商业银行洪楼支行信贷副科长、科长，济南市商业银行信贷一处信贷审批员，济南市商业银行大桥路支行行长，济南市商业银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齐鲁银行信贷审批部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总经理，齐鲁银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齐鲁银行天津分行负责人、行长，齐鲁银行行长助理兼天津分行行长，齐鲁银行行长助理，齐鲁银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

(2) 刘振水先生

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行长助理。历任济南解放路城市信用社会计，济南市城市合作银行解放路支行会计，济南市商业银行解放路支行会计、信贷员，济南市商业银行舜井支行信贷员、市场营销部主任，齐鲁银行王官庄支行负责人、支行行长，齐鲁银行信贷审批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齐鲁银行花园管辖行负责人、行长，齐鲁银行历下中心支行行长，齐鲁银行历下分行行长。

（3）吴刚先生

197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政工师，现任本行行长助理。历任济南市商业银行白马山支行客户经理，济南市商业银行信贷管理部业务经办、业务主管，济南市商业银行章丘支行市场营销部主任，齐鲁银行无影山支行行长，齐鲁银行北园管辖行副行长，齐鲁银行办公室主任，齐鲁银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兼办公室主任，齐鲁银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齐鲁银行行长助理，齐鲁银行行长助理、天津分行行长。

（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行职务	任职单位	所任职务
黄家栋	董事长、执行董事	无	无
张华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无	无
葛萍	执行董事、副行长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监事
胡金良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无	无
陆德明	独立董事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裁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单云涛	独立董事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陈进忠	独立董事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卫保川	独立董事	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姓名	本行职务	任职单位	所任职务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庆彬	独立董事	国华兴益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武伟	非执行董事	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布若非 (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	非执行董事	无	无
赵青春	非执行董事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端信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端信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端信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巨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长
		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端信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山东端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锡鼎业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山东中垠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山东省东岳泰恒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圣地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兖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蒋宇	非执行董事	重庆中乾瑞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业如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业如商业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业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上海业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重庆宇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重庆业如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重庆业如数链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重庆业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业如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本行职务	任职单位	所任职务
李九旭	监事长、职工监事	无	无
高爱青	职工监事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徐建国	职工监事、天津分行行长	无	无
朱立飞	外部监事	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文峰	外部监事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山东海洋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济南产发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山东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协会	会长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董彦岭	外部监事	无	无
范天云	股东监事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济南滨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济南市小清河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会计师
		济南国际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济南市小清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监事
		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宋锋	股东监事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
		鲍亨钢铁（越）责任有限公司	董事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济钢集团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山东鲍德翼板有限公司	监事
		济南兴鲁实业开发总公司	总经理
		济钢鲍德气体有限公司	监事
		济南鲍德钢结构有限公司	监事
吴立春	股东监事	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山东凯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济南凯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济南海高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济南智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济宁城市主人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济南欧美凯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济南三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济南国庆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姓名	本行职务	任职单位	所任职务
		山东生命智谷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济南意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济南齐业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三庆置业集团济南七里河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三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济南智造云谷机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广东清大智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山东凯文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菏泽市城投三庆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临沂市鲁越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山西清大长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鹰潭市未名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山东省南郊集团三庆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山东宝雅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久兆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山市凯恩斯裕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天津未名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聚元信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济南齐盛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工程职业技术大学	理事长
		山东生命智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山东黄金金斯頓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正大（海南）兴隆咖啡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陶文喆	副行长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刘振水	行长助理	无	无
吴刚	行长助理	无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1 年度，本行现任董事在本行领取薪酬共计 731.2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1 年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2021 年是否在本行关联方获取报酬
黄家栋	董事长、执行董事	194.40	否
张华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171.02	否
葛萍	执行董事、副行长	165.33	是
胡金良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109.35	否
陆德明	独立董事	26.70	是
单云涛	独立董事	26.60	是
陈进忠	独立董事	-	否

姓名	职务	2021 年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2021 年是否在本行关联方获取报酬
卫保川	独立董事	23.58	是
王庆彬	独立董事	-	否
王伟	非执行董事	-	是
布若非（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	非执行董事	-	是
赵青春	非执行董事	7.14	是
蒋宇	非执行董事	7.14	是
合计	-	731.26	-

2021 年度，本行现任监事在本行领取薪酬共计 416.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1 年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2021 年是否在本行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九旭	监事长、职工监事	162.62	否
高爱青	职工监事	124.19	否
徐建国	职工监事、天津分行行长	108.02	否
朱立飞	外部监事	9.03	是
李文峰	外部监事	8.38	是
董彦岭	外部监事	-	否
范天云	股东监事	-	是
宋锋	股东监事	-	否
吴立春	股东监事	4.28	是
合计	-	416.52	-

2021 年度，本行现任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领取薪酬共计 442.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1 年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2021 年是否在本行关联方获取报酬
陶文喆	副行长	155.96	否
刘振水	行长助理	146.04	否
吴刚	行长助理	140.47	否
合计	-	442.47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黄家栋	董事长、执行董事	55,200
张华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190,000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葛萍	执行董事、副行长	76,273
胡金良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65,154
李九旭	监事长、职工监事	20,000
高爱青	职工监事	50,000
徐建国	职工监事、天津分行行长	10,000
吴立春	股东监事	3,000
陶文喆	副行长	74,200
刘振水	行长助理	73,000
吴刚	行长助理	42,000

（五）本行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未实施股权激励，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五节 本行主要业务

一、中国银行业概况

(一) 概述

银行业作为国民经济核心产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具有高度相关性。近年来，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新发展格局的加快构建，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发展新动能快速成长，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2 年上半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为 562,642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2.5%。2021 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80,976 元，比上年增长 8.0%。

随着宏观经济增速的放缓，我国银行业已由过去十余年规模、利润高速增长扩张期，进入规模、利润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经营情况总体保持平稳。根据银保监会数据，截至 2022 年二季度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 367.7 万亿元，同比增长 9.4%，总负债 337.3 万亿元，同比增长 9.5%。截至 2022 年二季度末，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6 万亿元，拨备覆盖率为 203.78%，贷款拨备率为 3.4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52%，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08%，资本充足率为 14.87%，流动性覆盖率为 146.30%，流动性比例为 62.27%，存贷款比例（人民币境内口径）为 78.44%。2022 年上半年，商业银行累计实现净利润 1.2 万亿元，平均资本利润率为 10.10%，平均资产利润率为 0.82%。

下表为 2017-2021 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亿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年均复合增长率
本外币资产总额	252	268	290	320	345	8.17
本外币负债总额	233	247	266	293	315	7.83

数据来源：银保监会、国家统计局网站

面对国内金融业态的持续变革，我国银行业积极推动战略转型，并取得一定的进展和成效，助力“小微企业”与服务“三农”效果明显，差异化经营特征日渐显著。根据银保监会统计，2022 年二季度末，银行业金融机构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包括

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 余额 55.8 万亿元, 其中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1.8 万亿元, 同比增速 22.6%。

(二) 国内银行业市场格局

根据银保监会统计口径, 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分为五大类, 即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和其他类金融机构。

截至 2022 年二季度末, 我国银行业各类机构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机构	总资产		总负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①	1,514,033	41.2	1,392,745	41.3
股份制商业银行②	650,195	17.7	598,143	17.7
城市商业银行	480,258	13.1	443,993	13.2
农村金融机构③	491,632	13.4	455,920	13.5
其他类金融机构④	540,681	14.7	482,159	14.3
合计	3,676,800	100.00	3,372,960	100.00

数据来源: 中国银保监会

注: ①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邮政储蓄银行;

②包括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和渤海银行;

③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④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大型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一直占据主导地位, 是国内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融资的主要来源。截至 2022 年二季度末, 大型商业银行的总资产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41.2%。

股份制商业银行: 截至 2022 年二季度末, 国内共有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均获得在全国范围内经营银行业务的资质, 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7.7%。

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是在当地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组建成立的区域性银行, 是区域性金融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22 年二季度末, 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3.1%。

农村金融机构: 前身主要为当地农村信用社, 主要为农村居民和企业等提供金融服务。截至 2022 年二季度末, 农村金融机构总资产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3.4%。

其他类金融机构：其他类金融机构主要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截至 2022 年二季度末，其他类金融机构的总资产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 14.7%。

（三）国内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1、商业银行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随着金融改革的持续深入，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不断完善监管理念、监管目标和监管标准。近年来，银保监会连续发布《关于银行业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6号）、《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6号）、《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通知》（银监发〔2018〕4号）、《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3 号）、《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6 号）、《关于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 促进合规建设”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23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开展银行业保险业市场乱象整治“回头看”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7号）等多项文件，内容涵盖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银行业风险防控、弥补监管短板、开展“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十乱象”专项治理、规范业务开展等多个方面。上述文件的有效实施将逐步规范银行业务的开展，治理规避监管、违规套利等行为，有利于促进银行业长期健康发展。

2015 年 12 月，人民银行宣布从 2016 年起将现有的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和合意贷款管理机制“升级”为“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PA），为结构性改革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MPA 从资本和杠杆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流动性、定价行为、资产质量和经营情况、跨境融资风险和信贷政策执行七个方面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自我约束和自律管理，并以评定等级的方式对商业银行进行考核。MPA 体系的建立和不断完善，有助于提升监管机构间的协调效率，更好地降低社会融资成本，提升货币政策向实体经济的传导效果，同时更有力地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健全金融监管体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在防范金融风险、促进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深化银行业改革开放等方面出台一系列新的监管政策，进一步完善监管制度，推

动银行业治理机制改革，切实防范重点领域信用风险，严守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2、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市场潜力巨大

作为市场经济中最具生机与活力的群体，小微企业已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在产品技术创新、产业结构调整、区域经济发展、解决就业和农村劳动力转移、提高国民生活水平等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受传统观念影响，银行贷款往往向大客户和部分行业集中，客观上难以满足小微企业迅速成长所带来的旺盛金融需求。近年来，小微企业发展迅速，融资需求快速增长，使得银行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各商业银行纷纷推出针对小微企业的多元化产品，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已成为银行业未来重要的发展方向。

同时，银保监会努力推动商业银行转变经营理念，并积极引导和督促商业银行建立适应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需求的各项运作机制。近年来，银保监会陆续发布了《关于 2019 年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48 号）、《关于 2020 年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增量扩面、提质降本”有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29 号）、《关于 2021 年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49 号）、《关于做好 2022 年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37 号）等一系列通知和规定，加大对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力度，为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根据银保监会统计，截至 2022 年二季度末，银行业金融机构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包括小微型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 55.8 万亿元，其中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1.8 万亿元，同比增速 22.6%。总体来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稳步增加，小微企业信贷市场潜力较大，是未来银行业金融服务发展的重点。

3、零售银行业务发展空间广阔

随着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推进，企业直接融资比例进一步提高，优质企业融资需求更加多样化，导致商业银行对公业务遭遇挑战。同时，在国内经济增速放缓、银行不良持续暴露的情况下，商业银行逐步向轻资本运营转型。零售业务由于具有风

险分散、利润稳定、逆周期性强的特点，成为商业银行业务布局的重点。此外，储蓄业务已经无法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金融服务需求，商业银行在提供全面财富管理解决方案上的专业化价值逐步凸显，为拓展零售银行业务提供了机遇。

随着居民收入和年轻消费群体规模的不断增长，居民消费水平显著提高，消费需求个性多样，消费金融已成为零售银行业务的蓝海。商业银行可通过与电商、社交平台等合作及自有差异化细分市场平台建设，“场景化”布局消费金融市场，渗透大众客群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同时，通过提升自身资产管理能力，加强外部合作提供增值服务，增加高净值客户黏度，成为商业银行发展的趋势。

4、银行间市场不断发展壮大

我国银行间市场主要由外汇市场、债券市场、货币市场及衍生品市场组成。近年来，我国银行间市场发展迅速，银行间市场金融工具、衍生产品持续丰富。根据人民银行统计，银行间同业拆借交易总量由 2010 年的 27.87 万亿元增加至 2021 年的 118.82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4.09%；质押式回购交易总量由 2010 年的 84.65 万亿元增加至 2021 年的 1,040.45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25.62%。

伴随着我国银行业的不断发展壮大，银行间市场凭借其在人民币汇率形成、利率市场化改革、央行货币政策传导、服务金融机构以及市场监管等方面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将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5、利率趋向于市场化风险定价

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采取一系列措施逐步放开利率管制，利率市场化改革日益深入。目前，我国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下限、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上限及票据贴现利率管制已全面放开，由金融机构根据市场化风险自主定价。同时，2019 年下半年开始，中国人民银行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促进贷款利率“两轨合一轨”，利率传导效率大幅提升，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市场化程度进一步增强。

从供需关系来看，取消贷款利率下限及存款利率浮动上限，将促进整个金融生态的多样化。利率市场化改革是各生产要素市场化改革的重要一步，有助于存款、信贷等金融产品定价更加多样化、市场化，有助于提高供求双向选择的自由度，有助于货币政策传导，有利于资金在实体经济中的更有效配置。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有利于促

进商业银行在业务经营、创新能力、定价能力和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转型升级。

6、银行业内外开放程度提高，行业竞争加剧

我国银行业具有多种形式的金融机构。目前，外资银行在我国省市普遍设立营业机构，形成具有一定覆盖面和市场深度的总行、分行、支行服务网络。2018 年，中国银保监会陆续出台并修订了包括《关于进一步放宽外资银行市场准入相关事项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法规，进一步加速对外金融开放，批准多家外资银行来华设立机构。随着我国银行业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提高，外资银行在我国的经营发展也从布局的广度和业务的深度两个方面逐步提升，网点从沿海省份和大城市逐步扩展到东北和中西部地区的内陆省份和二三线城市，功能也更趋于多元化，更加注重贴近我国市场需求。部分外资银行设立了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县域支行和异地支行等，涉足普惠金融，专注为小微企业、县域经济、新农村建设等领域提供更合适的特色金融服务。

同时，银保监会积极推动民营银行试点工作，不断提升银行业对内开放水平。2015 年 6 月 22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中国银监会《关于促进民营银行发展的指导意见》，积极推动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民营银行试点始于 2014 年，首批设立五家，分别为网商银行、微众银行、民商银行、华瑞银行、金城银行。2015 年，银监会表示对民营银行申设不再设限，按照成熟一家设立一家的原则，推进民营银行新设工作。截至 2021 年末，已有 19 家民营银行获得银保监会部门批准设立。

随着我国银行业内外开放程度的不断提高，多层次、广覆盖、差异化的银行体系不断完善，银行业内、外部市场竞争加剧，将促进银行业机构不断提高产品创新能力，更好地满足客户金融服务需求，提升市场竞争能力。

7、金融科技发展迅猛

近年来，金融科技发展迅速，日益成为金融创新的基础与支柱，银行业的重要产品和管理创新包括衍生产品、客户关系管理、信用打分模型等均通过以计算机和数据库技术的应用为代表的金融科技来实现。商业银行与金融科技的融合发展有助于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也有助于引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目前，商业银行经营服务的渠道已从单一的营业网点渠道，向电子化渠道与营业网点渠道全面结合的经营模式转变。随着以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新兴科技在金融行业的应用逐渐广泛和深入，银行业正拥抱金融科技，加快向数字化、轻型化、平台化转型，通过科技赋能，商业银行可以高效、安全地开展客户筛选、风险识别、风险防控，从而解决或减少服务实体经济中的信息不对称、信用不完善等痛点。商业银行借助金融科技，可以在普惠金融、供应链金融、资产管理等方面创新服务模式，更有效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金融科技在商业银行各个环节、各个产品的广泛应用，为业务不断创新发展、经营管理水平持续提升提供了重要支撑。

8、互联网金融对银行业影响深远

互联网金融是指依托于支付、云计算、社交网络以及搜索引擎等互联网工具，实现资金融通、支付和信息中介等业务的一种新兴金融。2013年6月13日，以余额宝上线为始，互联网金融以独特的经营模式和价值创造方式，向传统金融业发起挑战。互联网金融具有的普惠特征，对人们理财观念产生了革命性的影响，改变了金融消费者的行为，使商业银行传统业务受到冲击。现阶段的互联网金融主要包括第三方支付服务、金融产品销售渠道服务和众筹模式等形式。

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加快了其向银行核心业务渗透的速度，改变着传统银行的经营模式。互联网金融突破空间、时间的限制，有利于减少传统金融行业存在的诸多成本，同时拉长客户服务半径，解决了长尾客户的问题。利用互联网金融强大的数据收集、数据分析和行为跟踪能力，有助于在技术上解决市场信息不对称的难题。基于互联网数据挖掘技术，互联网金融不断创新征信手段，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增强了金融服务能力。

（四）山东省经济金融发展概况

1、山东省及济南市概况

山东省，因居太行山以东而得名，简称“鲁”，省会济南，位于我国东部沿海、黄河下游，是我国的经济第三大省、人口第二大省。全省总面积 15.71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的 1.64%；2021 年末，全省常住人口 10,169.99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3.94%。行政区划方面，山东省下辖济南市、青岛市两个副省级市及十四个地级市，目前已形成省会城市经济圈、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及西部经济隆起带的四大经济区发展格局，各经济区依托自身优势，协调发展，共同推动山东省产业结构转型和升级。济南市，简称“济”，别称“泉城”，位于山东省中西部，南依泰山，北跨黄河，是山东省省会、全国十五个副省级城市之一、中国人民解放军北部战区陆军机关驻地，也是山东省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交通和科技中心。济南市北连首都经济圈，南接长三角经济圈，东西连通山东半岛与华中地区，是环渤海经济区和京沪经济轴上的重要交汇点，是环渤海地区和黄河中下游地区中心城市之一。2021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933.6 万人。

2、山东省及济南市经济发展状况

2022 年上半年全省实现生产总值 41,717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3.6%，比全国高 1.1 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2,884 亿元，同比增长 5.3%；第二产业增加值 16,643 亿元，同比增长 3.4%；第三产业增加值 22,190 亿元，同比增长 3.5%。与全国相比，全省三次产业增速全面领先，分别比全国高 0.3、0.2 和 1.7 个百分点。同时，得益于经济持续平稳发展，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16 年的 3.40 万元增加至 2021 年的 4.71 万元。

济南市作为山东省省会、省会城市经济圈核心城市，在山东省政治、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2022 年上半年，济南市地区生产总值 5,481.3 亿元，同比增长 2.7%。从三次产业结构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201.1 亿元，增长 4.3%；第二产业增加值 1,805.7 亿元，增长 1.4%；第三产业增加值 3,474.5 亿元，增长 3.2%，三次产业结构为 3.7:32.9:63.4，呈现健康发展态势。2022 年上半年，济南市地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128.9 亿元，同比下降 4.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0.9 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3.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9,376 元，增长 2.9%，较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003 元高出 17.49%，处于领先水平。

3、山东省及济南市市场竞争状况

近年来，山东省银行业发展迅速，是全国银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济南市作为山东省省会和金融中心，也是中国人民银行九大分行所在地之一，在山东省乃至周边的银行业中占据核心地位。

山东省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从 2017 年末的 91,018.7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末的 130,482.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42%；山东省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从 2017 年末的 70,873.9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末的 111,035.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88%，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年均复合增长率
山东省	本外币存款余额	91,018.7	96,412.7	104,738.9	118,349.4	130,482.1	9.42
	本外币贷款余额	70,873.9	77,810.5	86,325.6	97,880.6	111,035.4	11.88

数据来源：山东省统计局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存款余额在山东省内（不含青岛）位列商业银行第 6 名，仅低于四大行和邮政储蓄银行；本行贷款余额在山东省内（不含青岛）位列商业银行第 7 名；存贷款余额位列山东省内（不含青岛）城商行第 1 名。

二、国内银行业的监管体系

（一）概述

我国对金融行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是国内银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银保监会负责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国内银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

（二）主要监管机构及其职能

1、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国的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和维持金融市场稳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及相关法规，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包括：

（1）拟订金融业改革和发展战略规划，承担综合研究并协调解决金融运行中的重大问题、促进金融业协调健康发展的责任，参与评估重大金融并购活动对国家金融安全的影响并提出政策建议，促进金融业有序开放。

（2）起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草案，完善有关金融机构运行规则，发布与履行

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

(3) 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制定和实施宏观信贷指导政策。

(4) 完善金融宏观调控体系，负责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稳定与安全。

(5) 负责制定和实施人民币汇率政策，不断完善汇率形成机制，维护国际收支平衡，实施外汇管理，负责对国际金融市场的跟踪监测和风险预警，监测和管理跨境资本流动，持有、管理和经营国家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

(6) 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银行间票据市场、银行间外汇市场和黄金市场及上述市场的有关衍生产品交易。

(7) 负责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制定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规则和交叉性金融业务的标准、规范，负责金融控股公司和交叉性金融工具的监测。

(8) 承担最后贷款人的责任，负责对因化解金融风险而使用中央银行资金机构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9) 制定和组织实施金融业综合统计制度，负责数据汇总和宏观经济分析与预测，统一编制全国金融统计数据、报表，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10) 组织制定金融业信息化发展规划，负责金融标准化的组织管理协调工作，指导金融业信息安全工作。

(11) 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12) 制定全国支付体系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全国支付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规则，负责全国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13) 经理国库。

(14) 承担全国反洗钱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涉嫌洗钱及恐怖活动的资金监测。

(15) 管理征信业，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

(16) 从事与中国人民银行业务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17) 按照有关规定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18)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2、中国银保监会

2018 年 3 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设立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会的主要职责是，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维护银行业和保险业合法、稳健运行，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金融稳定。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国内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负责对在国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监督和管理，包括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及政策性银行，以及受其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如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和国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

3、其他监管机构

除上述监管机构外，中国的商业银行亦受国家外汇管理局、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以及审计署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与监管。

（三）国内银行业监管内容

我国银行业的监管职责主要由银保监会承担，监管内容主要包括市场准入、业务监管、产品和服务定价、审慎经营、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以及外资银行监管等方面。

1、市场准入监管主要包括：审查、批准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筹建、合并、分立、终止；审查、批准 5% 以上股东的股东资格等。

2、业务监管主要包括：对存贷款业务、外汇业务、个人理财、证券及资产管理业务、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自营性投资和衍生产品的管理等。

3、产品及服务定价主要包括：贷款和存款利率、手续费、佣金产品和服务定价等。

4、审慎经营监管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资本充足率、贷款五级分类、贷款损失准备、贷款集中度、资产流动性以及其他经营比率等。

5、公司治理监管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管理。

6、风险管理监管主要包括：信用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和风险评级体系建设等。

7、外资银行监管主要包括：外资银行在境内的设立、运营，境外金融机构对中方商业银行的投资等。

（四）银行业的监管趋势

1、巴塞尔协议对中国银行业监管的影响

巴塞尔资本协议（或称巴塞尔协议 I）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或称巴塞尔委员会）于 1988 年制订，是一套银行资本衡量体系，实施最低资本标准为 8% 的信用风险衡量架构。自 1999 年起，巴塞尔委员会开始对巴塞尔协议 I 进行修改，并就新资本充足框架（巴塞尔协议 II）颁布若干建议，以替代巴塞尔协议 I。巴塞尔协议 II 保留巴塞尔协议 I 的最低资本要求等主要元素，并通过引入以下措施改善资本架构，包括：就资本规定及信用风险评价作出建议，以改善资本架构对信用风险的敏感度；引进监控及监察标准，让银行就其整体风险进行内部评价；提高银行向公众汇报的透明度。2010 年 9 月，巴塞尔协议 III 出台，根据新协议，商业银行必须上调资本金比率，以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协议规定，截至 2015 年 1 月，全球各商业银行的一级资本充足率下限将从现行的 4% 上调至 6%，由普通股构成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银行风险资产的下限将从现行的 2% 提高至 4.5%。

2004 年 2 月，银监会以巴塞尔协议 I 为基准制订《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2007 年 2 月，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协议 II 制订《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2011 年 4 月 27 日，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协议 III 制订《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

标准的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要求表内外资产规模、国际活跃性以及业务复杂性达到一定程度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施新资本协议中的资本计量高级方法。为了加强商业银行资本管理，促进商业银行科学、可持续发展，2012年6月，银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并于2013年1月1日正式施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商业银行最低资本要求、各级资本的定义以及过渡期均作出明确安排，要求商业银行必须提高资本充足比率，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此外，《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2018年底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新资本监管标准的实施，有助于强化资本约束，并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寻求新的效益增长点，以缓解信贷增长给银行带来的资本补充压力。

目前，中国银行业业务单一、同质化较高、长期依靠存贷利差等传统的信贷业务，资本充足率保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银行业整体上满足新的监管要求。银行业监管机构为了持续满足巴塞尔协议III的要求，大力支持商业银行发展普通股权益外的一级资本，同时提倡创新和转变经营模式。巴塞尔协议III的实施，不仅使中国银行业监管和国际银行业监管全面接轨，也推进了中国银行业风险管理的不断深化和完善。

2、混业经营交叉监管和监管国际化

我国金融业目前仍然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但近年来银行业务呈现出多元化趋势，将有利于我国银行业中间业务的开拓，优化业务收入结构，降低银行系统性风险。随着创新的金融产品和金融业务的不断涌现，银行、证券、保险各业之间交叉和融合的趋势越来越明显，混业经营的交叉监管将是未来金融监管的重要课题。

此外，随着我国银行业的改革开放以及加入WTO后我国逐步取消了对外资在金融领域尤其是银行业投资的限制，导致外资金融机构不断进入。因此，迅速适应国际化市场环境，并尽快与国际银行业的监管水平接轨，将成为未来监管的重要发展趋势。

3、治理同业扩张，强化金融去杠杆

近年来，受利率市场化和资本充足率监管加强的影响，银行存贷款利差持续收窄，为增强盈利能力，我国商业银行近年来规模大幅扩张，通过同业套利、绕道监管等方式来配置高收益资产。2013年，银行表内外大量增配非标，2015年上半年银行理财

进入股市，而 2015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存单大量发行，催生地产行业和金融市场泡沫。

为治理银行长期以来存在的监管套利、同业套利等问题，2017 年 4 月，银监会发布《关于银行业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6 号），提出了对十大类风险的具体防控要求，集中在资产信用风险、流动性管理、债券投资（自营、理财和委外）、同业业务、理财业务、房地产融资、地方债务风险、互联网金融、跨境业务风险和民间金融风险等。其中，信贷、债券、同业、理财、地产和地方债务等均与近年银行资产配置和套利行为挂钩。同时，银监会发布《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和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46 号）和《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通知》（银监发〔2018〕4 号），要求银行自查“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和关联套利”，自查范围涉及多项银行近年来普遍存在的套利和规避监管行为。中国银保监会成立后，继续深化金融领域改革力度，强化监管职能，相继发布了《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6 号）、《关于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促进合规建设”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23 号）等多项文件，规范理财等资金业务开展，进一步对监管套利、同业套利等进行持续治理。

未来，监管机构将持续通过严格执行 MPA 考核、出台法律法规等手段加强监管，不断约束银行同业扩张、优化资负结构、合理管控风险，从机制上抑制银行顺周期、体系性过度扩张的冲动，预防系统性风险的发生。

（五）国内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两大部分。

1、基本法律法规

银行业基本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

2、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银行业相关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行业管理方面的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主要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的通知》《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

公司治理方面的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主要有：《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等。

业务操作方面的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主要有：《贷款通则》《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小企业授信工作尽职指引（试行）》等。

风险防范方面的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主要有：《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等。

信息披露方面的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主要有：《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等。

银保监会还颁布了向若干特定行业和客户提供贷款及授信的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控制商业银行的信贷风险，主要包括：《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指引》《汽车贷款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项目融资业务指引》等。

三、本行的经营范围

经依法批准与登记，本行的经营范围为：

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委托存贷款业务。

外汇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审批机关核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行所属行业为“J 金融业-J66 货币金融服务”。

四、本行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本行的行业地位

本行在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向客户提供公司及个人银行产品和服务，并从事资金业务，业务和网络主要集中在山东省并辐射环渤海区域，拥有 16 家村镇银行，通过不断推出创新金融产品并提供高效优质服务，在中小型企业客户领域及县域金融、零售金融领域拥有了成功的经验和相对的竞争优势，已迅速发展成为山东省具有相当规模和实力的商业银行。

近年来，本行各项业务稳步发展，综合实力快速增强。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为 4,722.55 亿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8.96%；贷款总额为 2,418.43 亿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11.64%；存款总额为 3,281.45 亿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11.99%；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54.80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9.08%。

（二）本行的竞争优势

1、较强的区域经济优势

本行总部位于济南市，立足于经济总量领先、农业根基稳固的山东省，经营区域覆盖山东省内以及天津、河北和河南等地区。山东省地处温带，毗邻海洋，资源充足，

地理位置优越，接壤京津冀经济圈，是“一带一路”上的重要交通枢纽，空间区域联动升级的协同效应明显，天津、河北地处京津冀协同发展地带，河南地处中原经济区，区域经济发展空间巨大，为本行开拓市场、发展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和经济基础。

作为本行主要经营区域的山东省，正以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为引领，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定不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迅速崛起，城镇化水平继续提升，GDP 连续多年位居全国前三位，山东省县域经济实力不断壮大。山东省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形成了较强的区域经济发展优势，为本行坚守市场定位、稳健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经济基础，特别是扎实的县域经济为本行发展县域金融、普惠金融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目前，山东省一系列战略平台叠加，处于“一带一路”重要战略节点，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上合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等国字号战略平台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蕴含重大机遇，深入实施八大发展战略，大力培育“十强”优势产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建设实施方案》《山东省济南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陆续落地，金融运行持续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态势，金融风险防控不断取得新进展，有利的区域经济为本行筹谋布局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和空间。

2、灵活高效的运营机制

本行股权结构均衡稳健，公司治理科学高效。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包括境外战投、国有企业、民营企业 and 个人的多元均衡稳健的股权结构，在健全有效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架构基础上，不断完善适应自身发展的决策科学、执行高效、监督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为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公司治理根基。

作为立足于省会城市的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同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相比，组织架构较为扁平化，决策链条短，具有反应快速、市场敏感、灵活高效的体制机制优势。本行在总行层面搭建了“大公司”、“大零售”、“大运营”的总体架构，形成了公私联动、上下联动、紧密协作的高效联合作业机制，有利于本行扎根当地、紧贴市场、紧贴客户，提供灵活高效的服务。体制机制优势有助于本行提高市场反应能力、规避市场不断变化的风险以及提高客户服务水平。

3、突出的大零售业务优势

本行始终坚守“服务城乡居民、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地方经济”的市场定位，并于 2013 年确立了大零售转型的战略目标，全方位推进商业模式、体制机制、机构建设、营销渠道、产品体系转型，建立起了从总行、分行到支行一贯到底的大零售转型组织架构，创新提出与政府“逐级对接、三位一体”的服务理念，参与社区、市场、园区共建。依托人缘地缘优势，推进网点向“小型化、智能化、便民化”转型，实施网点效能提升项目，搭建网贷、银税、大数据平台，将传统网点与线上渠道有机融合。

目前，本行大零售业务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近三年，本行个人存款、个人贷款年平均增速均超过 20%。本行在济南地区个人存款市场占比多年持续提升，全行个人贷款结构不断优化，线上资产业务快速发展，财富管理、消费金融、儿童金融、养老金融等战略深入推进，互联网金融获客能力快速提升，数据驱动精准营销、大数据风控平台持续助力大零售转型升级。

4、独具特色的普惠金融体系

近年来，本行始终坚持普惠金融发展路径，积极做支持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乡村振兴、精准扶贫等重大方针政策的践行者，致力于成为中小企业名副其实的伙伴银行。组织架构方面，在山东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中率先设立普惠金融部，按照深耕主业、做精专业的思路，形成了以“小微金融”、“县域金融”为重点，“科创金融”、“物流金融”为特色的普惠金融格局，建立了覆盖全行的普惠金融体系。制度安排方面，陆续制定了《推进普惠金融暨县域金融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推进普惠金融发展的实施意见》《2022-2024 年普惠金融发展规划》《齐鲁银行科创金融改革实施方案》《齐鲁银行 2022-2024 年科创金融发展规划》，在机构设置、授信指导、激励考核、人员配置、费用支持、产品创新、流程优化等方面持续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出台了“支持民营及小微企业工作举措（28 条）”、“提升信贷服务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实施方案”、“进一步深化推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做好信贷工作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工作措施（34 条）”、“金融服务民营企业工作实施细则”、“提升服务质效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措施（35 条）”、“优化企业开户服务工作管理细则”、“进一步提升便捷获得信贷工作实施方案”，持续加大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的服务力度。人员配置方面，推进客户经理条线化管理，建立零售客户经理团队专职从事普

惠金融业务,打造了一支覆盖所有分支机构、专司 200 万元以下微贷业务的专营团队。特色服务方面,设立济南市首家科技金融特色支行、首创物流专业支行,发放山东省首笔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发行全国首单“双创金融债”;推出涵盖多款网络金融产品的网贷品牌“齐鲁 E 贷”,实现了贷款的全天候申请和业务的全线上处理。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持续满足“两增两控”和 MPA 考核等各项监管要求。2022 年 6 月末,本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在山东省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中位居前列,在山东省城商行中排在首位。

5、稳健的风险管理和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

本行坚持“稳健经营”的管理理念,从风险文化、风险偏好、治理结构、政策体系、业务流程、决策机制、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持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本行逐步建立了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平衡风险和收益,兼顾控制与效率。不断改进风险管理技术和方法,综合运用经济资本、风险限额、风险定价、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压力测试、风险控制和自我评估、内部评级、大数据平台等工具,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水平。持续关注经济形势,针对房地产、“两高一剩”等重点领域实行限额管理,贯彻落实国家宏观政策和监管要求,积极支持民营经济、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科技金融、民生工程、乡村振兴和三农事业,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地方发展的能力。

本行牢固树立“合规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形成了审慎自律的合规生态,持续改进工作思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机制,大力推动内控合规文化建设。本行持续完善内部协同、外部联防的有效机制,内部改进风控、内审、监察的二三道防线协同作业机制,外部充分运用监管、审计、市场等监督约束,建立以风险为导向的绩效评价机制,引入大数据风险管理手段,全面建立违规问责的高压防线,不断夯实风险防控长效机制。

6、广泛而深厚的客户基础

本行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多年来坚持扎根当地、深耕地方,紧跟时代前沿和行业趋势,持续完善客户服务体系,改进客户关系管理工具,加快科技引领、平台对接和线上线下融合,创新产品体系,强化品牌塑造,着力培育基础客

群。具有覆盖范围广泛、业务功能完善的物理网点，本行机构网点数量在山东省内城商行中居首，全面搭建并持续优化电子银行渠道，优化流程银行建设，是山东省内代收代缴业务最全的银行之一，“市民银行”品牌建设卓有成效，形成了较为扎实的零售客户基础。搭建“银企家园”公司金融服务平台、发起设立山东省非上市公众公司协会并担任会长单位，搭建与中小企业共同成长的广阔平台，培养开发了一大批高成长的企业客户。连续多年在济南市公共服务行业部门综合测评中排名前列，连续多年被评为山东省“省级文明单位”，连续多年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客户服务中心“先进示范单位奖”、“优秀服务奖”等奖项。经过多年的精耕细作，本行建立了广泛而深厚的客户基础，形成了显著的客户资源优势。

7、战略股东的支持

澳洲联邦银行成立于 1911 年，是澳大利亚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机构之一，是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最大的上市公司之一。澳大利亚商业登记号码（ABN）为 48123123124，主要经营地点在澳大利亚及新西兰。同时也在英国、欧洲、北美和亚洲（包括中国上海和北京设立的机构）都设有分支机构。澳洲联邦银行的产品及服务包括零售业务、私人银行、公司业务、机构业务、财富管理、保险和投资业务。

2004 年 9 月 8 日，本行实现了与澳洲联邦银行的战略合作。合作以来，本行按照“引资、引智、引技”原则不断深化合作，双方合作不仅为本行带来了资本的扩充，而且带来了先进的经营理念与管理经验。本行扎实推进 IT、信贷管理、内部审计、市场营销、财务管理、资金管理等技能转移项目，在资本价值与资本约束、全面风险管理、市场细分与定位、市场营销、转移定价等方面的思维理念和技能不断增强，促进了本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8、先进的信息科技系统

本行建行伊始就确立了科技兴行战略，具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信息科技组织架构、完善合规的信息科技系统、坚实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和标准化的数据管理体系。目前，本行已建有领先的前、中、后台信息科技系统，各类系统齐备完整，覆盖营销支持、服务渠道、管理监控、数据分析挖掘等多领域，支持多级核算体系与多法人集团化运营。

本行致力于优化全行网络结构，加固安全体系，有效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始终将有效控制信息科技风险作为信息科技建设的重要内容，已建成生产中心、同城灾备中心、异地数据备份中心的“两地三中心”架构，具备保障业务连续有效安全运行的制度、技术与措施。在完善内控架构的同时，建立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三道防线体系，形成了有效的风险管控机制，实现了对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促进了业务安全、持续、稳健运行。

本行从战略层面加强顶层设计，高度重视金融科技发展，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与浪潮、华为等科技公司分别成立金融科技联合实验室、金融信息安全联合实验室、大数据创新联合实验室，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生物识别等新兴技术，积极探索金融与科技的深度融合，协同推进组织架构、业务模式、数据治理、科技能力变革。

9、优秀鲜明的企业文化

本行积极践行“忠诚、责任、创新、效率”的核心价值观，以“为客户提供满意服务，为股东创造理想价值，为员工提供发展平台，为社会创造更多财富”为企业使命，倡导“敬业爱岗、求真务实、团结向上、勇于创新”的企业精神，并以此凝聚形成了齐鲁银行特有的“家园文化”。在鲜明的家园文化引领下，本行形成了一支专业水平较高、业务能力突出、综合素质过硬的人才队伍，具有较高的凝聚力、战斗力和执行力，认准目标，勇于前进。优秀鲜明的企业文化是本行创新和改革的坚强后盾。

五、本行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本行是全国首批、山东省首家成立的城市商业银行，也是山东省内第一家、全国第四家实现中外合作的城市商业银行。本行总部位于山东省省会济南市，业务和网络主要集中在山东省并辐射环渤海区域。本行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稳健发展经营理念，以“打造行稳致远的精品银行，成为中小企业、城乡居民和驱动本地经济的首选银行”为战略愿景，迅速发展为山东省内具有相当规模和实力的商业银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经营区域覆盖济南、天津、青岛、聊城、泰安、德州、临沂、滨州、东营、烟台、日照、潍坊、威海，共 178 家营业网点，拥有 16 家村镇银行，战略投资济宁银行，参股德州银行，是山东城商行联盟第一大股东，是中国银行业协会城市

商业银行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单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总额 4,722.55 亿元，股东权益总额 332.06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418.43 亿元，吸收存款总额 3,281.45 亿元。2022 年 1-6 月，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54.80 亿元，利润总额 18.48 亿元，净利润 17.59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33%，拨备覆盖率为 262.96%。

本行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2022 年，本行入选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银行业 100 强榜单”，获评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1 年度山东省推动供应链金融发展优秀金融机构”，获评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2021 年度金融辅导工作评价优秀单位”，获评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2021 年山东省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建设优秀单位”，获得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2021 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一等奖”。

2021 年，本行入选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银行业 100 强榜单”，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银行科技发展奖三等奖”，获评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3·15’教育宣传周优秀组织单位”，获得山东省财政厅颁发的“金融企业绩效评价 AAA 优秀等级证书”，获评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2020 年度金融辅导工作评价优秀单位”、“2020 年山东省银行机构服务实体经济优秀等级”，荣获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省总工会、共青团山东省委举办的 2021 年山东省金融服务小微企业能力竞赛一等奖，获得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颁发的“2020 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一等奖”；本行党委被中共山东省委评为“山东省先进基层党组织”。

2020 年，本行入选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银行业 100 强榜单”，获得山东省财政厅颁发的“金融企业绩效评价 AAA 优秀等级证书”。

2019 年，本行入选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银行业 100 强榜单”，获得山东省财政厅颁发的“金融企业绩效评价 AAA 优秀等级证书”，获得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第二届城商行工作委员会突出贡献奖”，本行“税融 e 贷”获得“中融普惠年度案例特

别奖”及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山东银保监局、山东证监局颁发的“2019 年度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优秀金融产品奖”。

本行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等。

（一）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是本行的核心业务和重点板块业务，是规模、利润的主要支撑和来源，包括公司贷款、公司存款和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等。

1、客户基础

本行在山东省、天津市及其周边地区，尤其是在山东省内拥有稳固的政府类客户和公司客户基础，政府类客户主要包括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公立院校、医院等，公司客户主要包括各类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本行已积累了众多优质的客户资源，重点培育了一批以重要政府客户和重点企业客户为代表的优质“精品客户”资源，是本行可持续发展的核心保障。

本行注重通过“金融+科技”融合手段，基于交易银行战略定位和可持续发展，提高客户紧密度、粘合度，与广大客户共成长。积极与省、市、区县三级政府机构对接协调，持续加强与政府、机构客户的合作，稳固银政合作关系；通过集团现金管理、银企直连等系统创新手段，满足大中型集团客户多元化资金管理需求；深化金融服务内涵，助力民营中小微企业发展，通过供应链金融系列产品，依托核心企业信用，为其上下游众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深化合作紧密度，强化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统一，延伸全产业链条，聚焦“真小微、真普惠”，引进德国储蓄银行国际合作基金会先进的小微企业信贷技术，成立小微企业金融中心，持续加大对科技型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形成了专业化经营、银政联合、四项单独机制等一套富有特色的科技金融服务模式，逐渐成为山东省科技金融业务领头羊，助力一大批高成长性中小微企业客户发展壮大。

2、主要产品及服务

（1）公司贷款

本行具备本外币贷款资格，注重结构优化，公司贷款在本行贷款中占比最高。截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贴现）分别为 1,623.24 亿元、1,419.94 亿元、1,106.04 亿元、913.55 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的比例分别为 67.13%、65.55%、64.37%、65.19%。本行公司贷款产品主要包括：

①流动资金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是指本行向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正常生产经营周转的本外币贷款。按贷款期限可分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和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

②固定资产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是指本行向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境内外固定资产投资、购置的本外币贷款。本行固定资产贷款主要包括基本建设贷款、技术改造贷款、科技开发贷款、其他固定资产贷款。

③项目贷款

项目贷款是指本行向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新建、扩建、改造、购置、安装固定资产等资本性投资支出的本外币贷款，不含房地产开发贷款。

④国际贸易融资

国际贸易融资指本行为从事国际贸易的客户的一系列融资产品和服务。本行国际贸易融资主要包括进口开证、进口押汇、出口订单融资、打包放款、出口信用证押汇及出口贴现、出口托收押汇、出口发票融资、银保融资通、福费廷等。

⑤小企业贷款

本行针对制造业、商贸业、服务业等不同群体的小微企业开发差异化的信贷产品，推出生态养殖贷、鲁易贷、厂房贷、助业贷款等特色产品业务。根据科技型小微企业经营特点，量身设计个性化产品组合，主要产品包括科技精英贷、鲁智贷、科融贷、人才贷等。

（2）公司存款

公司存款业务是本行重要的负债来源，亦是本行多元资金渠道之一。本行公司存款服务包含人民币和八个外币币种（美元、欧元、日元、港币、澳元、英镑、加元、瑞士法郎）的现钞、现汇服务。依据存款期限、法定的利率及利率浮动区间，向客户提供的存款产品形式有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协议存款、保证金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本行积极响应国家政策，聚焦银政业务资格，拓宽服务广度和深度。2022 年上半年，在财政领域，新增市级、区县级国库集中支付代理等多项财政资质；在公安领域，取得资质突破，顺利完成山东省公安厅涉案资金和保证金系统对接及验收；在住建领域，新增市级、区县级预售资金监管业务资质；在公积金领域，获得济南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资格，正式开办业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存款分别为 1,847.56 亿元、1,685.00 亿元、1,409.21 亿元、1,226.27 亿元，占存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的比例分别为 56.30%、57.51%、57.57%、58.94%。

（3）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国内及国际业务的多种中间业务产品及服务。

① 结算类业务

结算类业务是指本行为客户办理因债权债务关系引起的与货币支付、资金划拨有关的结算服务。本行的结算业务包括国内和国际结算，含信用证、托收/代收、电汇、票据、委托收款等。

② 代理类业务

代理类业务指本行接受委托，向地方政府部门和公用事业等单位提供代收款项和缴纳支出服务，如与财政部门合作，开办代理国库、代理财政集中支付、代理统发工资、代理非税收入收缴、代理公共事业缴费、代理房屋维修基金、代理社会保障项目、代理土地拍卖保证金及土地出让金缴纳等业务。

③ 财富管理类

本行根据市场变化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推出灵活多样的理财产品，满足公司客户金融投资的需求。本行以“泉心理财”系列理财为财富管理的主打品牌，包括鸿运财富、畅盈九洲、泉心盈、财复盈、安稳泉家等系列产品。分为常规发行产品和专属定制产品，常规发行理财产品是向客户公开发行的标准化理财产品，专属定制产品是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定制的理财产品。

④融资担保类

融资担保及托管类业务主要包括承诺业务、保函业务、保理业务、交易资金托管业务。承诺业务是指本行向客户承诺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在满足授信条件的前提下，按照双方事先约定的条件，向客户随时提供不超过约定授信额度授信的承诺。保函业务是指本行应客户的申请而开立的有担保性质的书面承诺文件，具体包括提供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借款保函等。保理业务是在国内保理项下，由本行为客户提供贸易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信用风险控制与坏账担保服务。

⑤外汇业务

外汇业务是指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办理美元、港币、日元、欧元、澳元、英镑、加元、瑞士法郎八个外币币种的结售汇业务。除即期代客结售汇业务之外，本行专门打造了惠率宝外汇衍生品业务产品，根据客户的套期保值、汇率避险需求为客户提供包括远期结售汇、掉期、期权以及产品组合在内的外汇衍生品服务。

3、市场营销

本行建立了总分支联动的三级营销体系。在组织架构方面，总行负责统筹全行公司业务营销管理、业务规划、产品研发、市场推广和渠道产品销售，重点客户、战略客户业务拓展和支持，客户经理的综合提升培训等。各分支机构根据总行的营销政策和营销指引，结合区域、客户群、业务重点及风控措施制订具体的营销计划及综合金融服务方案，积极挖掘市场机会，开展各类营销工作。小微企业营销坚持“线上线下两翼齐飞”的发展理念，线上充分发挥网贷平台的场景优势，不断扩大小微企业基础客户群；线下依托网点优势、队伍优势，充分借助财政贴息、风险补偿、减费降税等优惠政策，以各类协会、商会、市场、商圈、园区为突破口开展小微企业批量化营销。

在客群培育方面，灵活运用金融产品，一户一策，加快推动与省属、市属国企等

政信客户的全方位业务合作，为优质上市公司、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科创型企业等提供专属金融服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全行对公基础客户突破 4.92 万户，对公有效客户突破 1.06 万户，客户数量稳健增长。

在数字化转型方面，上线交易银行业务中台，搭建公共能力中心，形成模板化、组件化、参数化的交易银行服务配置能力，打造强中台、敏前台、稳后台的服务架构；上线对公移动开户功能，解决对公开户“跑、等、写”服务痛点；丰富资产池业务入池资产，实现本行存单、票、证全量入池；实现供应链融资与财资管理服务协同输出，产业场景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二）个人银行业务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广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银行卡及个人银行中间业务等。

报告期内，本行个人银行业务快速发展，通过销售渠道的搭建和服务体系的延展，使金融服务的应用场景更为丰富，客户能实现多维度、多功能享受各项金融产品，进一步丰富客户体验，形成了一批稳定的零售客户群体。

1、客户基础

本行始终牢记使命、踏实扎根本土，积极履行“市民银行”社会责任，做老百姓“身边的银行”，持续强化产品创新，不断优化服务手段，全面优化网点布局，积极拓展线上服务渠道，有效提升品牌形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个人客户数量达到 608.37 万户，基础零售客户群体不断扩大。在社会影响力逐年提升的基础上，本行高度重视客户的分层维护和服务，零售客户结构快速优化，近三年，本行中高端零售客户平均增速超过 30%，价值客户占比逐步提升。

2、主要产品及服务

（1）个人贷款

本行的个人贷款产品主要包括个人按揭贷款、个人经营贷款、个人消费贷款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个人贷款总额分别为 686.22 亿元、633.93 亿元、519.39 亿元、413.77 亿元，个

人贷款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的比例分别为 28.37%、29.26%、30.23%、29.53%。

本行个人贷款产品主要包括：

①个人按揭贷款

个人按揭贷款是本行个人贷款业务中的重要产品，是本行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商业用房的个人贷款。本行个人按揭贷款主要分为个人一手房屋按揭贷款、个人二手房屋按揭贷款等。其中，个人一手房屋按揭贷款是指本行在借款人支付了规定比例的首付款，并提供认可的担保后，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一手房屋的贷款业务；二手房屋按揭贷款是指本行在借款人支付了规定比例的首付款，并提供认可的担保后，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二手房屋的贷款业务。

②个人经营贷款

个人经营贷款是指本行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流动资金周转、购置或更新经营设备等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贷款。近年来，国家积极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越来越多的个人投身创业浪潮，本行秉承“普之城乡、惠之于民”的普惠金融服务理念，推出了个人信用贷款、个人担保贷款、个人二手房抵押贷款、税融 e 贷、房抵 e 贷等多款线下、线上贷款产品，具有灵活高效、随借随还等特点，可以满足诸多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等经营者的不同融资需求。本行通过与山东省促进就业创业贷款担保中心等政府部门有效联动，在全省推广创业担保贴息贷款业务，支持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复员转业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农民工等相关人群的创业。

③个人消费贷款

个人消费贷款是本行向符合要求的目标客户发放的用于个人综合性消费的贷款，覆盖线上、线下两种渠道，涵盖借款人住房装修、购车、旅游、婚庆等综合消费用途，本行个人消费贷款包括个人二手房抵押贷款、个人质押贷款、个人薪金贷、个人保证贷款、齐鲁市民贷、齐鲁无忧贷、泉诚贷等业务品种。

④税融 e 贷

税融 e 贷是本行以企业税务数据作为判断客户还款能力的主要手段，辅以征信、

工商、司法等数据支持，推出的经营性线上贷款产品。税融 e 贷开启了“大数据+税务+金融”线上融资新模式。该业务主要面向广大的优质纳税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具有“全线上、全天候、数据化”以及“额度高、到账快、普及广、利息省”的优势，产品上线以后即展现出良好的市场竞争力。

（2）个人存款

个人存款业务是本行零售业务的传统业务品种，向个人客户提供各类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产品，目前本行个人存款产品包括：活期存款、定活两便、整存整取、零存整取、存本取息、教育储蓄、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类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存款分别为 1,433.88 亿元、1,245.03 亿元、1,038.55 亿元、854.43 亿元，占存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的比例为 43.70%、42.49%、42.43%、41.06%，个人存款占比持续提升。

（3）银行卡业务

本行向客户提供的银行卡产品包括借记卡和信用卡。

①借记卡

本行发行的齐鲁借记卡属于银联标准借记卡，具有存取现金、转账、消费等多种功能，可在本行营业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多媒体终端、境内外带有中国银联标识的 ATM/POS 等交易渠道上使用，可作为购买理财产品、开通第三方存管、办理代缴费等中间业务的载体，是以人民币结算的金融支付工具。本行借记卡主要划分为齐鲁普通卡、齐鲁贵宾卡、齐鲁白金卡，满足不同客群个性化业务服务需求，形成了具有区域特色的综合银行卡。同时，本行还开发了齐鲁社保卡、齐鲁薪金卡、齐鲁惠农卡、齐鲁社区卡、齐鲁儿童卡、齐鲁小微企业卡、齐鲁拥军卡、乡村振兴卡、DIY 借记卡等特色卡种，满足客户在社保、代发工资、助农、少年儿童教育、小微企业主、军人等领域的多种服务需求，向持卡人提供专属服务。

②信用卡

作为山东省内首家获准发行信用卡业务资格的城市商业银行，本行立足搭建集生

活、消费和金融服务于一体的齐鲁信用卡特色品牌。按发卡对象不同，分为公务卡和个人卡。公务卡是面向财政预算单位的工作人员发行的，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支出和财务报销业务并兼顾个人消费的信用卡。个人卡依据客户信用等级不同分为普卡、金卡、白金卡，发行了聚焦年轻客群的虚拟信用卡——无界卡；聚焦私家车主需求的主题信用卡——泉行卡；与京东金融合作，发行集线上线下支付优惠功能于一体的联名信用卡；与婚姻协会合作，发行面向新婚夫妻同心信用卡；立足惠农扶农助农，推出惠农消费分期业务；响应“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战略，发行环保节能理念的绿色低碳主题卡；发行随借随还信用卡——齐鲁消费通卡等产品，为客户提供覆盖购车、家装、旅游等多位一体的消费分期服务。本行的信用卡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佣金、分期手续费、违约金、利息、年费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信用卡透支余额为 92.13 亿元。

（4）个人银行中间业务

本行为个人客户提供广泛的个人银行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包括财富管理、代发业务、代收业务、缴费通业务和三方存管业务等产品和服务。

①财富管理

本行在合规经营的基础上建立多维度、多样化的财富管理产品体系，包括个人理财、保险代销、贵金属代销、信托代销等业务，满足客户资产配置需求，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金融服务。

本行个人理财业务是整合金融产品、理财咨询、服务渠道等各类资源，面向客户提供的高品质、个性化、专业性综合理财服务，“泉心理财”系列理财产品为本行财富管理的主打产品。

本行与多家全国知名的保险公司合作，代理销售其旗下优质保险产品，全方位满足客户保障、养老规划、子女教育、资产传承等需求，同时与知名贵金属公司合作推出代理销售实物贵金属业务，产品涵盖投资、工艺、收藏各类品种。

②代发业务

代发业务是本行按照委托单位提供的代发信息，将委托单位款项转账划入相关客户在银行开立的个人结算账户内的一项业务，包括代发工资、代发奖金、代发养老金、代发福利费、代发拆迁款、代发补贴、代发物流费等业务。代发业务可以通过本行柜

面、企业网上银行等渠道办理。

③代收业务

代收业务是本行按照与委托单位及缴款客户的协议，根据委托单位提供的代收信息将缴款客户款项转账划入委托单位账户内的一项业务，包括代收物业费、代收社会保险费、代收手续费、代收学费等业务。

④缴费通业务

本行开办了代理水费、电费、燃气、供暖、通讯、数字电视、交通罚款等十多种业务，覆盖济南地区日常所有生活缴费。本行缴费通缴费渠道覆盖柜面、自助设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电话银行、齐鲁 e 家亲、自动批扣等线下线上渠道。

⑤三方存管业务

三方存管业务是本行通过银银合作，借助银银平台，为投资者提供高效、安全、便捷的资金汇划服务，满足投资者参与证券市场资金第三方存管需要。

3、市场营销

本行深入研究个人客户需求，全方位渗透社区居民生活，不断提高服务水平，着力打造老百姓信赖和喜爱的金融产品，在全行战略、队伍建设、产品研发及科技支持等方面全力推进。

在战略发展方面，确立大零售转型战略目标，统筹推进零售业务营销管理，建立体系完善的零售考核评价机制，搭建科创金融管理部、小微金融中心、消贷中心、信用卡中心、财富管理中心的“一部四中心”业务架构，明确“支行网点做零售”定位，形成了清晰的组织架构和发展脉络。

在队伍建设方面，先后组建零售综合客户经理、财富顾问、小微客户经理、个金客户经理 4 支专业化的零售营销队伍，并通过实施“厅堂营销”、“效能提升”等咨询项目，持续强化“内营”与“外拓”两种能力，推动网点功能由交易结算型向营销服务型转变。

在产品研发方面，积极研发推广与居民生活息息相关的金融产品，在山东省内城

商行中率先发行大额存单、率先取得信用卡发卡业务资质并完成发卡工作，积极推广按揭贷、消费贷、信用卡等零售产品，多方位、多层次满足居民差异化金融需求。

在科技支持方面，成功将核心业务系统迁移至山东城商行联盟，引入同业先进的消费信贷系统和运营理念，拓展手机银行、直销银行、网上银行等线上渠道功能，研发“齐鲁 e 家亲”社区金融服务平台，建成客户经理“一站式”营销管理平台，加速智能设备、移动营销设备的优化和布放，积极拥抱金融科技，零售数字化转型快速推进。

（三）资金业务

本行的资金业务主要包括资金交易业务、债券投资交易业务、衍生品交易业务、同业业务、票据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本行积极推动资金业务发展和创新，扩充市场资格，拓展业务范围，提升综合收益，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产品体系，资金运作效益和品牌价值不断提升。

本行自 1997 年加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是银行间市场业务的较早参与者之一，连续多年被评为“全国银行间市场优秀交易成员”、“债券业务优秀结算成员”。2015 年度获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发的本币市场“最佳城商行”奖项，2016-2018 年度获得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优秀金融债发行人”奖项，2018-2019 年获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发的本币市场“活跃交易商”奖项，2020 年获得本币市场“活跃交易商”、债券市场“创新先锋奖”，2021 年成为首批可以开展“南向通”业务的 41 家境内金融机构之一，同年获得银行间本币市场“年度市场影响力奖项”。目前，本行拥有结算代理行，政策性银行金融债承销商，山东省政府、青岛市政府、天津市政府地方债承销商资格，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商资格，普通类衍生品交易资格、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一般交易商等市场资质。

1、资金交易业务

本行资金交易业务以保证本行流动性安全为主要目的，配合头寸变动，与其他金融机构进行资金融通。为维持稳定的融资渠道，本行加强与同业的互动及营销，增加同业授信，为开展拆借、回购及同业存单等业务奠定基础。

本行资金交易业务具体品种包括信用拆借、债券正回购及逆回购交易、同业存单发行与交易等。其中，信用拆借和债券回购业务是本行传统的融资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本行与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等均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2014 年本行成为市场利率自律机制基础成员，具备了发行同业存单资格，建立了新的融资渠道，提高了主动负债能力。

2、债券业务

本行的债券业务包括债券投资、债券交易及债券承分销业务，具体如下：

（1）债券投资业务

本行在全行经营目标和战略方针指导下开展各类债券投资业务。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加强市场分析和产品研究，推动投资规模稳步增长、品种和渠道不断丰富、结构持续优化、组合收益明显提高。

本行投资的品种范围覆盖了几乎所有银行间市场的流通债券，包括国债、地方债、政策性金融债、商业银行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等品种。其中，以国债、地方债和政策性金融债等优质流动性资产为主。

（2）债券交易业务

近年来，本行持续加强与不同类型市场成员机构的业务合作，丰富交易品种和合作模式，保持了较高的市场交易活跃度。

（3）债券承分销业务

本行是较早参与债券市场承分销业务的机构之一，与银行间市场各类型同业机构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承分销经验，近年来一直维持稳定的承分销业绩。

3、衍生品交易业务

2016 年 12 月，本行成功获批普通类衍生品交易资格，成为山东省第一家获此业

务资格的城商行。2017 年 1 月加入外汇衍生产品交易市场，成为外汇远期、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和期权的市场会员。2018 年加入人民币利率掉期市场，成为人民币衍生产品市场会员。

4、同业业务

本行同业业务主要包括同业存款业务和线下同业投资业务。

本行同业存款发展思路是构建期限合理、产品体系丰富、客户多元化、稳定的同业负债来源。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存款余额分别是 92.61 亿元、107.87 亿元、110.61 亿元、126.94 亿元。

本行线下同业投资定位于多元化资产配置，主要投资于流动性较好的短期产品，投资主要品种为：公募基金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近年来，本行线下同业投资业务按照监管要求及市场趋势，增加了公募基金等标准化资产投资占比，按照《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管理。

5、票据业务

本行票据业务主要包括：票据贴现、票据转贴现、票据再贴现业务。票据贴现是指持票人在汇票到期日前，为了取得资金贴付一定利息将票据权利转让给金融机构的票据行为，是金融机构向持票人融通资金的一种方式。票据转贴现是指金融机构为了取得资金，将未到期的已贴现票据再以贴现方式向另一金融机构转让的票据行为，是金融机构间融通资金的一种方式。再贴现是指金融机构为取得资金，将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转让给中国人民银行的票据行为，是央行货币政策的重要工具之一。

本行票据业务一直秉承审慎原则稳健发展，在符合监管政策要求的基础上不断创新，2010 年作为全国第二批机构加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2017 年加入上海票据交易所，并于 2018 年完成与票交所系统直连。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票据贴现余额分别是 108.97 亿元、112.35 亿元、92.82 亿元、74.09 亿元。

6、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致力于打造“泉心理财”专业资管品牌，发行了多个系列的理财产品，是山东省内率先发行开放式理财产品的城市商业银行，为客户提供多种理财产品，深得广大客户信赖。

本行理财业务获得大众网“山东网友最信赖银行理财品牌”、山东理财文化节“百姓口碑——山东最具影响力金融企业”等多项荣誉。2016 年获得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的中国银行业理财机构“最佳收益奖”及“最佳风控奖”。

本行始终坚持让利于民、稳健投资的业务发展思路，产品收益率始终处于市场中上水平，理财业务管理规模逐年稳步提升，实现了业务长足发展，较好地满足了本行不同层次客户的投资需求。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 630.93 亿元。

7、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资产证券化、财务顾问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指在传统双边贷款难以满足客户特殊需求的情况下，通过一系列结构性安排，为客户量身定制的融资产品。资产证券化针对具备稳定经营现金流的项目，本行与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中介机构合作发行资产证券化或准资产证券化产品，作出优先/次优/次级的分层安排。财务顾问业务指不占用风险资产的中间业务。本行既可单独为客户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亦可将财务顾问服务与前述高收益业务紧密结合。

本行依托于良好的经营质效和市场形象，稳健开展银行间市场各类金融债券发行业务，拓展长期负债来源或补充资本。其中，积极参与金融债券创新品种，本行于 2017 年 12 月发行全国首单“双创金融债”，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于 2018 年 11 月发行全国首单商业银行“债券通”绿色金融债。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本行固定资产是指为经营目的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本行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

(包括土地使用权)。

1、自有房屋与土地使用权

(1) 已取得两证(即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房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取得两证(即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房产共计 663 处,建筑面积合计 140,378.68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土地证证号	取得方式
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鲁(2017)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62938 号	市中区经七路 93 号	6,349.84	市中国用(2014)第 0200070 号	出让
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中字第 265606 号	市中区民生大街 74 号	2,721.32	市中国用(2014)第 0200066 号	出让
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聊房权证开字第 0114001767 号	开发区东昌路北, 黄山路西昆仑大酒店副楼 1 至 4 层、主楼 1 至 9 层	20,682.24	聊国用(2014)字第 111 号开变 4926	出让
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房权证城字第 14008332 号	汇泉路西段路南	2,905.16	章国用(2015)字第 001240008 号	出让
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51495 号	市中区济微路 73-8 号	247.71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51495 号	出让
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84672 号	历城区二环东路 3966 号东环国际广场 2-101	914.91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84672 号	出让
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84699 号	历城区二环东路 3966 号东环国际广场 3-102	93.93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84699 号	出让
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84880 号	历下区环山路 61 号	676.04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84880 号	出让
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鲁(2020)聊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587 号	柳园办事处东昌西路与卫育路交叉口 1 号内上海现代城沿街商业 A-0	1,340.81	鲁(2020)聊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587 号	出让
1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84348 号	槐荫区公祥街 6 号	555.14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84348 号	出让
1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84342 号	天桥区明湖北路湖畔苑小区大明翠庭 4 号楼 2-2006	86.59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84342 号	出让
1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鲁(2018)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7943 号	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 302 户	1,448.43	鲁(2018)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7943 号	出让
1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鲁(2018)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7960 号	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 101 户	1,974.54	鲁(2018)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7960 号	出让
1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鲁(2020)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 0025612 号	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 201 户	1,512.91	鲁(2020)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 0025612 号	出让
15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34173 号	章丘区铁道北路 1529 号 2 幢	4,188.79	鲁(2018)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34173 号	出让
1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津(2017)河北区不动产权第 1025535 号	河北区海河东路 57 号 302 号	472.74	津(2017)河北区不动产权第 1025535 号	出让
1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津(2017)河北区不动产权第 1025546 号	河北区海河东路 57 号 301 号	290.85	津(2017)河北区不动产权第 1025546 号	出让
1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津(2017)河北区不动产权第 1025538 号	河北区海河东路 57 号 3b01 号	171.28	津(2017)河北区不动产权第 1025538 号	出让
1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津(2017)河北区不动产权第 1025536 号	河北区海河东路 57 号 3a02 号	185.27	津(2017)河北区不动产权第 1025536 号	出让
2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津(2017)河北区不动产权第 1025541 号	河北区海河东路 57 号 3a01 号	495.4	津(2017)河北区不动产权第 1025541 号	出让
21	齐鲁银行股	津(2017)河北区不动	河北区海河东路 57 号 203	289.88	津(2017)河北区不动	出让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土地证证号	取得方式
	份有限公司	权第 1025544 号	号		权第 1025544 号	
2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津(2017)河北区不动产权第 1025551 号	河北区海河东路 57 号 202 号	182.87	津(2017)河北区不动产权第 1025551 号	出让
2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津(2017)河北区不动产权第 1025542 号	河北区海河东路 57 号 201 号	290.85	津(2017)河北区不动产权第 1025542 号	出让
2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津(2017)河北区不动产权第 1025537 号	河北区海河东路 58 号	1,011.63	津(2017)河北区不动产权第 1025537 号	出让
2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02948 号	历城区花园路 136 号聚隆广场 3 号商务公寓楼商管服务用房 07	508.46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02948 号	出让
2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02935 号	历城区花园路 136 号聚隆广场 3 号商务公寓楼商管服务用房 05	711.61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02935 号	出让
2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02955 号	历城区花园路 136 号聚隆广场 3 号商务公寓楼商管服务用房 03	515.99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02955 号	出让
2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02960 号	历城区花园路 136 号聚隆广场 3 号商务公寓楼商管服务用房 01	377.99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02960 号	出让
2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02045 号	历城区花园路 136 号聚隆广场 3 号商务公寓楼 2714	68.92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02045 号	出让
3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 634 本产权证, 编号为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64119 号等	历下区经十路 10817 号	89,106.58	共 634 本产权证, 编号为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64119 号等	出让

(2)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行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

共计 21 处, 建筑面积共 7,805.17 平方米, 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房屋证载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天字第 181391 号	天桥区师范路 15 号 1 幢	1,877.81
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73439 号	天桥区历山北路 2 号楼 226 号	847.53
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支行	济房权证历字第 255344 号	历下区朝山街 53 号 57 号 59 号	179.76
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槐字第 177319 号	槐荫区南辛庄北街 42 号	212.37
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历字第 255365 号	历下区司里街小区北区 11 号楼 1-101	1,305.16
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历字第 255364 号	历下区司里街小区北区 12 号楼 1-101	1,222.09
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历字第 255289 号	历下区司里街小区北区 16 号楼 1-101	410.52
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20068 号	市中区建设路 78 号 3-501	59.70
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济房权证中字第 265641 号	市中区经七路办事处七一小区 16 号楼东单元公和街 8 号	16.82
1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济房权证中字第 265642 号	市中区经七路办事处七一小区 16 号楼东单元公和街 8 号	268.16
1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天字第 246684 号	天桥区前黄屯小区 2 号楼	9.72
1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影山支行	济房权证天字第 246384 号	天桥区无影山东路 88 号(原前黄屯 300 号)	955.47
1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天字第 246265 号	天桥区无影山后黄屯三区 1 号楼	63.97

序号	房屋证载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历下分行	鲁(2022)济南市不动产权 第 0012971 号	历下区燕翔路 13 号楼 1--104	13.60
1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历下分行	鲁(2022)济南市不动产权 第 0012972 号	历下区燕翔路 13 号楼 1--105	24.03
1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历下分行	鲁(2022)济南市不动产权 第 0012970 号	历下区燕翔路 13 号楼 1--103	9.40
1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历下分行	鲁(2022)济南市不动产权 第 0012969 号	历下区燕翔路 13 号楼 1--102	19.68
1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中字第 272408 号	市中区二七新村陈庄东街 3 号楼 3 幢	129.99
1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中字第 272434 号	市中区二七新村陈庄东街 3 号楼 1 幢	14.73
2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槐字第 186033 号	槐荫区公祥街 4 号附属 1	148.67
2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房权证槐字第 186071 号	槐荫区公祥街 4 号附属 2	15.99

该等房产虽仅有房屋所有权证，但并未导致本行有关的业务活动受到重大影响，也未发生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对该等房产、土地向本行主张权利的情形。该等事项不会导致本行产生重大损失，也不会成为本行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 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书的自有物业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共计 1 处（非经营性物业），建筑面积共 1,190 平方米。上述房产系通过房产置换所得，现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过户。但并未使本行有关的业务活动受到实质影响，也未发生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就该等房产向本行主张权利的情形。该等事项不会导致本行产生重大损失，也不会成为本行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行上述房产均系本行所有，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如有）真实、合法、有效；上述房产的权证存在部分瑕疵，未使本行有关的业务活动受到重大影响，且尚无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对该等房产、土地向本行主张权利。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导致本行产生重大损失，也不会成为本行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租赁房屋

本行目前的部分营业和办公用房系通过租赁方式使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租赁的经营性房产共计 226 处，建筑面积合计 171,850.64 平方米。其中 138 处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已提供完备的租赁房屋产权证书，建筑面积合计 118,126.69 平方米；88 处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尚未提供完备的租赁房屋产权证书，建筑面积合计 53,723.95 平方米；41 处租赁物业已办理登记备案，建筑面积合计 44,097.46 平方米。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应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本行上述租赁房产尽管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但上述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此外，大部分出租方已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部分未能提供完备产权证书的出租方已向本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为房屋的真实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有权与本行签订租赁合同，并愿意对租赁房屋的权利瑕疵导致本行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

综上，本行房屋租赁的上述瑕疵不会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行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
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e贷	26946863	2018年09月21日至 2028年09月20日
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畅盈九州	26861592	2018年09月21日至 2028年09月20日
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畅盈九州惠利	26740619	2018年10月14日至 2028年10月13日
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泉行卡	26375080	2018年09月28日至 2028年09月27日
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泉赢卡	26361900	2018年09月28日至 2028年09月27日
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率宝	25218210	2018年07月07日至 2028年07月06日
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853014	2018年08月28日至 2028年08月27日
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付齐来	23499029	2018年03月28日至 2028年03月27日
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刷刷	23498952	2018年03月28日至 2028年03月27日
1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汇	23297683	2018年03月14日至 2028年03月13日
1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家惠	22618148	2018年02月14日至 2028年02月13日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
1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423708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1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423519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1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423455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1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陆赢	22423239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1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陆盈	22423142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1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诚贷	22089433	2018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1 月 20 日
1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萌小齐	22064095	2018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1 月 13 日
1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萌小齐	22063721	2018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2 月 27 日
2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萌小齐	22063730	2018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1 月 13 日
2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智慧盈	20233812	2017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7 月 27 日
2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盈	20233646	2017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7 月 27 日
2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	19778497A	2017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7 月 20 日
2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鸿运泉家	18660756	2017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1 月 27 日
2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和谐泉家	18660721A	2017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4 月 20 日
2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稳泉家	18660484	2017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1 月 27 日
2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投联贷	18660429A	2017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4 月 20 日
2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精英贷	18532053A	2017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4 月 20 日
2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三板 ⁺	18532036	2017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1 月 13 日
3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幸福泉家	17687660	2016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06 日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
3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津乐宝	17687527	2016年10月07日至 2026年10月06日
3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鸿运财富	17687455	2016年12月07日至 2026年12月06日
3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欢乐泉家	17687379	2017年09月21日至 2027年09月20日
3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家园	17355920	2016年11月14日至 2026年11月13日
3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e家亲	17355872	2016年09月07日至 2026年09月06日
3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心易汇	17249692	2016年08月28日至 2026年08月27日
3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智慧存	17249655	2016年10月28日至 2026年10月27日
3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心爱 quanxinlove	15933694	2016年02月14日至 2026年02月13日
3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心筑梦	15933646	2016年02月14日至 2026年02月13日
4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钱宝	15884519	2016年02月07日至 2026年02月06日
4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钱包	15884472	2016年02月07日至 2026年02月06日
4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盈宝	15884457	2016年02月07日至 2026年02月06日
4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聚E家	15441313	2015年11月14日至 2025年11月13日
4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鑫聚	15441301	2015年11月14日至 2025年11月13日
4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82739	2015年10月21日至 2025年10月20日
4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科贷宝	14030048	2015年04月14日至 2025年04月13日
4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QLB	13872917	2015年02月21日至 2025年02月20日
4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社区通	13441117	2016年03月28日至 2026年03月27日
4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 在您身旁	13002243	2014年12月21日至 2024年12月20日
5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 在您身旁	13002083	2014年12月21日至 2024年12月20日
5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 在您身旁	13001955	2014年12月14日至 2024年12月13日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
5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49295	2015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2 月 06 日
5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金融便利店	12521211	2014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06 日
5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金融便利店	12521185	2015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7 日
5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小快通	12004268	2014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6 月 27 日
5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贷企丰通	12004244	2014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6 月 27 日
5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11827	2014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0 日
5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42881	2014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3 日
5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24736	2014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1 月 06 日
6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心平安回报	11324669	2014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1 月 06 日
6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存惠贷	11053944	2013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6 日
6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畅盈九洲	10938558	2013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0 日
6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理财通	10912854	2014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7 日
6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缴费通	10912838	2014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7 日
6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幸福泉家	10908303	2013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3 日
6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幸福泉	10908278	2013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3 日
6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融易通	10843544	2014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7 日
6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成长易贷	10843532	2014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6 日
6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昇金	10649208	2013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5 月 27 日
7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QLVB	10457965	2013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3 月 27 日
7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QL	10398784	2013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3 月 13 日
7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QLCB	10398773	2013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3 月 13 日
7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昇金	10398757	2013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3 月 13 日
7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4006096588	9661843	2022 年 09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9 月 13 日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
7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96588	9661777	2022年09月14日至 2032年09月13日
7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村镇	9618677	2013年05月21日至 2023年05月20日
7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04074	2022年08月28日至 2032年08月27日
7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心e	9425008	2022年05月21日至 2032年05月20日
7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心	9424981	2022年05月21日至 2032年05月20日
8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泉管家	9422911	2022年05月21日至 2032年05月20日
8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泉家福	9422901	2022年05月21日至 2032年05月20日
8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企家园	9422880	2022年07月28日至 2032年07月27日
8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金未来	9330983	2022年04月21日至 2032年04月20日
8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泉智结	9187137	2022年03月14日至 2032年03月13日
8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管家	9187077	2022年03月14日至 2032年03月13日
8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巢筑	9187036	2022年03月14日至 2032年03月13日
8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家福	9186998	2022年03月14日至 2032年03月13日
8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安居贷	9186940	2013年10月21日至 2023年10月20日
8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安居贷	9183418	2022年03月28日至 2032年03月27日
9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泉助力	9183389	2022年07月07日至 2032年07月06日
9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助长泉动力	9183359	2022年06月28日至 2032年06月27日
9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小企泉力助	9183317	2022年03月28日至 2032年03月27日
9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线通	9183311	2022年03月28日至 2032年03月27日
9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QLB	9138778	2022年02月28日至 2032年02月27日
9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15214	2022年06月21日至 2032年06月20日
9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好客易行	8752761	2021年11月21日至 2031年11月20日
9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票易贴	8587074	2022年01月14日至 2032年01月13日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
9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票易贴	8587035	2021年12月28日至 2031年12月27日
9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涌泉	8562001	2014年02月21日至 2024年02月20日
10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86533	2013年01月07日至 2023年01月06日
10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49012	2021年03月21日至 2031年03月20日
10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金万通	7949011	2021年03月21日至 2031年03月20日
10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47689	2021年09月28日至 2031年09月27日
10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47682	2022年03月28日至 2032年03月27日
10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47665	2022年08月07日至 2032年08月06日
10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泉汇通	7436424	2020年10月28日至 2030年10月27日
10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QILU BANK	7339189	2022年06月07日至 2032年06月06日
10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QILU BANK	7339162	2021年06月14日至 2031年06月13日
10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39138	2020年10月21日至 2030年10月20日
11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39120	2020年08月14日至 2030年08月13日
11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QILU	7241394	2021年06月14日至 2031年06月13日
11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	7074107	2022年04月07日至 2032年04月06日
11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企家园	6927971	2013年05月07日至 2023年05月06日
11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企	6658884	2020年11月14日至 2030年11月13日
11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鸿运	6658878	2020年09月28日至 2030年09月27日
11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畅盈	6658872	2021年02月21日至 2031年02月20日
11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	6367086	2020年06月21日至 2030年06月20日
11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涌泉	6268210	2020年08月21日至 2030年08月20日
11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居泉城人家	5509197	2019年11月28日至 2029年11月27日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
12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26724	2019年06月28日至2029年06月27日
12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居易	5026723	2019年06月28日至2029年06月27日
12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	3077103	2014年02月14日至2024年02月13日
12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4765	2013年11月21日至2023年11月20日
12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	1603776	2021年07月14日至2031年07月13日
12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齐付	34336193	2019年06月28日至2029年06月27日
12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心e付	34332645	2019年06月28日至2029年06月27日
12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印象	33230821	2019年06月14日至2029年06月13日
12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V卡	32763266	2019年04月21日至2029年04月20日
12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悦分期	31828140	2019年05月14日至2029年05月13日
13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e商通	34337970	2019年09月28日至2029年09月27日
13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融e贷	30852807	2019年09月28日至2029年09月27日
13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稳健盈	33613637	2019年07月21日至2029年07月20日
13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消费通	26372415	2019年09月28日至2029年09月27日
13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 青春遇见未来无界	32756724	2019年09月14日至2029年09月13日
13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心e动	35577673	2019年09月21日至2029年09月20日
13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483396	2019年07月07日至2029年07月06日
13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心贷	22089471	2018年01月21日至2028年01月20日
13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易企贷	30865974	2019年11月07日至2029年11月06日
13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无忧贷	30848551	2019年11月07日至2029年11月06日
14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税贷通	30842285	2019年11月07日至2029年11月06日
14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融易贷	30857971	2019年11月07日至2029年11月06日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
14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优企贷	30861567	2019年11月07日至 2029年11月06日
14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市民贷	31643536	2019年12月28日至 2029年12月27日
14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商付通	34327729	2020年01月28日至 2030年01月27日
14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轻松e贷	36447689	2020年05月21日至 2030年05月20日
14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税融e贷	36474056	2020年05月07日至 2030年05月06日
14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房抵e贷	36497551	2020年05月14日至 2030年05月13日
14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科融贷	36980635	2020年03月14日至 2030年03月13日
14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鑫盈	37849667	2020年01月07日至 2030年01月06日
15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稳泉盈	37849673	2020年01月07日至 2030年01月06日
15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复盈	37856757	2020年01月07日至 2030年01月06日
15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期享存	38014998	2020年01月14日至 2030年01月13日
15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活期宝	38020659	2020年01月14日至 2030年01月13日
15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幸福存	38324577	2020年02月28日至 2030年02月27日
15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幸福存	38340846	2020年02月07日至 2030年02月06日
15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诚E贷	38584672	2020年03月07日至 2030年03月06日
15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泉惠贷	38587616	2020年01月21日至 2030年01月20日
15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易贷	38597087	2020年01月21日至 2030年01月20日
15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青未了	38660687	2020年02月07日至 2030年02月06日
16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青未了	38665519	2020年02月07日至 2030年02月06日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
16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青未了	38667842	2020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2 月 06 日
16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青未了	38671169	2020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2 月 06 日
16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慧齐鲁	39032516	2020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3 月 06 日
16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书香齐鲁	39043200	2020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3 月 06 日
16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心盈	39566870	2020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4 月 06 日
16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私享盈	39674275	2020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2 月 27 日
16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富盈	39692134	2020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3 月 06 日
16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心得利	39709056	2020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3 月 06 日
16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鑫聚利	39717715	2020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3 月 06 日
17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万享盈	41119801	202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30 年 05 月 13 日
17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汇盈	41768180	2020 年 06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6 月 20 日
17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尊享盈	42764115	2020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8 月 27 日
17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泉薪存	44642578	2021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1 月 06 日
17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泉利盈	44731094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17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乐意贷	30865935	2020 年 01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1 月 20 日
17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乐易贷	30853977	2020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0 年 01 月 13 日
17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地摊贷	46986245	2021 年 05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5 月 27 日
17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商摊贷	47196737	2021 年 06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6 月 06 日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
17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鲁智贷	51234941	2021 年 07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7 月 27 日
18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云动	52357470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0 日
18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云摊	52385269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0 日
18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346200	202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06 日
18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355899	202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9 月 27 日
18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369832	202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06 日
18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房抵e贷	42584822	2021 年 04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4 月 13 日
18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税融e贷	42489027	2021 年 04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4 月 13 日
18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轻松贷	41157099	2021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3 月 06 日
18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轻松e贷	42755857	2021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3 月 20 日
18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鲁知贷	51262954	2021 年 08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8 月 06 日
19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智贷	51239192	2021 年 08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8 月 13 日
19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云居	52282810	2021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1 月 06 日
19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易分期	53029965	2021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1 月 06 日
19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346896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3 日
19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362783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3 日
19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鲁行	60006489	2022 年 04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4 月 13 日
19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鲁行	60013970	2022 年 04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4 月 13 日
197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惠康信用卡	60481279	2022 年 06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6 月 06 日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书编号	专用权期限
19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云店	52205490	2022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2 月 06 日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有效期届满的商标均已办理续展，即将到期的商标正在履行相关续展手续。

2、域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用的备案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域名	域名持有者	到期日
1	q1bchl1na.com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30/03/02
2	q1bchina.com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30/03/02
3	qibchl1na.com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30/03/02
4	qibchina.com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30/03/02
5	qibchl1na.com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30/03/02
6	q1bchina.com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30/03/04
7	q1bchl1na.com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30/03/02
8	qilucountybank.cn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09/14
9	qilucountybank.com.cn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09/14
10	qilucountybank.com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09/14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有效期届满的域名均已办理续展。

3、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拥有经登记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证书号
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 e 贷微信小程序 V1.0	软著登字第 7433195 号
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银税风控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7433196 号
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网贷平台 V1.211	软著登字第 6992406 号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拥有经登记的版权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证书号
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萌小齐儿童主题银行标识	国作登字-2021-F-00104444
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心消保图	国作登字-2021-F-00284824

七、本行业务许可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必要的业务批准（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金融许可证

根据《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的设立应取得相应的金融许可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取得山东银保监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169H237010001），本行境内各分支机构均已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各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二）营业执照

根据《商业银行法》，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取得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4352296L），本行境内各分支机构均已取得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发的营业执照。

（三）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

根据《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以及《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商业银行开办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需经外汇管理局及（或）人民银行批准。本行已于 2004 年 6 月 16 日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结售汇业务许可，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批准。

（四）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根据《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应当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条件，取得《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取得山东银保监局核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五）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商业银行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远期结售汇业务及人民币与外币间的掉期业务需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本行已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经营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远期结售汇业务以及人民币与外币间的掉期业务的批准，并进行了相关

备案。

八、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尚无在境外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况。

九、信息科技

（一）信息系统建立

本行确立了科技兴行战略，通过全面加大信息科技建设力度，提高技术保障能力，夯实信息系统建设基础，提高信息安全防范水平，有力支持了本行各项业务的稳步健康发展。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建有各类业务系统 186 个，形成了以产品服务、客户渠道为基础，以监管、管理、风险系统为辅助，以数据挖掘、报表统计为抓手的一整套完备的系统体系，支持总分支多级核算体系及多法人集团化运营。

1、产品服务类

本行建设了完备的产品服务类系统体系，实现了 7*24 小时全时段全方位服务、精准营销、精细化管理，拓展了业务范围，提升了业务管控效率和经营管理水平。本行产品服务类系统体系包括：核心业务系统、资金系统、现金管理系统、供应链系统、征信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资产负债系统、报表披露系统、绩效管理系统、CRM 系统等。

2、客户渠道类

本行秉持以客户为中心、多渠道融合式服务的理念，不断加强客户渠道建设，积极开拓新型服务渠道，形成了涵盖网点柜面、ATM、POS、自助一体机、电话银行及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直销银行、第三方支付、网贷存管等渠道的立体式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了全方位线上线下联动的查询、转账、汇款、缴费、理财购买、在线放贷、在线支付、定制化服务等便捷服务。本行通过“线上预约+线下办理”的多渠道融合创新，打造了“全流程、一站式”的对公账户全流程管理新模式，提高了账户业务处理效率和客户体验。

3、中间业务类

本行相继建设了国际结算系统、票据系统、理财系统及代收付系统，开展多项中间业务，包括：代收水、电、煤气、电话、数字电视费、学费、社保、税费、贵金属代销、保险代销、公积金存贷、财政集中支付、财政专户、教育专户、储蓄国债等，为客户提供立体全面的生活金融服务，为公共事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是山东省代理业务最全的银行之一。

4、管理决策类

本行在风险管理现状诊断和差距分析的基础上，结合本行的战略目标，制订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规划，并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规划的指导下，建设了信贷管理系统、信用风险缓释系统、风险监控系統、内部评级系统、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市场风险管理系统、风险加权资产系统、风险数据集市等，实现差异化的授权管理和客户管理。

本行通过资金转移定价系统、绩效考核系统、成本分摊系统、客户关系定价系统等建设，建立以全面成本管理为核心的成本管理体系，为机构网点、部门的考核评价提供量化标准，为建立科学的激励机制提供数据基础，为产品和客户的经营提供决策依据。

本行将银保监会监管数据标准化报送系统、人行支付信息统计分析系统、人行金融标准化系统、人行大额存单发行备案系统、人行利率报备监测分析系统等报送系统进行整合，建设统一监管报送平台，提高了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有效提升本行的监管数据报送质量。

本行已建成以传统数据仓库和大数据平台为底层平台的“双库”数据架构。本行于 2017 年开始建设大数据平台，存储本行各系统的历史数据，形成了数据的集中管理，为本行数据分析与查询应用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本行利用大数据平台整合行内外数据资源和各个系统的历史数据，为业务提供历史数据查询服务和客户综合信息查询等功能。大数据平台以数据可视化的形式为业务提供数据分析报告，通过对各个业务条线的数据分析，辅助业务决策。本行积极推动大数据技术对传统银行业务的改造升级，将大数据风控建模技术，应用于信贷业务准入、反欺诈、额度测算、产品开发等环节。

（二）信息科技治理架构

按照中国银保监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要求，本行成立了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是由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领导设立的信息科技管理专门工作机构，为本行信息科技最高管理机构。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信息科技各项工作和职责的落实，定期提交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决策、审批信息科技战略规划的制作、执行、信息科技预算和实际支出、信息科技的整体状况。本行行长担任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主任，主管科技的行领导担任副主任。

本行高度重视数据治理工作，将数据治理纳入公司治理范畴，成立专门的数据治理领导机构对数据治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构建起了完整的数据治理体系。数据治理体系包括数据治理架构、数据管理专业队伍和数据文化建设、数据管理、数据质量控制和数据价值实现等。

本行科技部负责信息科技建设、管理、运维、监督检查和科技指导。科技部在总行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指导。各分支机构、村镇银行履行本机构信息科技管理职责，接受总行科技部管理、指导和监督，负责辖内机构信息科技建设、运维、信息报送、安全检查及辖内机构信息科技指导。

本行已建立由科技部、风险管理部、内审部组成的信息科技风险“三道防线”，三道防线相互配合协作，在信息风险防控、业务连续性管理、外包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有效管控。

（三）信息系统安全

本行始终坚持以信息系统安全为信息科技的基础。信息系统的安全建设方面，一是本行已建成由济南生产数据中心、同城应用级灾备中心、天津异地数据级灾备中心组成的“两地三中心”的数据中心运营体系。二是重要信息系统采取高标准建设，应用系统部署采用多机集群、负载均衡等技术实现信息系统的高可靠和高可用，并在此基础上实现了重要信息系统同城应用级灾备和异地数据级灾备。三是划分明确的网络安全区域，根据安全区域的规划与设计，本行生产数据中心网络安全区域可以划分为：核心业务网区域、互联网业务区域、运维网区域、办公网区域、外联网区域和联盟互联网区域等，各个安全区域之间通过防火墙技术进行隔离。四是分支机构运行网络全

部采用主、备网络线路分别与生产数据中心和同城灾备中心互联，实现分支机构网络双活连接。

本行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方面，一是建立全面的监控系统，对数据中心、灾备中心的动力环境、系统、网络、数据库和交易做到实时监控和预警。本行在维护过程中积极探索运用大数据技术，构建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实现网络安全管理由“被动防守”向“主动防御”的转变。二是建立标准化的运维流程，通过建立一体化运维系统实现事件管理、问题管理、资产管理、配置变更管理、值班管理等流程化管理和自动巡检功能，提高运维管理的自动化水平，降低运维风险。三是建立全面安全访问控制体系，通过网络区域边界进行地址和端口准入控制；通过系统安全基线配置和 4A 认证审计系统进行访问人员和权限控制；通过人脸、静脉等生物识别认证及审批对数据中心出入进行访问控制。四是数据安全保护，通过数据集中备份系统实现对数据库的全量备份，保证数据安全；通过加密平台实现重要系统数据敏感字段在传输和保存过程的数据保护；通过数据脱敏系统实现在开发测试环境中的客户信息保密；通过移动介质管理、病毒防护、文件加密等技术措施防止信息泄露。

本行按照人民银行、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关于进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要求，有序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工作，完成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备案，并聘请了具有公安部认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资质的服务商定期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本行高度重视互联网应用安全管理，按照银保监会《电子银行安全评估指引》以及山东银保监局关于互联网应用系统风险评估及安全管控要求，每年开展互联网应用系统风险评估和渗透性测试，确保安全稳定地提供互联网金融服务。

（四）信息科技能力提升

本行高度重视信息科技能力提升，本行以业务发展规划为依托，制定了信息科技发展战略规划。信息科技建设工作遵循“统筹规划、规范管理、稳步推进、注重实效”的原则，坚持“科技兴行”的理念，充分发挥信息科技在本行的生命线作用并增强科技创新的驱动力，实现信息科技价值向业务能力的有效转化。

本行积极参与各类信息科技课题研究，多次获得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

表彰。《齐鲁银行数据仓库》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科技发展二等奖；《基于信息科技的银行网点效能提升探索与实践》获得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课题研究三类课题成果奖；《城市商业银行数据治理探索及最佳实践》获得山东银监局银行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课题研究特等奖；《齐鲁银行呼叫中心建设升级项目》获得山东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关于构建银行全新核心业务系统的探索与实践》获得山东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基于大数据风控技术的普惠融资模式创新》课题获山东省大数据创新应用技能大赛一等奖；金融科技安全先锋团队获得全国金融先锋号荣誉称号。

（五）信息技术团队

本行致力于打造高效、精干的信息技术团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信息科技员工 126 名，其中总行科技部 86 名，分行 40 名，包括需求管理、应用架构管理、软件研发、软件测试、系统集成、信息安全、系统运维、网络管理、基础设施等各类型专业人才，具有专业高级资质、信息安全管理资质、项目开发与管理等专业资质人员 37 名。

第六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自成立以来，面对经济发展转型加速、结构调整不断升级、金融改革持续深化的大环境，始终坚守服务地方经济、深耕普惠金融的定位，树立底线思维和危机应对意识，优化组织架构、提升管理手段、强化科技支撑、加强人才建设，建立规范的风险管理体系，确保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风险管理的三个转变：在管理理念上，由控制风险向经营管理风险转变；在管理范围上，由信用风险管理为主向全面风险管理转变；在管理手段上，由定性为主向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转变。

（二）风险管理体系与架构

本行制定了《齐鲁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风险管理部等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并明确了风险管理部作为全面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

1、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是实施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的具体职责包括建立风险文化；制定风险管理策略；设定风险偏好和确保风险限额的设立；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审批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的信息披露；聘任风险总监（首席风险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其他与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

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依据。包括审核确定本行关联方，并对本行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审查高级管理层提交的关联单位提出的关联交易申请，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对重大关联交易审查情况报董事会批准；审核本行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和贷款损失准备金提取政策；审核年度呆账核销总额和年度贷款损失准备金提取总额；审核信贷资产组合并提

出管理意见；对高级管理层全面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审查高级管理层提交的本行各类风险管理政策；审议案防工作总体政策、案防工作报告，并对案防工作的有效性评估；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开展工作，并指导内部审计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依据，包括及时了解本行重大财务事项和会计政策的变动等情况，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风险及合规状况；监督和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审查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审计预算，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审查当年的外部审计计划（包括审计范围、程序和方法等）；审查本行财务核算控制系统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审查本行年报中需公开的财务报告；为董事会与外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部门提供足够的交流机会；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在其职责范围内，对重大投资决策等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并有权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聘请外部专家协助工作；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负责定期听取和研究高级管理层全面风险分析报告。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根据监事会的授权开展工作，为监事会决策提供依据。包括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具体负责建立适应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制定清晰的执行和问责机制，确保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得到充分传达和有效实施；根据董事会设定的风险偏好，制定风险限额，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区域、客户、产品等维度；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估，必要时予以调整；评估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报告；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

量控制机制；对突破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以及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风险管理的其他职责。

4、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

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具体职责是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各项工作；审议风险管理措施和重大风险解决方案等；分析评估全行整体风险状况。

5、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负责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牵头履行全面风险的日常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包括：实施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对各类主要风险的牵头部门、本行各集团成员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报告；牵头协调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和缓释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及时向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持续监控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风险限额及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对突破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以及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及时预警、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和管理漏洞，持续提高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6、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信贷审批部、合规部、计财部、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科技部是各类专业风险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本部门管理的专业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各类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控和报告。

7、分支机构层面

分、支行是本行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机构，负责本机构所面临的各项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控和报告。本行向各分行（中心支行）派驻 1 名风险总监，负责辖内机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并向总行分管行领导汇报。本行各分行（中心支行）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设立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和合规管理中心，并配备专门的风险管理岗位和风险管理人員，负责辖内授信审批、放款审查、贷后管理、资产清收、内控管理和法律合规等具体风险管理工作。

（三）主要风险管理措施

1、建立纵横独立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在持续完善业务、风险、内审“三道防线”的同时，不断健全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建立了以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为核心的风险管理决策层，包括高级管理层及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合规部在内的风险管理执行层，覆盖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实施层。通过定期召开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运行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机制，确保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了解风险管理情况，决策风险管理事项，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理履职能力持续加强。通过定期召开风险总监例会，建立风险管理交流机制，健全科学的考核体系，不断强化风险条线垂直管理。

2、实施以“稳健”为核心的风险偏好

本行制定了《齐鲁银行风险偏好管理政策与程序》，明确治理架构和职责划分、风险偏好制定的方法与流程、监测调整方法、报告流程等内容，风险偏好管理体系逐步建立。每年制定《风险偏好声明》，明确风险管理基本原则、底线和要求，建立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量化风险偏好指标并传导至主要业务领域，确保各项风险管控工作与总体偏好保持一致。本行构建了风险偏好监测机制，定期跟踪、监测、评估风险偏好执行情况。

3、推进全面风险管理规划落地实施

为全面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在对标监管要求进行差距分析的基础上，本行于 2014 年正式实施全面风险管理规划。多年来，通过不断改进风险管理技术和方法，逐步建立了内部评级体系，完善了适应本行发展需要的风险计量工具，建设了满足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管理需要的系列系统，能够综合运用经济资本、风险限额、风险定价、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大数据平台等工具，持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水平。同时，本行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成果持续应用于授信准入、授权和额度管理、绩效考核、贷款定价、资产分类等各个方面，风险管控能力持续提升，风险管理基础进一步巩固。

4、构建分支机构风险管理评价体系

通过建立风险评价制度、设立评价指标库，稳步运行机构风险管理评价体系，实现风险管理考核从结果到过程与结果并重的转变，强化了对全行授信活动组织、调控、

后评价和职能的履行监督,充分调动分支机构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力和控制风险能力的主动性。

5、全面加强风险管理队伍履职能力

本行建立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风险管理专业队伍,实施平行作业风险经理、专职审批人、专职放款审查人、风险总监总行派驻制度,完善风险条线与业务条线的双线评价机制,强化风险管理人员的专业化管理和风险收益平衡的考评和激励约束,通过强化专业培训、定期组织经验交流会等多种方式提升专业履职能力。

6、践行“合规创造价值”的合规文化

本行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大力推动合规文化建设,倡导“合规创造价值”的合规文化。目前,本行建立了内部协同、外部联防的内控机制,内部改进风控、内审的二三道防线协同作业机制,外部充分运用人行、银保监、审计、市场等监督约束。健全风险防范长效机制,建立了以风险为导向的绩效评价机制,全面建立违规问责的高压防线,扎实开展自查自纠,切实推进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问责,借助“家访”制度、员工行为监测系统、反洗钱监测系统、风险监测系统等多种手段,持续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营造合规经营的正向氛围。

7、建立兼顾风险与效益的资产组合管理机制

建立覆盖全部风险资产的 RAROC 组合分析体系,实现了组合层面的风险、收益最优化,为战略发展、资本分配、风险偏好等决策提供有效支持。在综合考虑风险和收益前提下,通过设置多维度限额,改变以往单纯考虑风险或单纯考虑收益设置限额的方法,实现了对集中度风险的有效控制。

(四)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面临的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相关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商业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贷款业务、证券投资业务和表外业务等方面。

本行设立了覆盖整个信贷业务流程的信用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政策及程序以识

别、评估、计量、监测、缓释及控制信用风险。本行建立了全行统一授权授信管理制度，采用多种方法提升全行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包括在分行、中心支行、营业管理部派驻风险总监，推行风险经理平行作业，实现风险管控关口前移；实行大额授信贷前调查制度，为授信审批提供依据；持续优化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提升风险计量水平；重视风险预警和风险排查，及早防范化解信用风险。

1、授信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1）公司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①贷款申请

客户经理受理客户的书面授权申请，对客户授信需求、融资金额、融资用途、融资期限、还款来源、担保条件及偿还能力等进行初步了解，并向客户收集基础资料。客户经理对基础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核实，要求客户恪守诚实守信原则，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并从相关渠道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信用记录等。

②受理与调查

客户经理对客户是否符合国家法规和本行授信政策的资格要求与基本条件做出判断，并据以初步判断是否受理客户授信申请。对于符合准入条件的，则继续进入尽职调查阶段。本行对客户经理实行重要岗位任职资格管理，确保客户经理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客户经理按既定程序及操作规程进行贷前调查，并审核申请人的信用状况。经办客户经理须收集客户资料、审核信贷申请材料及撰写信用调查报告。为控制贷前调查流程的操作风险，本行尽职调查实行“双人调查”制，遵循客观、真实、充分、完整、有效的原则，以实地调查为主、间接调查为辅，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客户主体资格、资信状况、经营范围、经营情况、高管资质、财务状况、关联关系、他行授信、业务往来情况及对外担保、借款用途的真实合法、合规性、第一还款来源及偿还能力等。对于生产型企业，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查看有形资产状况、观察厂房设备、查看库存等；对于非生产性企业，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查看经营场所、办公环境、仓储、物流、主要上下游合同等。

在充分调查第一还款来源的同时，本行充分了解和分析第二还款来源相关信息，确认担保人的主体资格和担保真实意愿，如贷款涉及保证，客户经理还须按照对借款客户的要求，对保证人进行尽职调查，确认保证人的保证能力；确认抵质押品权属合法清晰、价值足值、具有充分可实现性，进行客观、合理的价值评估；确保担保的真实、有效、完整。

客户经理在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后，应按照本行规定的报告格式及时、客观地撰写授信尽职调查报告，如实反映尽职调查过程、核查关键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揭示贷款业务主要风险点、拟定贷款方案并进行贷款的还款能力分析。

③风险评价

A、信用评级

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本行建立了符合业务实践的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采用同行业先进的建模技术和评级方法，基于本行历史业务数据，建立了对公业务的内部评级模型。对公客户评级模型依据行业、规模等风险特征进行划分，提高客户评级的精细化和针对性。同时依据本行历史数据开发主标尺，为全行客户评级提供统一的量化标准。本行共设置 15 个信用等级，其中第 9 级（E1）作为授信的准入级别。

本行制定内部评级总体政策、评级管理办法、评级模型管理办法等政策制度，为信用评级相关工作的规范化开展提供有效支持。本行授信政策中明确债务人或债项的信用评级结果是授信审批的重要依据，是授信决策的主要条件之一。本行已将信用评级结果作为风险管控的重要依据，并应用于授信准入、授权控制、绩效考核、贷款定价、损失准备计提等领域。

B、统一授信

本行依据国家政策要求和监管要求，对单一客户和集团关联客户实行统一授信额度管理。利用本行信用评级指标体系，在评定客户质量的基础上，综合分析客户资信状况、授信需求、本行风险偏好、风险与收益等因素确定客户未来一定期限内能够和愿意承担的授信业务量。统一授信额度包括本行自身以及并表附属机构的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1 年。本行建立了统一授信后的跟踪监测机制，及时监控授信客户或集团的

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情况，必要时及时调整统一授信额度。

C、风险限额管理

本行基于业务发展战略、资本状况、风险偏好及资产风险收益情况，在风险计量基础上对本行能够且愿意承担的集中度风险实行限额管理。单一客户的限额由本行资产组合与限额管理系统计算，在统一授信过程中作为指导性限额。组合限额根据风险偏好传导至授信政策，按照地区、机构、行业等维度进行约束。本行建设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系统，实现大额风险暴露的自动计量，严格按照要求坚守“监管红线”。本行定期对各类限额执行情况进行监测、监控不同维度限额占用情况、不同组合的风险及收益情况，保持适当合理的资产结构，有效防止集中度风险。

④贷款审批

本行授信审批工作坚持审贷分离、分级授权、统一管理原则。根据参加审批人员的数量及审批形式，授信业务审批分为分级审批和会议审批两种模式。授信业务实行审批人独立审批制度，审批人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审批，遵照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规及本行授信政策、制度及授信审批标准，履行审批职责，确保审批质量。

A、贷款审查

审查人对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等进行核查，确保符合授信要求。审查人根据送审材料信息，并结合风险经理平行作业风险分析报告，对授信业务进行全面的评估审查，主要内容包括业务集中度、申请人基本情况、行业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授信用途、还款来源、担保条件、业务收益、前次授信期内业务评价、授信风险、授信业务评级等角度，完整、审慎、充分提示授信业务的信用风险，并撰写评审报告，提出降低业务风险的可行性建议，在此基础上提出明确的审查意见，并出具评审报告。

B、贷款审批

根据本行授权管理架构和具体信贷授权规定，授信业务实行分级审批或会议审批模式。

审批人以评审报告为基础，对授信业务进行综合评估、审慎决策。审批人对审批意见承担审批责任。审批人认真履行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

行内信贷政策；严格按照审议程序和本行政策对报送业务进行审议；审批人决策时，可一并提出授信前提条件，必须明确同意与否的意见。

本行总行贷款审查委员会是本行授信业务（含投行业务、同业授信）、资产分类及不良资产处置等业务的审议和决策机构，负责对授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分支机构贷款审查委员会是分支机构授信业务、投行业务、资产分类及不良资产处置等业务的最高议事机构，负责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事项进行集体审议和决策。贷款审查委员遵循“客观、公正、审慎、负责”的议事原则，实行例会制度，审议授权范围内的授信业务。

⑤贷款发放及支付

公司贷款申请一经批准，本行将与借款人及担保人签订贷款协议及附属协议，规定贷款及担保权益（如适用）的主要条款。

本行已建立标准的公司贷款放款操作流程。由经办行客户经理落实批复要求准备放款资料并录入信贷系统，提交经办行市场营销部负责人及经办行负责人审核并签署意见，分行（中心支行）档案管理岗扫描放款资料随系统流程提交至总行集中放款中心审核。放款审查人重点审核放款前提条件的落实程度、各类放款资料的完备、准确及勾稽验证合理性，满足发放条件后发出出账指令；通过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

涉及抵质押担保的，权证入库流程随放款流程一并提交至总行集中放款中心，放款审查人审核资料无误后批准入库流程，由经办客户经理持入库通知单于前台办理入库手续，入库记账后方可结束放款流程。

⑥贷后管理

本行的贷后管理主要包括贷后分析会制度、贷后检查、风险预警、贷款风险分类等。

A、贷后分析会制度

本行建立贷后分析会制度，要求机构负责人、总行风险管理人员、分行风险管理人员定期开展重点业务风险分析，有效改善重营销、轻管理的情况。

B、贷后检查

在贷后检查方面，一是贷款发放后，及时对资金流向、用途进行监控，保证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二是按季进行实地贷后检查。由客户经理实地贷后检查，在信贷系统中填写贷后检查报告并提交上级审批。风险敞口 5,000 万元（含）以上的授信客户，由分行风险管理部人员参与实地贷后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保证人情况及抵质押品情况。三是对典型业务开展专项检查，检查批复执行情况、信贷决策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贷后监控的力度、风险化解情况等。

C、风险预警

本行积极探索“数据驱动、主动管理、上下联动”的风险预警管理体系和预警工作流程，以提早发现、处置，降低信用风险。预警对象包括借款人、保证人及抵质押品。预警内容包括财务信息预警、资金流向和流量信息、征信信息、涉诉信息、关联关系信息、押品价值变动信息等。总行负责将内、外部信息整理为预警规则，客户经理负责处置预警信息并根据风险程度逐级报告至分行、总行。

D、风险分类

本行按借款人及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可能性，将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类别，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合并称为不良信贷资产。总行风险管理部为全行贷款风险分类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贷款风险分类组织实施、复审、认定、统计、分析和上报工作。高级管理层贷款审查委员会对贷款风险分类的最终认定结果负责。对贷款进行风险分类时，以评估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为核心。贷款类别每月划分一次，亦可根据贷后检查情况和风险预警情况对分类结果进行实时调整。

⑦回收与处置

A、不良贷款管理

本行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全行不良贷款总体管理工作，统一对全行不良率指标进行监控，推进不良化解和清收进度。

总行资产保全部负责指导、监督、推动经办机构开展不良贷款的诉讼清收、风险化解、资产处置等工作，审查审批经办机构不良贷款清收化解方案，并督促经办机构

予以落实。

本行积极管理不良贷款以降低信用风险并提升有关处置的收回水平。本行对每笔不良贷款制定策略和处置预案，通过非诉催收、诉讼催收、处置担保品等多种方式收回不良贷款。

B、不良贷款核销

本行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开展不良贷款核销工作，经办机构对符合核销条件的不良贷款准备材料进行申报，由总行资产保全部审查经办机构提交的核销申请是否满足核销条件，满足条件的提交本行有权机构审议批准。总行计财部负责组织呆账核销的账务处理，并负责牵头向税务主管部门申报呆账税前扣除事宜。本行对已核销呆账按“账销案存权在”原则进行管理，持续对债务人、担保人进行追偿，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⑧责任认定与追究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等部门规章以及《齐鲁银行员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等本行制度，制定了《齐鲁银行授信业务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由总行风险管理部制定《齐鲁银行授信业务尽职调查方案》，牵头资产保全部及业务条线部门组成尽职调查组，开展尽职调查，形成报告提交总行认定追究办公室。对信贷业务办理过程中，负责受理与调查、风险评价、业务审批、合同签订、资金发放与支付、贷后或投后管理、回收与处置各环节的经办人员、管理人员、审查审批人员及分支机构管理者，存在不尽职行为且引发、导致风险后果的行为，认定追究办公室对责任人提出初步处罚意见，经责任认定与追究管理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2) 小企业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对小企业信贷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主要从贷款申请、贷款受理与调查、风险评价与审查、贷款审批、贷款发放及支付、贷后管理等方面展开。

①贷款申请

客户提出授信申请并提交申请资料，客户经理经初步审查申请人材料，判断是否

符合国家法规和本行授信政策的贷款条件，据以决定是否受理借款人授信申请。

②贷款受理与调查

客户经理对申请人进行双人实地调查，采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形式履行尽职调查，明确调查意见，形成书面报告，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本行从事小企业信贷业务的客户经理，均经过严格选拔及岗前培训，通过尽职调查，确保客观、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地了解借款人信息。

③风险评价与审查

审查人对具体业务所涉及的各类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进而识别风险并提出控制措施以防范、转移和缓释风险。审查人对授信资料和调查报告的完整性、合规性等进行核查，确保符合授信要求。在详尽审查的基础上，充分揭示信贷业务风险，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审查结论。

④贷款审批

本行授信审批遵循“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原则。审批人根据内部审批流程和授权管理制度，在授权范围内审批贷款。审批人出具的审批意见包括授信对象、借款用途、业务品种、贷款金额、币种、期限、担保方式、支付要求、贷后管理要求等要素，必要时，设定发放条件、最低指标要求等要素，最终形成“信贷业务审批书”。

⑤贷款发放及支付

客户经理根据审批意见通知借款人、共同还款人、保证人等当事人签订合同，要求当事人携带有效证件（印章）进行面签。借款人提出提款申请并按照支付要求提供购销合同等相关支付证明材料。采取自主支付方式的，借款人可根据经营需要自主使用信贷资金，客户经理通过用途监控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对有疑问的应通过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采取受托支付方式的，放款审核人对购销合同等相关支付证明材料、放款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审批同意放款后，通过转账支付工具办理支付。档案资料按照本行信贷档案管理辦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归档。

⑥贷后管理

经办行营销部门负责本业务的日常管理，责任按户落实到人。客户经理随时监测

申请人经营状况、资信情况、现金流变化、偿还情况和担保变化情况，对可能影响贷款偿还的重大事件，及时书面报告并采取必要措施。同时严格按照本行相关管理办法，对借款人贷款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监督。客户经理定期监测借款人账户资金进出情况，了解借款人及其交易目的和交易性质，对异常交易仔细核查，确认为可疑交易的，于交易发生次日通知反洗钱岗位人员，按照相关规定逐级报告。经办行按照《齐鲁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的规定，实行五级分类管理。

（3）个人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为进一步强化个人信贷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一是结合宏观政策环境主动调整授信政策，及时修订产品管理办法，提高政策敏感性；二是及时调整业务结构，对于存在潜在风险较高的授信产品，提高客户的准入门槛，收紧审批政策；三是借力金融科技，投产上线大数据风险信息服务平台，以信息为支撑，提升风险预警有效性和对风险的主动防范能力；四是通过持续优化风险模型规则，提高对线上新业务的风险策略研究能力。

本行个人贷款业务流程包括贷款申请与受理、贷前调查、贷款审查审批、合同签订、发放与支付、贷后管理等六个阶段。

①贷款申请与受理

借款人提出贷款申请，借款人提供基本情况资料、工作情况或经营相关资料、担保资料、贷款用途证明性资料等。贷款调查人初步审查借款人材料，通过核实资料和面谈借款人的方式，根据监管和本行个贷业务相关管理规定作出是否受理的判断。对于不予受理的，向客户说明理由并将客户提交的申请资料退还客户。

②贷前调查

贷前调查坚持以实地调查为主、间接调查为辅，采取现场核实、电话查询以及信息咨询等途径和方法，核实客户资料真实性，并要求调查人员以书面、拍照等形式将调查过程和结果留痕。调查具体内容包括借款人及其家庭基本情况；借款人及其家庭收入、负债、信用记录情况；借款用途真实性、合规性、合理性；借款人还款来源、还款能力及还款方式；保证人担保意愿、担保能力或抵（质）押物价值及变现能力；本行认为可能影响贷款到期归还的其他情况等。调查人根据本行个人评分卡制度进行

个人贷款内部评级并明确调查意见，连同其他贷款资料提交贷款审查人。

③贷款审查审批

贷款审查人按照客观公正、合规审查、独立审查、承担责任的原则，对贷款调查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全面审查，重点包括调查人的尽职情况和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诚信状况、担保情况、抵（质）押比率、风险程度等。贷款审查人在详尽审查的基础上，充分揭示信贷业务风险，提出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形成审查意见，按程序提交审批人。贷款审批人员按照可操作性、审批意见明晰的原则，在审查人员的意见基础上，对审查人提示的风险做出合理判断，根据各方面因素做出自己的独立判断，对授信业务进行最终决策。

④合同签订

贷款调查人根据审批意见逐一落实授信前提条件和担保手续，根据本行要求通知借款人、担保人等当事人面签相关合同文本，核实借款人、保证人、抵（质）押人及其配偶等当事人的身份，确认合同文本选用正确，与各当事人面签合同。

⑤发放与支付

客户经理根据审批意见通知借款人、共同还款人、保证人等当事人签订合同，要求当事人携带有效证件（印章）进行面签。借款人提出提款申请并按照支付要求提供购销合同等相关支付证明材料。采取自主支付方式的，借款人可根据需要自主使用信贷资金，客户经理通过用途监控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对有疑问的应通过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采取受托支付方式的，放款审核人对购销合同等相关支付证明材料、放款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审批同意放款后，通过转账支付工具办理支付。档案资料按照本行信贷档案管理辦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归档。

⑥贷后管理

贷后管理主要包括日常贷后管理、逾期贷款管理、不良资产处置。日常贷后管理包括贷后检查、风险预警、信贷资产分类、贷款的催收和到期收回、信贷档案管理。逾期贷款管理包括逾期催收、逾期原因分析、提出风险控制对策和化解措施等。本行不良资产处置包括重组转化、现金清收、以物抵债、核销等方式。

（4）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完善信用卡风险管理，建立覆盖营销受理、审核审批、风险预警、贷后管理、大数据管理等环节的风险管控机制，落实各业务环节管控责任，完善贯穿信用卡生命周期的风险管理体系。

①信用卡申请阶段

建立营销管理制度，明确业务准入基本条件和客群导向，在受理申请环节加强准入管理，分支机构营销人员严格按照“亲见客户、亲核证件、亲见签名”的“三亲见”原则受理客户信用卡申请，确保资料真实、有效、齐全。

②信用卡审查审批阶段

采取总行集中审批模式，根据客户提供的资料及外部数据，对客户的收入及还款能力等情况作出综合分析及评估，决定是否发卡及合理授予额度，后续根据持卡人消费及还款情况调整客户信用卡额度。

③信用卡客户用卡阶段

信用卡中心对信用卡交易行为进行实时监测，建立信用卡风险监测管理制度，识别可疑交易行为。对出现异常交易的信用卡账户及时采取核实、止付等风险管理措施。

④信用卡催收阶段

根据客户风险等级制定差异化的催收策略，采取短信催收、电话催收、上门催收、诉讼等方式加强催收。

（5）重点关注行业风险管理

本行不断加强行业信用风险管理，针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房地产行业贷款及产能过剩行业公司贷款，建立了专门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

①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监管部门各项部署，适时调整授信政策，强化对地方政府融资的债务约束，审慎合规开展地方融资平台公司融资业务。按市场化原则评估借款人财务能力和还款来源，综合考虑企业经营状况、项目资本金、现金流

和收益情况、抵质押物等进行审慎授信，不将企业信用评级和授信风险评估与政府信用挂钩。贷款发放后，关注资金真实用途，严格监测还款来源，加强贷后管理工作，持续风险监测，制定有效处置预案，确保风险可控。

②房地产行业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根据国家房地产行业政策导向及防控房地产领域风险的监管要求，严控房地产领域投放规模。对房地产公司实施名单制管理。监测分析房地产市场资金流动、房地产企业资金状况，适时开展房地产风险压力测试，防范房地产金融风险。

本行严格把控房地产开发贷款准入标准，存在被房产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各类问题的，不予开展业务合作。房地产开发贷款由总行统一审批，重点审查内容包括：项目位置与用途、项目主体资质、项目资本金是否充足等关键要素。本行高度重视房地产开发贷款风险缓释措施，要求必须以开发项目所坐落土地和在建工程设定抵押担保，并对抵押物合理估值。在贷款发放和支付阶段，本行严格落实受托支付要求，并监管客户根据项目进度按比例支用。针对房地产开发贷款，本行要求销售回款资金集中在本行管理，并利用信用风险缓释系统，定期监控抵押物价值，确保抵押物足值性及可变现性。

③产能过剩行业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认真落实国务院和银保监会化解产能过剩文件精神以及《绿色信贷指引》《效能信贷指引》等相关要求，建立绿色信贷长效机制。对国家重点调控的限制类以及存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行业和客户，一户一策做好授信管理和应急预案。对国家已明确列入直接淘汰落后产能以及按批次列入淘汰产能名单的企业，逐步退出授信支持范围；对已公布落后产能界定标准和淘汰规模但尚未公布淘汰企业名单的行业，按照落后产能界定标准遴选出该类行业授信客户名单，采取措施逐步压缩；对尚未公布落后产能界定标准的，参照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政策，对达不到准入标准的企业和项目，谨慎提供新增授信支持；对存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加强跟踪监测，并采取风险缓释措施。

（6）信用风险管理系统

①信贷风险管理系统

本行新信贷风险管理系统于 2018 年 1 月正式上线运行。新信贷系统在满足了与核心系统、票据系统、国结系统、内评系统等原有系统实现直联的基础上，又增加了风险缓释系统、征信前置系统、大数据风险信息服务平台等相关外围系统的接入，在更大的范围内实现信息数据交互和业务流程管控。支持多法人架构，实现了系统四级架构管理。新系统具备可扩展性，通过对接网贷平台系统、供应链金融系统和现金管理等多个业务系统，为本行授信业务创新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平台。

②风险预警系统

本行风险预警系统依托内外部数据，通过对客户信息、业务信息的收集和深度加工、分析，实现授信全流程的监控、预警。结合客户财务信息、资金交易、征信、涉诉、工商等信息设定预警策略，及时发出预警信号，制定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客户全景视图将客户基本信息、业务信息、风险信息、外部信息等进行集中统一的展现，便于全面、及时地掌握本行客户的风险情况。风险预警系统定位于全行的风险管控平台，通过对内外部数据深入分析，为本行提供以数据驱动为基础的风险监测和管控服务。

③大数据风险监控平台

为更好应对互联网金融环境下复杂的风控挑战，加速零售业务审批智能化步伐，本行于 2018 年投产了大数据风险信息服务平台，是山东省内城商行首个风险监控方面的大数据应用系统。该平台实现了外部数据统一接入、客户信用信息整合展示、全流程预警风险防范和数据评估体系建立四个目标，系统提供的七大智能风控工具，稳定服务于本行各类信贷业务的贷前、贷中、贷后各环节，是将多维内外部大数据深入应用于授信业务全流程管理的有力工具。

④信用风险缓释系统

根据《商业银行押品管理指引》，建立信用风险缓释系统，支持从押品建立、贷前估值、权证出入库、贷后价值重估及异常信息预警的全流程线上管理，支持可准入押品类别及最高抵质押率的控制管理，支持押品的缓释分配，实时监测每笔抵质押业务的足值率。

2、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债券投资、买入返售资产、存放同业、拆放同业、同业投资、投行业务等。总行金融市场部、计财部、投资银行部等是本行资金业务的直接风险管理部门。

债券投资由总行统一管理。在满足资本充足率指标、流动性指标的前提下，本行不断加强对宏观基本面、货币政策、监管政策等方面的研究，提升投研能力。实行精细化管理，综合考虑风险资产占用、税收等因素，提升投资整体收益。合理搭配交易品种，控制组合久期，严格执行授权、交易限额、止损限额等相关规定。为防范金融市场业务风险，本行不断完善市场业务内控机制，搭建前、中、后台严格分离的管理架构，提高管理系统信息化水平，强化内外部监督、审计机制，充分发挥三道防线的作用。

买入返售资产根据总行的资产负债结构、流动性管理要求，合理控制规模，匹配期限。为控制该类业务风险，本行实行交易员、部门总经理或授权人、分管行长、中台风控四级审批，执行前台交易与后台结算相分离、自营业务与代理业务相分离、业务操作与风险监控相分离的管理模式。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对交易对手方、交易限额、质押券品种、业务期限等进行限制，确保业务安全，防范信用风险。

存放同业业务由总行审批开办，依据《齐鲁银行同业授信管理办法》，按照机构类型，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同业授信额度。本行根据市场流动性情况，结合交易对手方信用状况，选择存放行。总行对存放同业资金核定存放限额，对账户使用情况和日均余额按季进行监测，定期对全行存放同业账户进行清理。

拆放同业额度纳入本行同业授信管理，业务开展前需根据《齐鲁银行同业授信管理办法》对借款方进行同业授信。借款期间，本行密切关注、跟踪借款方的资产、负债、经营情况等信息，按要求做好业务后评价。同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规范拆放同业额度、用途、利率、期限等。

同业投资业务信用风险防范措施包括：

(1) 强化合作机构管理。遵循统一管理、前置管理、全程管理的原则，优选信用等级高、股东实力强、净资本充足、风控能力强、市场地位靠前的合作机构开展同业投资业务合作。符合合作机构准入条件的，根据《齐鲁银行同业授信管理办法》对

其进行同业授信，确定同业投资业务合作规模上限。对于财务状况、信用等级出现严重恶化等重大预警信号的合作机构，及时终止与其合作。

(2) 强化风险管控。按相关规定做好尽职调查、审查审批和投资管理等工作；严格项目风险审查和资金投向合规性审查；确保交易对手金融机构符合相关资信条件、交易背景真实、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业务风险可控。项目投资金额占用合作机构同业授信额度，严禁办理无授信额度或超授信额度的同业投资业务。

(3) 强化授权管理。同业投资业务实行授权审批，由相关审批人或有权人根据年度授权书规定，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所有企业类信用产品以及底层资产为信用产品的同业投资，均需通过金融市场专业决策委员会或金融市场部业务投资决策小组审批。根据该审批规则对相关同业投资进行集体审议和决策，严禁超授信、超授权、未落实有权审批人或有权审批机构意见办理业务。

(4) 提升计量水平。同业投资业务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根据所投资基础资产的性质，准确计量风险并计提风险资本与拨备。

投行业务的信用风险防范措施包括：

(1) 合作机构实行名单制管理。投行业务的合作机构必须在名单中选取，每笔业务选择两家以上机构备选，所涉业务按照《齐鲁银行同业授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纳入同业授信额度管理，禁止无授信或超授信开展业务。

(2) 实行主要负责人制、投后实地考察记录制和投行及同业系统投后管理流程审阅制。投后实地考察时，主要负责人应用影像进行记录作为尽职证明材料。其中，准入时投行资金已明确具体建设项目的，检查时必须留存该建设项目的全景影像，并保证不同检查期次影像的可对比性。实地考察结束后，对融资企业自身状况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融资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管理状况、行业状况、资信状况、与外部关系状况、重大事项的现状及其不利变化、预警分析、影响投行资金偿还的主要有利和不利因素，判断融资企业按期偿还投行资金的可能性，提出拟采取的主要处理措施等。

(3) 开展投行资金用途监控。明确投后检查范围与频率、检查方式、检查内容与重点。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落实投行业务担保管理情况，通过完善相关投

行协议、补充签订相关授权等形式，掌握抵质押品的管理权限。同时，加强投行业务档案管理，除融资企业（或项目）的经营、财务动态信息资料外，投后管理档案至少还应包括：资金用途证明资料、《投行业务投后实地考察情况表》、实地检查影像资料、投行及同业系统投后检查报告、收益归行记录以及风险处置相关资料（如有）等。

（4）第三方机构管理。指定专人与第三方机构对接，全面了解第三方机构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重点检查其是否按照投行合同或协议约定履行了通道职责或其他约定责任等。在收息或还款的关键节点，指定专人提前 10 个工作日与第三方机构沟通并确保实际用款人支付的收益及时归行。在实际用款人发生违约行为时，要求第三方机构全力配合本行采取清收或保全措施。此外，从经营管理、人事变动、合同履行、处罚信息以及与其它机构合作情况等方面，明确了第三方机构的预警内容。

（五）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商业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为确保有效实施市场风险管理，本行将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与全行的战略规划、业务决策和财务预算等经营管理活动有机结合，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适当控制业务中的市场风险，确保在合理的市场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本行用于监测市场风险的计量方法主要包括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和风险价值分析等。

1、管理体系

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高级管理层就市场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对董事会负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及时了解市场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并定期向董事会提交市场风险管理报告。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风险管理部是市场风险牵头管理部门，向金融市场部派驻风险总监，负责拟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开发运用相应风险管理方法和技术识别、计量和监测市场风险等工作。合规部监督各部门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提供合规支持。业务部门是为实现资产增值保值、对冲风险、平衡资产负债结构而进行交易或投资并承担市场风险

的部门。科技部负责对市场风险管理和市场交易提供数据或科技支持。内审部应定期对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各个组成部分和环节的准确、可靠、充分和有效性进行独立的审查和评价。

2、风险管理策略及措施

(1) 建立相对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根据监管要求，本行制定了包括《齐鲁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试行）》《齐鲁银行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办法》《齐鲁银行风险限额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齐鲁银行止损限额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齐鲁银行交易限额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齐鲁银行压力测试管理办法》《齐鲁银行市场风险中台派驻管理办法》《齐鲁银行金融工具市值重估管理办法》《齐鲁银行市场风险模型管理办法》《齐鲁银行衍生产品交易风险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通过完善规章制度管理体系，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的岗位职责，细化了市场风险管理流程，规范了市场风险报告路径。

(2) 构建并不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流程。事前，本行对各类业务进行审批，通过授权控制、内控制约、双人复核、额度管理等措施，确保业务操作合规，业务整体市场风险可控；事中，本行对业务实施市场风险指标计量和监测、损益监督、价格管控等措施，将市场风险管理工作进一步细化；事后，本行对业务集中核对，业务部门、风险部门以及清算部门三方核对当日数据，防范操作风险。

(3) 强化市场风险限额管理。根据本行风险偏好及经营目标要求，建立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在限额执行过程中，本行对限额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定期发布监测信息，对潜在突破风险限额的业务发出提示，并提出改进建议。

(4) 定期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评估市场风险水平。针对市场重大变化，设定专项压力情景，开展专项压力测试，评估本行在极端不利情况下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情景参数，合理评估账户风险水平。

(5) 建立多层次的市場风险管理报告体系。按照不同层次和种类，确定报送范围、程序和频率，定期或及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其他管理人员提供市场风险管理报告。

(六)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目标是持续改进和完善全行操作风险管理，建立职责清晰、全员参与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有效降低操作风险损失，满足操作风险监管要求，促进全行业务健康发展。

1、管理体系

董事会是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决策机构，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操作风险管理策略、总体政策及体系，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操作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和具体的操作规程，全面掌握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总体状况；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风险管理部负责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制定本行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程序，指导和协助各条线管理部门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操作风险，协调全行范围内的操作风险管理。

2、风险管理策略及措施

（1）建立操作风险制度体系

制订《齐鲁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齐鲁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实施办法》《齐鲁银行操作风险事件管理办法（试行）》《齐鲁银行操作风险与控制自评估管理办法（试行）》《齐鲁银行关键风险指标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规范操作风险管理职责及报告路线，明确操作风险偏好，基本实现对操作风险的有效管理。

（2）建设操作风险管理系统

建设操作风险管理系统，主要功能包括：操作风险和内部控制自评估（RCSA）、关键风险指标（KRI）、损失数据收集（LDC）、内控测试、风险案例管理等。针对柜面、电子银行等业务，建设相应的反欺诈系统，实现了内外部欺诈及异常操作的预警功能。

（3）重视差异化操作风险防控

加强重点业务领域、关键业务环节风险点的防控，定期发布操作风险提示，防范操作风险事件；开展新业务、新产品操作风险识别与评估，确保关键风险控制措施有

效。

（4）建设集中放款中心

统一放款审核标准，实现放款审核操作的集中化、统一化、标准化，切实发挥授信风险管理最后一道关口的作用，有效防范放款过程中的操作风险。通过整合信贷、影像、核心及支票影像系统，实现贷款发放线上化和效能提升。

（5）实施飞行检查

本行通过不同层次、不同条线的突击检查，规范业务操作，强化内控执行，完善管理漏洞，防范案件风险。

（七）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保证在所有市场周期及财务出现危机时期的流动性，有能力应付已知的债务和未知的需求，确保以较低的成本，保持充足且适度的流动性，随时满足客户支付需求，兑现客户贷款承诺，维护良好的市场信誉，实现资金营运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协调统一。

1、管理体系

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主要负责制定、定期评估并监督执行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等。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风险管理部是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拟定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程序，牵头组织实施部门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实施策略等。合规部监督流动性风险管理各环节中的合规情况，提供合规及法律支持。计财部为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实施部门，具体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实施和监控，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金融市场部负责按流动性风险管理及限额管理要求进行金融市场业务操作。科技部是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支持部门，提供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支持。内审部为本行流动性风险的审计部门。

2、风险管理策略及措施

(1) 建立相对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根据监管要求以及行内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包括《齐鲁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齐鲁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齐鲁银行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办法》《齐鲁银行新产品新业务流动性风险评估管理办法》等制度，构建相对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

(2) 建立风险限额管理体系。根据本行整体风险偏好及经营目标，本行每年制定流动性风险相关限额，对流动性的不同层次进行定期监测，增强流动性管理措施的刚性约束。

(3) 加强日间资金头寸监测。为提高日间资金头寸管理的效率，降低操作风险，本行建立日间资金头寸管理系统，实现分支行大额资金计划网络化报备、大额资金头寸到期短信提醒、头寸账户实时监测等功能，借助科技手段提升日常流动性管理水平。

(4) 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根据市场、经营情况适时调整压力情景，设定不同压力程度，评估本行流动性风险水平。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模拟不同风险场景，演练应急措施，测试流动性风险应对能力。

(5) 规范流动性风险报告制度。明确各项流动性风险报告的内容、形式、频率和报送范围，确保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其他管理人员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

(八) 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本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本行合规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框架，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促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依法合规经营；通过合规管理培育全员守法合规意识，不断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并将其纳入企业文化建设的全过程；通过合规管理树立合规人人有责、主动合规的理念，促进内部合规与外部监管的有效互动；通过合规管理树立合规创造价值的理念，有效减少违规风险为本行带来的损失，提高本行的声誉和持续竞争力。

1、管理体系

董事会对本行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具体管理本行合规风险，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监事会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合规管理职责的履行情况。本行制定了《齐鲁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作为本行合规风险管理的纲领性文件，明确合规部为本行合规风险的归口管理部门，在合规负责人管理下协助高级管理层管理合规风险。合规负责人为本行风险条线分管行领导，负责全面协调本行合规风险的识别和管理工作，监督合规部门履职。总行部门（条线）和各分支机构自觉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行为准则、本行各项规章制度，根据合规管理程序，对本部门（条线）、本机构的合规风险主动识别和管理。总行部门（条线）和各分支机构负责人对本部门（条线）和本机构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首要责任。

2、风险管理策略及措施

（1）本行给予合规管理部门足够的资源支持和保障，包括必要的人力、财力和技术支持等，以有效履行合规管理职能。

（2）合规部门负责研究、解读、及时发布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最新颁布、变动情况，并督促各部门及时检视及修订有关规章制度、操作流程，确保本行内部规章制度的合规性。

（3）合规部门通过开发新产品、新项目、规章制度、重大交易、投资行为、架构再造和流程整合等过程中的合规审查程序，对合规风险进行事前、事中识别和评估。

（4）合规部门通过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对全行合规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提交合规风险管理报告。

（5）本行建立了合规考核、问责和诚信举报机制进行合规监督。

（6）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合规部门的履职情况进行独立评价和监督。

（九）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本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有效的机制，实现对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促进本行业务安全、持续、稳健运行。

1、管理体系

董事会承担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就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对董事会负责；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风险管理部负责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保证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正常运行；科技部负责日常信息科技风险监测和管理工作，保证信息安全；内审部定期开展信息科技风险审计。

2、风险管理策略及措施

（1）完善信息科技风险制度体系

制订《齐鲁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齐鲁银行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办法》《齐鲁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齐鲁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政策与程序》《齐鲁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等制度，通过完善规章制度管理体系，深化落实监管要求。

（2）实施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和监测

建立信息科技风险评估体系和信息科技风险监测体系，评估和监测范围覆盖信息科技治理、风险管理、信息安全、系统开发及测试、信息科技运行、外包、业务连续性、IT 审计八个领域。通过定期实施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有效防范信息科技风险。

（3）强化外包风险管理

本行根据外包商的注册资金、财务稳健性分析、项目经验、专业资质、风险控制能力、过往合作关系等相关资质，在与外包商签订合作协议前对其风险等级进行评估。本行外包管理执行部门通过项目风险评估、准入调查、集中度调查、服务质量监控等方法对外包商进行风险评估及服务评价。

（4）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

本行针对面向客户、涉及账务处理、时效性要求较高的重要业务，制定业务连续性计划及业务专项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工作；定期开展业务影响分析，确定业务恢复优先顺序和恢复指标；定期对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进

行评估和报告。

（十）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对本行负面报道及评价的风险。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完善、有效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风险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对社会大众带来的损害和负面影响，保持本行良好的社会形象和品牌价值。

1、管理体系

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就本行声誉风险管理水平、管理有效性对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声誉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风险管理部是本行声誉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保证声誉风险管理体系正常、有效运行并掌控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状况；办公室是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实施部门，负责声誉风险的日常管理工作。

2、风险管理策略及措施

（1）建立声誉风险制度体系

制订《齐鲁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齐鲁银行声誉风险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齐鲁银行声誉风险事件应急处置细则》《齐鲁银行声誉风险评估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管理流程，提高对声誉事件的应对能力。

（2）实现网络舆情的实时监测

本行通过网络信息采集，实时监控网络舆情。声誉风险管理人员每天审阅齐鲁银行相关网络舆情，根据舆情等级决定是否报告上级领导及是否制定风险缓释措施。

（3）健全声誉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针对三级管理架构及集团管理模式，对分支机构等建立并完善了舆情事件报告及处置路径，完善事件评级体系，制定声誉事件处置流程及预案。

（4）加强声誉风险培训

分层级定期组织全行员工进行声誉风险培训工作，将声誉风险纳入新员工入职培训，针对当前银行业典型声誉风险事件案例进行现场演练。发布《齐鲁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手册》，强化全员声誉风险意识和处置能力。

（十一）洗钱风险管理

本行高度重视洗钱风险管理，充分认识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被违法犯罪活动利用而面临的洗钱风险，避免因发生洗钱风险事件或案件带来声誉风险、法律风险及客户流失、业务损失和财务损失。全行牢固树立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按照风险为本的方法，对洗钱风险进行持续识别、审慎评估、有效控制和全程管理，有效防范洗钱风险的发生、传导和扩散。

1、管理体系

董事会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决议；监事会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反洗钱管理部门牵头开展洗钱风险管理工作，推动落实各项反洗钱工作；业务部门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内审部负责对反洗钱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洗钱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独立、客观的审计评价；组织人事部负责洗钱风险管理的人力资源保障；科技部负责反洗钱系统及相关系统的开发、日常维护及升级等工作；风险管理部负责将洗钱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2、风险管理策略及措施

（1）建立洗钱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制定《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试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管理办法》《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齐鲁银行反洗钱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实施细则》《齐鲁银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办法》《齐鲁银行洗钱风险应急处置预案》《齐鲁银行冻结涉及恐怖活动资产操作规程》等，落实反洗钱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洗钱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体系。

（2）建立反洗钱监测系统

搭建业务数据监测全覆盖的反洗钱监测系统，将大额监测标准及可疑监测模型纳入反洗钱监测系统，并于每个工作日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大额及可疑交易报告。

（3）开展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工作

定期和不定期开展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工作，实施以风险为本的反洗钱工作方法，科学评估洗钱风险防控机制的有效性。

（4）加强反洗钱培训

定期组织反洗钱专项培训，学习、掌握反洗钱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确保有效开展反洗钱工作。

二、内部控制

为健全本行内部控制，有效防范风险，促进本行安全稳健运行，本行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行实际，建立了覆盖本行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

（一）内部控制体系概述

1、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

本行内部控制是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通过制定和实施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实现控制目标的动态过程和机制。

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

- （1）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贯彻执行。
- （2）保证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 （3）保证本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 （4）保证本行业务记录、会计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

完整和及时。

2、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

本行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全覆盖原则：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各项业务流程和管理活动，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2）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

（3）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坚持风险为本、审慎经营的理念，设立机构或开办业务均应坚持内控优先。

（4）相匹配原则：内部控制与管理模式、业务规模、产品复杂程度、风险状况等相适应，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进行调整。

（二）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

1、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要求，构建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高级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公司治理制度框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和监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行长工作细则和各类操作规程、管理办法等，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审议批准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的权利。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本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余四个委员会主任均由独立董事

担任。专门委员会经董事会授权，在全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专业意见或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

监事会是本行的内部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规定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进行监督。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委员会主任均由外部监事担任。

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确保银行经营与董事会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各项政策相一致。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创新委员会、服务委员会、财务审查委员会六个委员会。

（2）组织结构

本行按照分工明确、有利发展、相互制约和严控风险的要求合理确定各内设部门及工作职责，内部控制健全有效。高级管理层下设公司金融总部，内设公司银行部、重点客户部、投资银行部。下设零售金融总部，内设零售银行部、互联网金融部、普惠金融部、零售风险管理部，在零售金融总部派驻风险总监，在授权范围内负责零售信贷业务的审批和贷后管理，负责零售条线风险政策研究、风险监测和分析。下设金融市场部，在金融市场部派驻风险总监和风险中台，负责权限范围内的金融市场业务风险审查。构建以运营管理、业务处理、监督检查、集中作业、客户服务为核心的大运营体系，释放前台运营压力，提升全行运行效率。风险控制部门包括风险管理部、信贷审批部、资产保全部、合规部，支持保障部门包括计财部、运营部、科技部、组织人事部、办公室、行管保卫部。设立村镇银行管理部，加强对村镇银行的集中统一管理和服务。董事会下设内审部、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

（3）人力资源管理

本行持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流程，提升管理效率和质量。通过干部选拔配备、专业人才引进、校园招聘等多种形式，充实了员工队伍力量。完善薪酬福利体系，提高市场竞争力。完善本行员工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提高本行员工抵御疾病风险的能力，丰富了本行员工的福利体系。围绕经营管理、业务推动、风险管控和员工成长

等重点领域，开展以业务推动和人才培养为主题的各类培训学习，打造“齐鲁 e 学”移动学习平台，形成较为先进的培训体系和学习生态。

（4）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本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制定全面、系统、规范的业务制度和管理制度，并随着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经营环境的变化和全行业务发展的需要适当调整和修订。一是建立内控制度架构体系，根据业务领域细化分类，每个业务领域划分为基本制度、专项管理类制度、操作类制度三个层级，实现本行内控制度的层次化、类别化、体系化。二是本行定期开展内控制度梳理、评估工作，根据梳理情况对制度补充、修订、废止，实现制度体系的全面性、有效性、可操作性和一致性。三是本行开办新业务、提供新产品和服务，坚持内控先行，及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四是建立实施“外规内化”机制，加强外部监管政策分析，强化落实监测，保证本行各项制度的合规性。五是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培训，打造“齐鲁 e 学”移动学习平台，不断完善培训体系和学习生态，进一步提高制度执行力。六是强化内控合规性检查，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制度执行情况，对执行不力的从严查处，促进制度的有效实施。

（5）企业文化

本行始终以“忠诚、责任、创新、效率”为企业核心价值观，加大对战略愿景、使命、核心价值观的内部宣贯，使之成为全行员工的职业信念；同时提炼和规范员工行为准则，将其融入到工作中。另外，深入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以“齐鲁银行，在您身旁”的宣传理念，将宣传语融入到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中；深入推进品牌文化建设，多形式、多渠道加快企业文化内外传播。

2、主要业务管控措施

（1）授信业务

一是本行建立各类授信业务的管理办法以及统一的业务操作规程，明确规定各项业务的办理条件，以及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标准和操作要求。二是强化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管理，健全客户信用风险识别与监测体系，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三是强化对授信业务的审查审批风险控制，实行区别授权，严

格授权管理。四是对授信业务实行全流程精细化管理，在“总-分-支”管理架构下联动推进，建立贯穿授信业务全周期的风险管理与考核机制。五是持续优化信贷管理系统，运用科技手段，全面提升授信业务精细化管理水平。六是依托大数据风险信息服务平台，以内外部大数据为支撑，深化数据应用方法，提升零售信贷业务风险预警有效性和对业务全流程风险的主动防范能力。七是加强信用风险监测，每日、每月对逾期业务及风险事件实时监控、调度，发布风险提示、组织排查。八是实施集中放款机制，实现放款审核操作的集中化、统一化、标准化，切实发挥授信风险管理最后一道关口的作用。九是制定《齐鲁银行授信业务责任追究管理办法》《齐鲁银行民营企业、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管理办法》，完善授信责任追究机制，强化责任追究力度，营造浓厚的风控文化。

（2）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强化金融市场业务内部控制，一是制定《齐鲁银行商业汇票贴现、转贴现、再贴现业务管理办法》《齐鲁银行同业投资业务管理办法》《齐鲁银行全国银行间市场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业务制度，并定期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二是建立银行间市场业务相互监督制约机制和限额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前中后台职责分离、相互制约机制，根据权限等级和职责分离的原则，实行前台交易与后台结算相分离、自营业务与代理业务相分离、业务操作与风险监控相分离的管理模式。实行对交易对手的授信额度及各级人员在业务类别、交易品种、限额等方面的额度管理，并根据业务的风险程度和各级管理能力进行层层授权。三是建立健全同业业务授信管理体系。本行对表内外同业业务集中统一授信，根据资产规模、评级、净资本等指标实施同业授信，在授信范围和额度内开展业务。四是加强风险管理，建立金融市场业务风险审批架构。实行风险总监派驻制度，从制度上加强中台风险控制作用，实现风险总监及风险中台对金融市场业务的全覆盖管理。建立金融市场业务专业审查委员会，加强对业务风险的管控力度。

（3）柜台业务

本行为防范柜面业务操作风险，不断强化柜台业务内部控制。一是制定了《齐鲁银行支付系统运行管理办法》《齐鲁银行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齐鲁银行人民币柜面业务操作手册》等一系列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并不断修订和补充，

夯实内控基础。二是以科技创新为切入点，开发并上线了指纹认证管理系统、支票影像系统、二代支付系统、票据 DNA 等系统，加强全行会计结算管理工作的精细化、标准化和规范化管理。三是持续建立健全并有效落实柜面业务控制措施。严格按照印证分离、相互制约的岗位设置原则，实行不相容岗位的分离；建立重要岗位管理制度，对重要岗位人员执行岗位轮换、离岗审计等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完善凭证、业务印章等重要资料的传递与存放，减少操作风险和内部作案的可能性；开发建设银企对账系统，建立电子对账与纸质对账相结合，重点对账与普通对账相结合，重点对账、普通对账和高风险对账差别管理的银企对账体系；建设票据 DNA 系统，实现纸质银行承兑汇票防伪点电子化比对，降低假票兑付风险，保证资金安全；优化再造柜面流程，采用人脸识别、OCR 识别等先进技术，有效实现前后台分离，提高风险机控程度，强化业务流程风险控制。

（4）反洗钱

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等反洗钱法律法规要求，坚持以“风险为本”的反洗钱工作方法，搭建“系统做、融合做、专家做”的反洗钱处理模式，切实履行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一是建立健全反洗钱组织体系，成立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反洗钱组织领导。二是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制定《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试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管理办法》《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齐鲁银行反洗钱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实施细则》《齐鲁银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办法》《齐鲁银行洗钱风险应急处置预案》《齐鲁银行冻结涉及恐怖活动资产操作规程》等制度。在员工预防重大风险事件奖励办法、考核及评价办法中，明确反洗钱奖罚措施，强化激励约束。三是搭建业务数据监测全覆盖的反洗钱监测系统，将大额监测标准及可疑监测模型纳入反洗钱监测系统，并于每个工作日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大额及可疑交易报告。四是开展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专项内部审计。五是深入开展反洗钱宣传和培训，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宣传反洗钱知识，提高反洗钱专业能力。六是严密防范洗钱风险，积极制定多项措施，在源头防范潜在的洗钱风险，不断提高反洗钱工作水平。

（5）中间业务

本行从组织、制度及业务执行等层面建立并持续加强对中间业务的内部管控，深入贯彻监管政策，规范服务收费，主动让利于民，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一是完善管理架构。成立中间业务管理领导小组，审议中间业务管理制度以及收费项目和标准；总行计财部作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运转。二是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服务收费行为，制定并持续完善中间业务管理办法，明确全行中间业务管理体系与职责，规范审批机制和流程，重点对服务收费价格、信息披露查询、服务投诉等管理提出明确要求，确保信息及时披露，充分尊重客户知情权。三是要求分支机构在为客户提供服务时，事前告知相关服务收费项目、价格、优惠措施等，并在客户确认接受该服务价格后提供相关服务。四是配合监管要求、新业务开展、系统建设等配套出台及修订相关制度政策，做好风险控制及尽职提示，确保中间业务顺利开展，维护客户权益。

（6）电子银行业务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不断完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服务功能，不断改进和优化系统建设、流程控制、预警监控，夯实本行电子银行业务安全管理机制。一是严密流程控制，确保客户及交易真实性。网上银行、手机银行通过登录密码、交易密码和认证工具等多重风险控制措施验证客户身份。二是通过限额控制措施，加强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管理。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均设置了科学的系统头寸限额，同时，本行电子银行支持按照客户、账户、签约方式、认证工具、交易种类等多个维度设置交易限额，满足客户资金安全管理需求。三是本行建有电子渠道风险预警及反欺诈系统，事先根据业务情景设定风险预警规则，并配备专人对高风险预警事件逐笔进行电话核实，切实保障客户资金安全，防范化解电子渠道交易风险。四是将电子渠道的各类资金交易纳入反洗钱业务管理，利用反洗钱监测系统监测互联网渠道的交易情况，防范洗钱风险。

（7）财务会计

本行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操作流程，确保各机构严格按照财务会计制度执行。一是根据财政部要求，更新会计科目和报表体系，修订会计制度。二是完善财务审查制度，事权与财权相分离，强化内部控制，防范财务风险。本行建立以行长办公会为主要决

策机构、多部门组成财务审查委员会对大额和重要财务事项集体审核把关的分级财务审查机制，财务事项处理透明度和集体决策水平持续提高。分支机构财务权限实行负责人授权制，细化审批项目，明确界定责任。三是积极推进系统建设，对财务规定和要求实施系统化、参数化管理，降低操作风险。四是建立集中报账中心，提高费用审核规范性和统一性。

（8）计算机信息系统

一是本行建立了明确的信息科技管理组织架构，制定了《齐鲁银行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管理办法》《齐鲁银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管理办法》《齐鲁银行信息安全方针》《齐鲁银行信息科技项目管理办法》《齐鲁银行信息系统投产及变更管理办法》《齐鲁银行计算机数据管理规定》《齐鲁银行信息系统应急预案》《齐鲁银行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办法》等系列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科技制度体系。二是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指导意见》和本行战略发展规划，制定信息科技三年战略规划并定期进行评估。三是本行外包山东城商行联盟的核心系统、网上银行系统、支付系统等重要信息系统，系统可用率保持在 99.95%以上，自运维重要信息系统可用率保持在 99.99%以上。四是基础设施建设日趋完善，本行建设完成“两地三中心”体系，实现了重要信息系统的同城应用级灾备和异地数据级灾备。业务连续性管理持续加强，本行制定整体应急预案及各类专项应急预案，按计划开展应急演练。五是信息安全防护措施完善有效，通过等级保护、漏洞扫描、代码检测、基线核查、风险评估、渗透性测试、防病毒和软硬件监控以及网络安全风险监测等安全防控措施构建多维度的安全防控体系。

（9）案件防控管理

本行建立并持续健全案件防控管理体系和组织架构，不断完善案防管理制度、流程，强化案件或风险责任追究，形成案防长效工作机制。一是切实落实案防工作责任制，组织全行各级层层签订“案件防控工作责任书”，压实责任，将“零案件、零事故”作为本行案防管理的责任目标。二是建立健全案件防控工作制度，包括案防组织体系、应急处置预案、工作责任制、考核评价办法、问责管理等机制，切实夯实本行案件防控工作基础。三是建立案件风险排查制度并深入开展各类案件风险排查，对重点领域、重点人员、关键岗位和高风险环节加强监督检查，同时加强“三道防线”的

快速联动处置，对可能涉及案件风险的事件及时响应，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四是狠抓员工行为管理，建立本行员工异常行为排查管理制度，对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做到全面覆盖，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实现业务管理与人员管理两手抓、两手硬，采取日常观察、谈心家访、问卷调查、系统监测及建立内部举报电话等一系列措施定期开展排查。五是修订完善《员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和行为准则》等员工行为管理制度，并组织员工学习和考试，促进员工牢固树立合规操作和遵规守纪意识，严防各类案件风险。

（10）并表管理

本行制定了《齐鲁银行并表管理办法》，明确了并表管理范围、业务协同、公司治理、全面风险管理、资本管理、集中度管理、内部交易管理和风险隔离等内容。同时本行定期评估并表管理执行情况，加强对并表管理的管控，提升并表管理能力。

3、信息与沟通

本行借助信息系统，做到行内信息纵向传播及时、完整、准确，横向信息交流充分，使每个层级领导员工及时准确获取信息。一是建立了信息共享、反馈机制，包括各类会议、书面调研、实地走访、领导信箱、领导开放日、员工家访等形式。通过内部办公系统和各条线、各单位建立的工作微信群，各类工作信息上传下达有专有总，渠道畅通，传达高效。二是在办公系统开辟相关专栏，强化对行内重点工作的传达部署。三是依托内网门户系统，进一步整合各类信息系统，集经营数据、管理信息、外部信息为一体，为决策提供信息保障。四是建立先进的客户服务系统及完善的网点信息反馈流程，及时收集、反馈客户信息和诉求。五是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制定《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完善信息披露管理机制，严格遵循信息披露有关要求，定期披露财务报告，重大事项及时发布公告，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等均可及时了解本行经营情况和重大信息。六是本行不断完善重大事项报告管理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本行重大事项报告工作符合监管要求。

4、内部监督

（1）内部检查与整改

本行制定了《齐鲁银行内控合规性检查管理办法》《齐鲁银行监督检查问题整改

工作管理办法》，规范全行内控合规性检查工作，建立完善检查机制、整改责任制以及跟踪落实和后评价机制，提高检查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促进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逐步规范。

开展全面检查监督。各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和业务范围制定年度内控合规性检查计划，对机构、业务、管理活动开展现场和非现场内控合规性检查，监督检查机构、部门贯彻执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的情况；按照监管要求组织各项检查、专项治理、整治等，防范和化解风险隐患，促进业务安全合规运营。

强化内控整改管理机制。通过建立整改台账，制定并落实整改计划、明确整改责任人以及定期跟踪等，注重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持续跟踪整改情况，纠正违规行为，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持续提升内部控制水平。

（2）内部审计

本行已建立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体系，内审部门通过运用系统化和规范化的方法，审查评价并监督改善本行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效果，促进本行稳健运行和价值提升。

本行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适当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任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经其授权审核内部审计章程等重要制度和报告，审批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负责本行内、外部审计沟通、监督、核查等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提交包括内部审计部门履职情况、审计发现和建议等内容的审计工作报告；设内审部对全行经营管理行为进行审计，直接归董事会管理，对董事会负责，充分体现独立性原则，内审部负责制定内部审计程序，落实年度审计计划，开展各类审计项目，并跟踪整改情况。本行实行总分两级审计架构，在分支机构设立派驻、兼职审计员，进一步延伸审计触角，增强审计监督力度。

本行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制度、指引为主要依据，制定并下发《齐鲁银行内部审计章程》《齐鲁银行内部审计实施细则》《齐鲁银行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试行）》《齐鲁银行管理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齐鲁银行非现场审计管理办法》《齐鲁银行金融科技内部审计实施办法》等内部审计相关规章制度，已构建起较为完善的内部审计制度体系。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持续深入发挥审计监督作用。一是突出对重点业务、重点机构、重点岗位“三重”环节的审计监督，通过专项、全面、非现场、经济责任等审计方式客观反映重点领域风险状况；二是科技强审，及时跟进监管新要求及本行新业务、新系统风险点，并与业务条线新系统及时链接，扩展非现场监督覆盖面；三是高质效落实监管要求审计事项，开展飞行检查、反洗钱、流动性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连续性、信息科技外包、银行卡支付敏感信息、重大事项执行情况等审计项目；四是边审边教，组织“以案说规”新建分行审计培训、全行审计大会及重点项目通报会，强化全行对制度规程、行为红线的认识和理解，深化审计成果运用；五是开展定制化审计培训项目，有针对性提升审计队伍专业化水平。

（三）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自我评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本行董事会对齐鲁银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本行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评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0862109_A02 号），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银行”）及其合并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银行集团”）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我们认为，齐鲁银行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

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行主营业务

本行所属行业为“J 金融业-J66 货币金融服务”，主要经营经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

根据本行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264352296L 的《营业执照》，本行的经营范围为：

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委托存贷款业务。

外汇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审批机关核准的其他业务。

（二）同业竞争情况

同业竞争指本行与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由于本行股东持股分散，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行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本行关联方包括：（1）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2）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3）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4）本行控股子公司及其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5）本行合营及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6）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况之一的自然人或法人。

（二）报告期内本行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1、与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1）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4,770	1,927	1,924	2,069
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合计	4,770	1,927	1,924	2,069

（2）发放贷款和垫款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330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280,241	780,185	784,192	785,513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合计	2,280,241	780,185	784,192	785,843

（3）债权投资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关联方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495,594	1,495,068	895,068	894,000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合计	1,495,594	1,495,068	895,068	894,000

(4) 吸收存款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30,052	4,077	687	32,594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390,253	337,085	121,134	91,612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80,891	28,110	21,313	153,708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合计	501,196	369,272	143,134	277,914

(5) 信用证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80,322	159,889	393,912	534,357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合计	280,322	159,889	393,912	534,357

(6) 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428,000	459,531	29,500	40,000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合计	428,000	459,531	29,500	40,000

(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关联方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477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合计	-	-	-	477

(8) 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1,822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82,829	80,795	73,024	74,582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合计	82,829	80,795	73,024	76,404

(9) 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325	341	240	61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9,980	6,275	2,453	1,753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783	2,035	6,447	9,734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合计	11,088	8,651	9,140	11,548

(1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澳洲联邦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415	559	1,639	1,544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	-
合计	415	559	1,639	1,544

2、与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期末余额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27,048	2,309,287	1,318,162	1,883,7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321	-	2,189	22,886
吸收存款	855,365	547,367	417,291	193,206
银行承兑汇票	-	-	15,000	-
保函	4,298	-	-	9,1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00,667	-
其他债权投资	305,143	-	-	-

(2) 关联交易期间发生额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收入	111,631	123,617	86,658	97,481
利息支出	22,231	19,316	11,821	10,43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	-	8	-
其他业务收入	-	-	-	1,94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67	-
业务及管理费	33,653	99,110	73,768	71,870

3、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期末余额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91	4,035	3,048	2,289
吸收存款	15,913	15,828	12,470	11,640

(2) 关联交易期间发生额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收入	96	203	104	116
利息支出	352	424	255	189

4、与本行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期末余额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同业存放款项	2,471,080	2,444,552	1,519,636	1,492,050
存放同业款项	-	-	175,027	252,160

(2) 关联交易期间发生额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收入	-	1,987	5,223	6,542
利息支出	40,848	64,401	47,684	35,972
业务及管理费	2,239	5,368	5,283	1,841

5、与本行联营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期末余额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同业存放款项	334,865	232,413	132,887	132,284

(2) 关联交易期间发生额

单位：千元

交易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3,771	4,780	610	990

除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本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73	2,308	1,956	1,776

7、关联交易变动的原因

本行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等，上述关联交易均为本行作为商业银行与关联方开展的正常金融服务。所有交易均基于本行与关联方日常业务需要而开展，相关利率均基于市场行情、结合企业情况确定，且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权限范围内备案或批准。本行关联交易发生及变动情况主要受市场行情、关联方业务需求等影响。

8、关联方逾期贷款

报告期内，关联方贷款无逾期。

(三) 本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等。截至报告期各期

末，本行关联交易余额主要包括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吸收存款等。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占本行利息收入总额、利息支出总额的比例，以及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吸收存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吸收存款总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0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	194,556	204,615	159,786	174,001
占利息收入比重	2.25	1.29	1.21	1.49
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息支出	37,442	33,171	21,826	23,159
占利息支出比重	0.81	0.40	0.31	0.39
关联方发放贷款和垫款	5,411,180	3,093,507	2,105,402	2,671,926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比重	2.24	1.42	1.26	1.90
关联方吸收存款	1,372,474	932,467	572,895	482,760
占吸收存款比重	0.42	0.31	0.23	0.23

注：发放贷款和垫款指扣除减值准备之前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较小，且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当时的市场环境和一般商业条款及条件进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本行关联交易制度及相关业务标准

本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如下：

“第五十六条 本行与股东之间发生提供资金、商品、劳务等交易时，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本行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本行资产不被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本行严格防止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本行董事会发现本行控股股东侵占本行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本行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本行与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杜绝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控

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本行对外担保情况。”

“第五十七条 本行对股东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本行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融资性担保，但股东及其关联方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本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第六十三条 本行下列重大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除外）：

（一）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行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本行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如由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情形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的，股东大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办公室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

（一）重大关联交易；……”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董事也有权提出该董事回避。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董事是否属于关联董事，并有权决定该董事是否回避。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

此外，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度亦对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应规定。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行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响降至最低。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本行的利益，本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机构和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的严格规定，主要包括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内容。本行严格执行上述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和合理，从而保护本行全体股东及本行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对本行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行相关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该等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本行及股东的最大利益。

（七）发行人律师的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发生，为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且通过签订相关协议予以规范，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关联交易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行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862109_A02 号）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862109_A01 号），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0862109_A10 号）。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摘自本行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2 年 1-6 月经审阅的财务报告，数据口径为合并报表口径。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749,542	36,908,874	34,587,639	29,499,703
存放同业款项	4,268,420	2,700,296	2,487,005	2,748,523
拆出资金	998,482	719,001	713,763	1,013,880
衍生金融资产	311,528	343,227	100,808	18,2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3,785	2,999,652	2,799,498	5,431,5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4,155,736	210,221,216	167,496,315	136,551,03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840,889	22,265,974	23,030,652	21,061,603
—债权投资	102,075,118	94,189,857	64,696,353	56,035,890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债权投资	60,490,004	55,728,632	58,191,944	49,496,0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535	48,535	48,535	48,535
固定资产	1,728,075	1,779,909	815,676	778,487
在建工程	293,780	283,400	202,397	79,055
使用权资产	615,966	629,557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13,195	20,258	42,502	65,348
长期股权投资	1,394,125	1,334,030	1,231,166	1,097,7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9,505	2,535,368	2,289,337	1,853,974
长期待摊费用	106,711	124,400	121,588	105,018
其他资产	1,231,589	581,520	1,377,036	1,635,587
资产总计	472,254,985	433,413,706	360,232,214	307,520,30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628,913	26,971,578	10,983,747	5,245,1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261,314	10,786,968	11,060,705	12,693,650
拆入资金	2,180,045	1,901,980	1,801,956	1,340,8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9,356	30,084	-
衍生金融负债	334,628	363,638	97,491	1,9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738,256	19,491,883	18,951,418	14,062,207
吸收存款	334,464,081	298,458,056	249,018,048	211,273,551
应付职工薪酬	1,187,918	1,050,520	973,393	839,972
应交税费	623,890	619,385	576,579	692,472
应付债券	37,458,609	39,653,532	38,158,530	37,968,503
预计负债	371,952	420,291	828,893	470,703
租赁负债	600,459	584,888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负债	1,198,493	476,855	452,705	274,943
负债合计	439,048,558	400,808,930	332,933,549	284,863,916
股东权益				
股本	4,580,833	4,580,833	4,122,750	4,122,750
其他权益工具	5,499,245	5,499,245	4,997,409	1,997,990
其中：优先股		-	1,997,990	1,997,990
永续债	5,499,245	5,499,245	2,999,419	-
资本公积	8,305,471	8,305,471	6,349,087	6,302,389
其他综合收益	517,147	706,401	322,384	516,443
盈余公积	1,944,909	1,944,909	1,654,052	1,409,733
一般风险准备	5,110,161	5,110,161	4,328,220	3,401,261
未分配利润	6,984,342	6,209,605	5,308,309	4,710,0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942,108	32,356,625	27,082,211	22,460,628
少数股东权益	264,319	248,151	216,454	195,760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东权益合计	33,206,427	32,604,776	27,298,665	22,656,38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72,254,985	433,413,706	360,232,214	307,520,304

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716,605	35,876,988	33,694,996	28,906,856
存放同业款项	3,942,954	2,356,649	2,251,255	2,568,983
拆出资金	998,482	719,001	713,763	1,013,880
衍生金融资产	311,528	343,227	100,808	18,2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3,785	2,999,652	2,799,498	5,431,5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4,678,504	202,256,870	161,256,088	131,970,04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840,889	22,265,974	23,030,652	21,061,603
—债权投资	102,075,118	94,189,857	64,696,353	56,035,890
—其他债权投资	60,490,004	55,728,632	58,191,944	49,496,0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535	48,535	48,535	48,535
固定资产	1,693,574	1,743,528	777,840	737,833
在建工程	287,080	277,437	196,489	76,848
使用权资产	576,008	589,174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12,879	19,556	37,107	56,332
长期股权投资	2,104,029	2,043,934	1,941,070	1,807,6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7,736	2,507,283	2,270,553	1,843,140
长期待摊费用	94,470	110,671	111,833	98,620
其他资产	1,226,216	576,129	1,363,683	1,612,937
资产总计	461,998,396	424,653,097	353,482,467	302,785,07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107,871	26,344,010	10,583,973	5,057,98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732,394	13,231,520	12,580,340	14,185,700
拆入资金	2,180,045	1,901,980	1,801,956	1,340,8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9,356	30,084	-
衍生金融负债	334,628	363,638	97,491	1,9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738,256	19,491,883	18,951,418	14,062,207
吸收存款	322,918,762	288,469,616	241,540,894	205,512,941
应付职工薪酬	1,168,152	1,026,110	947,583	817,991
应交税费	603,184	595,162	552,032	684,741
应付债券	37,458,609	39,653,532	38,158,530	37,968,503
预计负债	371,406	419,607	828,306	469,341
租赁负债	562,743	547,162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负债	1,189,357	464,096	441,777	260,773
负债合计	429,365,407	392,537,672	326,514,384	280,362,966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东权益				
股本	4,580,833	4,580,833	4,122,750	4,122,750
其他权益工具	5,499,245	5,499,245	4,997,409	1,997,990
其中：优先股		-	1,997,990	1,997,990
永续债	5,499,245	5,499,245	2,999,419	-
资本公积	8,304,744	8,304,744	6,348,360	6,301,662
其他综合收益	517,147	706,401	322,384	516,443
盈余公积	1,944,909	1,944,909	1,654,052	1,409,733
一般风险准备	5,043,225	5,043,225	4,309,164	3,386,684
未分配利润	6,742,886	6,036,068	5,213,964	4,686,842
股东权益合计	32,632,989	32,115,425	26,968,083	22,422,10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61,998,396	424,653,097	353,482,467	302,785,070

（二）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重述)
一、营业收入	5,479,930	10,166,983	7,936,407	7,407,192
利息收入	8,627,775	15,880,148	13,346,476	11,772,291
利息支出	-4,595,335	-8,395,002	-6,932,908	-5,894,575
利息净收入	4,032,440	7,485,146	6,413,568	5,877,71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22,295	1,049,553	731,157	527,33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2,836	-102,251	-101,185	-82,0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79,459	947,302	629,972	445,296
其他收益	30,407	52,527	9,090	8,539
投资收益	506,134	1,023,737	822,453	771,700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970	103,244	90,976	81,40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781	170,728	20,555	44,285
资产处置损益	-4,396	405,709	-4,176	131,017
汇兑收益	58,003	77,266	41,894	121,616
其他业务收入	2,664	4,568	3,051	7,023
二、营业支出	-3,636,017	-6,846,664	-5,087,424	-4,735,927
税金及附加	-57,080	-104,666	-67,833	-101,130
业务及管理费	-1,359,717	-2,660,087	-2,276,947	-2,170,095
信用减值损失	-2,216,690	-4,050,644	-2,726,102	-2,454,73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20,572	-6,618	-
其他业务支出	-2,530	-10,695	-9,924	-9,966
三、营业利润	1,843,913	3,320,319	2,848,983	2,671,265
加：营业外收入	5,773	23,952	39,186	49,543
减：营业外支出	-1,885	-4,350	-5,131	-4,407
四、利润总额	1,847,801	3,339,921	2,883,038	2,716,401
减：所得税费用	-89,111	-267,668	-338,328	-359,120
五、净利润	1,758,690	3,072,253	2,544,710	2,357,281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758,690	3,072,253	2,544,710	2,357,281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7,610	3,035,644	2,518,797	2,337,748
少数股东损益	21,080	36,609	25,913	19,5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9,254	384,017	-194,059	137,20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重述)
1、退休福利计划精算利得或损失	-691	-8,576	-2,780	-4,276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25	5,249	1,010	3,92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投资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804	310,769	-390,236	117,397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投资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192,492	76,575	197,947	20,16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69,436	3,456,270	2,350,651	2,494,483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48,356	3,419,661	2,324,738	2,474,9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080	36,609	25,913	19,533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64	0.59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64	0.59	0.54

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重述)
一、营业收入	5,222,717	9,705,394	7,594,540	7,151,249
利息收入	8,263,621	15,248,916	12,870,526	11,442,727
利息支出	-4,485,977	-8,218,352	-6,802,844	-5,825,553
利息净收入	3,777,644	7,030,564	6,067,682	5,617,17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22,091	1,048,823	729,941	526,32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0,929	-98,334	-96,832	-79,91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81,162	950,489	633,109	446,413
其他收益	22,903	38,978	6,411	8,442
投资收益	509,547	1,027,151	826,079	775,326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970	103,244	90,976	81,40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781	170,728	20,555	44,285
资产处置损益	-4,396	405,709	-4,176	131,017
汇兑收益	58,003	77,266	41,894	121,616
其他业务收入	2,635	4,509	2,986	6,976
二、营业支出	-3,493,062	-6,584,323	-4,877,214	-4,535,654
税金及附加	-56,186	-102,827	-66,299	-99,896
业务及管理费	-1,256,916	-2,449,549	-2,096,189	-2,001,751
信用减值损失	-2,177,779	-4,000,950	-2,700,936	-2,424,54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20,572	-4,282	-
其他业务支出	-2,181	-10,425	-9,508	-9,459
三、营业利润	1,729,655	3,121,071	2,717,326	2,615,59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重述)
加：营业外收入	4,890	21,966	38,792	49,444
减：营业外支出	-1,603	-4,045	-4,771	-4,326
四、利润总额	1,732,942	3,138,992	2,751,347	2,660,713
减：所得税费用	-63,251	-230,420	-308,154	-344,636
五、净利润	1,669,691	2,908,572	2,443,193	2,316,077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1,669,691	2,908,572	2,443,193	2,316,0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9,254	384,017	-194,059	137,20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退休福利计划精算利得或损失	-691	-8,576	-2,780	-4,27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25	5,249	1,010	3,92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投资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804	310,769	-390,236	117,397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投资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192,492	76,575	197,947	20,16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80,437	3,292,589	2,249,134	2,453,279

(三) 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3,604,212	47,973,927	35,073,965	23,026,85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6,603,732	15,949,069	5,735,745	3,083,45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	30,084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77,517	100,000	460,476	339,524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300,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540,500	4,888,034	3,447,14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009,374	18,182,531	14,211,625	13,379,8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30	1,915,920	350,817	462,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71,265	84,661,947	61,050,746	43,739,3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6,338,623	-46,139,104	-32,585,093	-23,834,65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365,455	-190,261	-2,496,658	-1,388,79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29,356	-728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85,000	-	-	-45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1,752,500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88,406	-5,898,682	-4,805,148	-4,545,4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9,945	-1,484,131	-1,173,164	-1,205,2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7,990	-1,522,378	-1,399,816	-1,262,8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3,000	-895,647	-649,493	-1,180,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50,275	-56,130,931	-43,109,372	-33,867,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0,990	28,531,016	17,941,374	9,871,5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210,270	103,712,916	79,441,450	84,575,4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224	4,532	2,758	15,7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7,071	657,640	436,071	203,8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97,565	104,375,088	79,880,279	84,795,0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758,171	-131,963,007	-99,049,542	-100,110,8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038	-227,338	-356,050	-277,2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825,209	-132,190,345	-99,405,592	-100,388,1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27,644	-27,815,257	-19,525,313	-15,593,1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16,303	2,999,419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806,574	51,669,403	41,720,000	58,6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06,574	56,585,706	44,719,419	58,64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9,430,000	-50,900,000	-42,164,299	-49,6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8,445	-1,696,738	-1,265,276	-1,784,398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2,00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36	-131,56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86,981	-54,728,299	-43,429,575	-51,434,3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0,407	1,857,407	1,289,844	7,205,6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0,631	-36,526	-12,722	11,7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966,430	2,536,640	-306,817	1,495,75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75,616	16,638,976	16,945,793	15,450,0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09,186	19,175,616	16,638,976	16,945,793

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2,103,372	46,463,996	33,452,665	21,911,98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6,710,190	15,721,357	5,523,174	3,021,25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98,274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	30,084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77,517	100,000	460,476	339,524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300,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540,500	4,888,034	3,447,14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644,340	17,546,572	13,734,505	13,045,0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16	1,946,103	345,234	461,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04,335	82,416,802	58,734,172	42,226,6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4,789,092	-44,370,305	-30,904,293	-22,609,17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345,000	-	-2,599,795	-1,426,52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29,356	-728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85,000		-	-315,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1,752,500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08,015	-5,797,317	-4,743,489	-4,516,1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9,329	-1,370,701	-1,083,784	-1,114,5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6,134	-1,475,514	-1,394,838	-1,242,4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8,753	-861,541	-550,264	-1,114,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63,179	-53,876,106	-41,276,463	-32,338,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41,156	28,540,696	17,457,709	9,888,19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210,270	103,712,916	79,441,450	84,575,4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84	4,468	2,758	15,7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0,484	661,067	439,697	207,4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00,938	104,378,451	79,883,905	84,798,6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758,171	-131,963,007	-99,049,542	-100,110,8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311	-211,589	-338,826	-251,9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820,482	-132,174,596	-99,388,368	-100,362,8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19,544	-27,796,145	-19,504,463	-15,564,1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16,303	2,999,419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806,574	51,669,403	41,720,000	58,6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06,574	56,585,706	44,719,419	58,64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9,430,000	-50,900,000	-42,164,299	-49,6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3,533	-1,691,826	-1,259,081	-1,779,433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	-2,00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12	-123,25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77,545	-54,715,083	-43,423,380	-51,429,4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0,971	1,870,623	1,296,039	7,210,5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0,631	-36,526	-12,722	11,7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928,728	2,578,648	-763,437	1,546,3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20,927	15,742,279	16,505,716	14,959,3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92,199	18,320,927	15,742,279	16,505,716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2022年1-6月中期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22年1月1日余额	4,580,833	-	5,499,245	8,305,471	706,401	1,944,909	5,110,161	6,209,605	32,356,625	248,151	32,604,776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189,254	-	-	774,737	585,483	16,168	601,6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89,254	-	-	1,737,610	1,548,356	21,080	1,569,436
1、净利润	-	-	-	-	-	-	-	1,737,610	1,737,610	21,080	1,758,690
2、其他综合收益	-	-	-	-	-189,254	-	-	-	-189,254	-	-189,25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普通股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962,873	-962,873	-4,912	-967,785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842,873	-842,873	-	-842,873
4、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120,000	-120,000	-	-120,000
5、对少数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912	-4,912
三、2022年6月30日余额	4,580,833	-	5,499,245	8,305,471	517,147	1,944,909	5,110,161	6,984,342	32,942,108	264,319	33,206,427

2、2021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4,122,750	1,997,990	2,999,419	6,349,087	322,384	1,654,052	4,328,220	5,308,309	27,082,211	216,454	27,298,665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58,083	-1,997,990	2,499,826	1,956,384	384,017	290,857	781,941	901,296	5,274,414	31,697	5,306,1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84,017	-	-	3,035,644	3,419,661	36,609	3,456,270
1、净利润	-	-	-	-	-	-	-	3,035,644	3,035,644	36,609	3,072,253
2、其他综合收益	-	-	-	-	384,017	-	-	-	384,017	-	384,01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58,083	-1,997,990	2,499,826	1,956,384	-	-	-	-	2,916,303	-	2,916,303
1、普通股股东投入资本	458,083	-	-	1,958,394	-	-	-	-	2,416,477	-	2,416,47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2,499,826	-	-	-	-	-	2,499,826	-	2,499,826
3、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1,997,990	-	-2,010	-	-	-	-	-2,000,000	-	-2,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290,857	781,941	-2,134,348	-1,061,550	-4,912	-1,066,46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90,857	-	-290,857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781,941	-781,941	-	-	-
3、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824,550	-824,550	-	-824,550
4、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237,000	-237,000	-	-237,000
5、对少数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912	-4,912
三、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580,833	-	5,499,245	8,305,471	706,401	1,944,909	5,110,161	6,209,605	32,356,625	248,151	32,604,776

3、2020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4,122,750	1,997,990	-	6,302,389	516,443	1,409,733	3,401,261	4,710,062	22,460,628	195,760	22,656,388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2,999,419	46,698	-194,059	244,319	926,959	598,247	4,621,583	20,694	4,642,2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94,059	-	-	2,518,797	2,324,738	25,913	2,350,651
1、净利润	-	-	-	-	-	-	-	2,518,797	2,518,797	25,913	2,544,710
2、其他综合收益	-	-	-	-	-194,059	-	-	-	-194,059	-	-194,05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2,999,419	46,698	-	-	-	-	3,046,117	-	3,046,117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2,999,419	-	-	-	-	-	2,999,419	-	2,999,419
2、联营企业变动	-	-	-	46,698	-	-	-	-	46,698	-	46,698
（三）利润分配	-	-	-	-	-	244,319	926,959	-1,920,550	-749,272	-5,219	-754,49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44,319	-	-244,319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926,959	-926,959	-	-	-
3、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647,272	-647,272	-	-647,272
4、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102,000	-102,000	-	-102,000
5、对少数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5,219	-5,219
三、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122,750	1,997,990	2,999,419	6,349,087	322,384	1,654,052	4,328,220	5,308,309	27,082,211	216,454	27,298,665

4、2019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18年12月31日余额	4,122,750	1,997,990	6,315,623	3,116	1,210,649	3,161,947	3,883,181	20,695,256	181,882	20,877,138
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	-	-	376,125	-32,524	-	-290,673	52,928	-436	52,492
二、2019年1月1日余额	4,122,750	1,997,990	6,315,623	379,241	1,178,125	3,161,947	3,592,508	20,748,184	181,446	20,929,6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3,234	137,202	231,608	239,314	1,117,554	1,712,444	14,314	1,726,7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37,202	-	-	2,337,748	2,474,950	19,533	2,494,483
1、净利润	-	-	-	-	-	-	2,337,748	2,337,748	19,533	2,357,281
2、其他综合收益	-	-	-	137,202	-	-	-	137,202	-	137,20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3,234	-	-	-	-	-13,234	-	-13,234
1、对联营企业股权比例变动	-	-	-13,234	-	-	-	-	-13,234	-	-13,234
（三）利润分配	-	-	-	-	231,608	239,314	-1,220,194	-749,272	-5,219	-754,49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31,608	-	-231,608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749,272	-749,272	-5,219	-754,491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239,314	-239,314	-	-	-
四、2019年12月31日余额	4,122,750	1,997,990	6,302,389	516,443	1,409,733	3,401,261	4,710,062	22,460,628	195,760	22,656,388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022 年 1-6 月中期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4,580,833	-	5,499,245	8,304,744	706,401	1,944,909	5,043,225	6,036,068	32,115,425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189,254	-	-	706,818	517,5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89,254	-	-	1,669,691	1,480,437
1、净利润	-	-	-	-	-	-	-	1,669,691	1,669,691
2、其他综合收益	-	-	-	-	-189,254	-	-	-	-189,25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普通股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962,873	-962,873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842,873	-842,873
4、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120,000	-120,000
三、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580,833	-	5,499,245	8,304,744	517,147	1,944,909	5,043,225	6,742,886	32,632,989

2、2021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4,122,750	1,997,990	2,999,419	6,348,360	322,384	1,654,052	4,309,164	5,213,964	26,968,083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58,083	-1,997,990	2,499,826	1,956,384	384,017	290,857	734,061	822,104	5,147,3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84,017	-	-	2,908,572	3,292,589
1、净利润	-	-	-	-	-	-	-	2,908,572	2,908,572
2、其他综合收益	-	-	-	-	384,017	-	-	-	384,01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58,083	-1,997,990	2,499,826	1,956,384	-	-	-	-	2,916,303
1、普通股股东投入资本	458,083	-	-	1,958,394	-	-	-	-	2,416,47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2,499,826	-	-	-	-	-	2,499,826
3、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1,997,990	-	-2,010	-	-	-	-	-2,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290,857	734,061	-2,086,468	-1,061,55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90,857	-	-290,85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734,061	-734,061	-
3、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824,550	-824,550
4、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237,000	-237,000
三、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580,833	-	5,499,245	8,304,744	706,401	1,944,909	5,043,225	6,036,068	32,115,425

3、2020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4,122,750	1,997,990	-	6,301,662	516,443	1,409,733	3,386,684	4,686,842	22,422,104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999,419	46,698	-194,059	244,319	922,480	527,122	4,545,9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94,059	-	-	2,443,193	2,249,134
1、净利润	-	-	-	-	-	-	-	2,443,193	2,443,193
2、其他综合收益	-	-	-	-	-194,059	-	-	-	-194,05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2,999,419	46,698	-	-	-	-	3,046,117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2,999,419	-	-	-	-	-	2,999,419
2、联营企业变动	-	-	-	46,698	-	-	-	-	46,698
（三）利润分配	-	-	-	-	-	244,319	922,480	-1,916,071	-749,27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44,319	-	-244,31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922,480	-922,480	
3、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647,272	-647,272
4、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102,000	-102,000
三、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122,750	1,997,990	2,999,419	6,348,360	322,384	1,654,052	4,309,164	5,213,964	26,968,083

4、2019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122,750	1,997,990	6,314,896	3,116	1,210,649	3,147,370	3,883,683	20,680,454
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	-	-	376,125	-32,524	-	-292,724	50,877
二、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4,122,750	1,997,990	6,314,896	379,241	1,178,125	3,147,370	3,590,959	20,731,3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3,234	137,202	231,608	239,314	1,095,883	1,690,7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37,202	-	-	2,316,077	2,453,279
1、净利润	-	-	-	-	-	-	2,316,077	2,316,077
2、其他综合收益	-	-	-	137,202	-	-	-	137,20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3,234	-	-	-	-	-13,234
1、对联营企业股权比例变动	-	-	-13,234	-	-	-	-	-13,234
（三）利润分配	-	-	-	-	231,608	239,314	-1,220,194	-749,27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31,608	-	-231,608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749,272	-749,272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239,314	-239,314	-
四、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122,750	1,997,990	6,301,662	516,443	1,409,733	3,386,684	4,686,842	22,422,10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衍生金融工具、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除非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他项目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包括：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登封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兰考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伊川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滏池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永城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温县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辛集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邯郸永年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磁县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栾城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邯郸邯山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魏县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涉县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安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最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行最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五、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479,930	10,166,983	7,936,407	7,407,192
营业利润	1,843,913	3,320,319	2,848,983	2,671,265
利润总额	1,847,801	3,339,921	2,883,038	2,716,40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7,610	3,035,644	2,518,797	2,337,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8,694	2,682,178	2,491,430	2,200,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0,990	28,531,016	17,941,374	9,871,519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总资产	472,254,985	433,413,706	360,232,214	307,520,304
总负债	439,048,558	400,808,930	332,933,549	284,863,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942,108	32,356,625	27,082,211	22,460,62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时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22年1-6月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3%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9%	0.35	0.35
2021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0%	0.64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6%	0.56	0.56
2020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3%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0%	0.58	0.58
2019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3%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3%	0.51	0.51

(三) 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千元、%

监管指标		监管要求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本充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4.46	15.31	14.97	14.72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22	11.63	11.64	11.1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33	9.65	9.49	10.16
	杠杆率	≥4%	5.88	6.30	6.45	6.3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27,202,644	26,975,960	22,083,927	20,499,611
	一级资本净额	-	32,721,927	32,493,196	27,096,329	22,510,682
	资本净额	-	42,156,974	42,778,394	34,826,274	29,706,421
	风险加权资产	-	291,548,398	279,412,079	232,692,510	201,818,921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33	1.35	1.43	1.49
	不良资产率	≤4%	1.30	1.07	0.66	0.62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4.70	4.62	2.84	2.68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1.00	7.45	7.55	8.70
	全部关联度	≤50%	31.77	19.68	16.81	11.9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24.41	19.56	19.93	21.32

监管指标		监管要求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拨备覆盖率	≥150%	262.96	253.95	214.60	204.09
	贷款拨备率	≥2.5%	3.51	3.43	3.06	3.04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1.78	2.13	2.77	2.8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44.57	29.47	44.24	35.02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39.48	77.70	74.65	50.14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38.24	9.87	23.39	37.50
盈利性	资产利润率	≥0.6%	0.78	0.77	0.76	0.82
	成本收入比	≤35%	24.86	26.27	28.81	29.43
流动性	流动性比例	≥25%	83.57	80.89	77.48	74.62
	存贷款比例	-	58.36	58.50	58.71	59.18
	流动性覆盖率	≥100%	240.75	207.32	209.07	179.39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140.43	137.87	135.88	140.60
	流动性匹配率	≥100%	171.96	167.69	165.02	156.36
	流动性缺口率	≥-10%	20.41	13.35	23.28	22.04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66.78	63.50	61.61	62.00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06	0.05	0.03	0.18

注：①主要监管指标计算方法：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不良贷款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各项贷款×100%；

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信用风险资产×100%；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净额/资本净额×100%；

全部关联度=全部关联方授信净额/资本净额×100%；

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余额/(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100%；

贷款拨备率=贷款损失准备余额/贷款余额×100%；

资产利润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100%；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支出)/营业收入×100%；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

存贷款比例=各项贷款余额/各项存款余额×100%；

流动性覆盖率=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100%；

净稳定资金比例=可用的稳定资金/所需的稳定资金×100%；

流动性匹配率=加权资金来源/加权资金运用×100%；

流动性缺口率=流动性缺口/90天内到期表内外资产×100%；

核心负债依存度=核心负债/总负债×100%；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累计外汇敞口头寸/资本净额×100%。

②2022年6月30日的迁徙率指标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修订银行业非现场监管基础指标定义及计算公式的通知》(银保监发〔2022〕2号)的规定计算。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年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正常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不良贷款并完成不良贷款处置的金额)/年初正常类贷款余额×100%×折年系数；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年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关注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不良贷款并完成不良贷款处置的金额)/年初关注类贷款余额×100%×折年系数；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年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次级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并进行处置的金额)/年初次级类贷款余额×100%×折年系数；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年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可疑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损失类贷款并进行处置的金额)/年初可疑类贷款余额×100%×折年系数。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奖励及补助	31,099	68,244	43,376	45,640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4,446	-10,519	2,228	857
抵债资产处置损益	-	-4,093	-6,404	9,42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420,491	-	120,733
使用权资产处置损失	50	-170	不适用	不适用
久悬款项收入	3,349	3,917	1,938	6,1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748	-1,367	-4,584	1,84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8,304	476,503	36,554	184,6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7,418	119,481	9,266	47,005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1,970	3,556	-79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916	353,466	27,367	137,6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37,804	2,715,231	2,517,422	2,219,59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8,694	2,682,178	2,491,430	2,200,0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19,110	33,053	25,992	19,535

注：本行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是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一) 主要资产分析

本行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类资产构成。报告期内，受益于上述两类资产规模的持续扩大，本行资产总额总体保持稳健增长。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分别为 4,722.55 亿元、4,334.14 亿元、3,602.32 亿元、3,075.20 亿元。

报告期内，具体的资产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749,542	6.93	36,908,874	8.52	34,587,639	9.60	29,499,703	9.59
存放同业款项	4,268,420	0.90	2,700,296	0.62	2,487,005	0.69	2,748,523	0.89
拆出资金	998,482	0.21	719,001	0.17	713,763	0.20	1,013,880	0.33
衍生金融资产	311,528	0.07	343,227	0.08	100,808	0.03	18,233	0.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3,785	0.17	2,999,652	0.69	2,799,498	0.78	5,431,560	1.7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34,155,736	49.58	210,221,216	48.50	167,496,315	46.50	136,551,038	44.4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840,889	5.90	22,265,974	5.14	23,030,652	6.39	21,061,603	6.85
—债权投资	102,075,118	21.61	94,189,857	21.73	64,696,353	17.96	56,035,890	18.22
—其他债权投资	60,490,004	12.81	55,728,632	12.86	58,191,944	16.15	49,496,097	16.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535	0.01	48,535	0.01	48,535	0.01	48,535	0.02
其他类型资产 ^①	8,522,946	1.81	7,288,442	1.68	6,079,702	1.69	5,615,242	1.83
资产总额	472,254,985	100.00	433,413,706	100.00	360,232,214	100.00	307,520,304	100.00

注：①其他类型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持有待售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资产等。

在本行资产负债表上，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在本节讨论中，除另有指明外，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是基于扣除减值准备之前的金额，非扣除减值准备之后的净额；公司贷款不包含票据贴现。

1、发放贷款和垫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为本行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为2,341.56亿元、2,102.21亿元、1,674.96亿元、1,365.51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9.58%、48.50%、46.50%、44.40%。

截至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2,418.43亿元、2,166.22亿元、1,718.24亿元、1,401.41亿元。报告期内，本行针对客户需求提供多元化的产品和服务，在继续加强对中小客户信贷支持的同时，持续加大个人贷款产品的创新和业务渠道的拓展，有效促进了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稳定增长。

(1)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162,324,089	67.13	141,994,460	65.55	110,603,700	64.37	91,355,492	65.19
个人贷款	68,621,827	28.37	63,393,112	29.26	51,938,596	30.23	41,376,832	29.53
票据贴现	10,897,252	4.50	11,234,828	5.19	9,282,123	5.40	7,408,722	5.2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41,843,168	100.00	216,622,400	100.00	171,824,419	100.00	140,141,046	100.00

注：上述数据不含应计利息，下同。

公司贷款是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截至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贷款总额分别为1,623.24亿元、1,419.94亿元、1,106.04亿元、913.55亿元，公司贷款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7.13%、65.55%、64.37%、65.19%，公司贷款总额保持稳定增长。

截至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个人贷款总额分别为686.22亿元、633.93亿元、519.39亿元、413.77亿元，个人贷款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37%、29.26%、30.23%、29.53%，个人贷款占比整体保持稳定，主要系报告期内本行重视零售业务板块的发展，个人贷款规模逐渐增长。

截至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本行票据贴现总额分别为108.97亿元、112.35亿元、92.82亿元、74.09亿

元，本行票据贴现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0%、5.19%、5.40%、5.29%。报告期内，本行票据贴现占比整体保持稳定，主要因为本行从资产安全性、收益水平和流动性等多方面考虑，主动调整信贷结构。

①公司贷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总额分别为 1,623.24 亿元、1,419.94 亿元、1,106.04 亿元、913.55 亿元，其中，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14.32%、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28.38%、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21.07%，本行公司贷款保持稳健增长态势。

本行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银监发〔2007〕63 号）等相关规定，制订了《齐鲁银行公司客户划型管理暂行办法》（齐鲁银发〔2018〕101 号）等客户分类制度，并依照上述办法对公司客户进行分类。报告期内，本行按客户类别划分的公司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企业	27,889,875	17.18	19,797,068	13.94	16,860,005	15.24	14,022,417	15.35
中型企业	50,272,886	30.97	42,302,777	29.79	30,924,795	27.96	22,080,918	24.17
小型企业	71,054,298	43.77	68,797,657	48.45	53,482,870	48.36	47,444,835	51.93
微型企业	13,107,030	8.07	11,096,958	7.82	9,336,030	8.44	7,807,322	8.55
公司贷款总额	162,324,089	100.00	141,994,460	100.00	110,603,700	100.00	91,355,492	100.00

注：上述数据不含贴现及应计利息。

本行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服务城乡居民、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地方经济”的市场定位，充分利用区域内广泛的网点渠道优势和高效快速的内部决策优势为中小企业提供全面丰富的金融服务，因此中小企业一直为本行贷款客户的主要来源。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贷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1,344.34 亿元、1,221.97 亿元、937.44 亿元、773.33 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 82.82%、86.06%、84.76%、84.65%。中小微企业贷款继续保持增长态势，中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成为本行利息收入的主要来源。

②个人贷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总额分别为 686.22 亿元、633.93 亿元、519.39 亿元、413.77 亿元，其中，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8.25%、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22.05%、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25.53%，本行个人贷款保持稳健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按揭贷款	39,836,978	58.05	37,706,162	59.48	30,462,650	58.65	24,038,485	58.10
个人经营贷款	19,996,698	29.14	17,423,135	27.48	13,628,125	26.24	10,029,179	24.24
个人消费贷款	4,673,909	6.81	4,133,046	6.52	3,154,753	6.07	3,406,851	8.23
其他个人贷款	4,114,242	6.00	4,130,769	6.52	4,693,068	9.04	3,902,317	9.43
个人贷款总额	68,621,827	100.00	63,393,112	100.00	51,938,596	100.00	41,376,832	100.00

报告期内，个人贷款主要由个人按揭贷款和个人经营贷款组成，两者合计占个人贷款总额的 82% 以上。

个人按揭贷款是本行个人贷款业务中的重要产品，是本行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商业用房的个人贷款。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按揭贷款分别为 398.37 亿元、377.06 亿元、304.63 亿元、240.38 亿元，其中，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5.65%、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23.78%、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26.72%。本行严格执行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2019-2021 年，居民房屋消费需求的不断提升和各地市分支机构个人按揭贷款业务的稳步增长，带动了全行个人按揭贷款业务的整体增长；2022 年初以来，房地产市场产生波动，本行坚定市民银行定位，及时落地最新房地产政策要求，个人按揭贷款业务规模保持稳定。

个人经营贷款是指本行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流动资金周转、购置或更新经营设备等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贷款。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经营贷款分别为 199.97 亿元、174.23 亿元、136.28 亿元、100.29 亿元，其中，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14.77%、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27.85%、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35.88%。本行积极践行普惠金融发展理念，积极服务于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针对小微客户“短、小、频、急”的融资特点推出了包括“房抵 e 贷”、“轻松 e 贷”、“税融 e 贷”、个人

创业担保贷款、个人信用贷款在内的线上、线下近 30 款贷款产品，可以满足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的融资需求，本行个人经营贷款余额随之逐年上升。

个人消费贷款是本行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个人综合性消费的贷款。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消费贷款分别为 46.74 亿元、41.33 亿元、31.55 亿元、34.07 亿元，占个人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1%、6.52%、6.07%、8.23%。本行推动个人贷款向综合性消费贷款领域转型，消费贷款种类与渠道不断丰富，伴随居民消费水平与需求的提高，本行个人消费贷款规模随之逐年增长。

③ 票据贴现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票据贴现金额分别为 108.97 亿元、112.35 亿元、92.82 亿元、74.09 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0%、5.19%、5.40%、5.29%，占比较低。本行根据市场行情并结合资产负债结构决定本行票据贴现投放规模。

(2)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按国家统计局行业分类标准划分的本行公司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7,817,247	29.46	42,653,226	30.04	25,596,924	23.14	20,115,003	22.02
制造业	24,854,758	15.31	23,684,134	16.68	21,097,668	19.08	19,311,114	21.14
批发和零售业	20,125,124	12.40	17,161,029	12.09	14,842,361	13.42	12,928,957	14.15
建筑业	19,653,528	12.11	14,455,926	10.18	13,639,826	12.33	9,847,783	10.78
房地产业	8,098,933	4.99	9,470,038	6.67	8,964,635	8.11	11,811,895	12.9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696,601	12.13	15,492,231	10.91	10,225,191	9.25	6,136,613	6.7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413,309	2.72	4,292,361	3.02	3,236,851	2.93	1,642,381	1.80
能源及化工业	3,659,482	2.25	2,564,132	1.81	2,172,921	1.96	2,102,827	2.30
教育及媒体	1,808,258	1.11	1,573,336	1.11	1,519,040	1.37	1,438,189	1.5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83,514	1.35	2,078,881	1.46	1,376,207	1.24	1,361,016	1.49
采矿业	978,201	0.60	891,635	0.63	739,471	0.67	153,500	0.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1,693,036	1.04	1,532,088	1.08	1,290,660	1.17	1,019,277	1.12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68,504	1.27	1,636,845	1.15	1,383,190	1.25	997,567	1.09
农、林、牧、渔业	1,949,636	1.20	1,443,202	1.02	652,456	0.59	781,574	0.86
住宿和餐饮业	771,887	0.48	706,564	0.50	571,782	0.52	528,986	0.5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27,073	0.20	213,763	0.15	244,178	0.22	276,300	0.30
金融业	1,885,284	1.16	1,847,809	1.30	2,823,879	2.55	630,181	0.69
居民服务业	318,795	0.20	296,311	0.21	225,460	0.20	270,668	0.30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20,920	0.01	950	0.00	1,000	0.00	1,660	0.00
公司贷款总额	162,324,089	100.00	141,994,460	100.00	110,603,700	100.00	91,355,492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行业分布的公司贷款结构较为稳定，主要集中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上述六个行业的企业贷款合计为 1,402.46 亿元、1,229.17 亿元、943.67 亿元、801.51 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 86.40%、86.56%、85.33%、87.74%。

(3)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济南地区	109,445,645	45.25	100,452,917	46.37	86,685,956	50.45	76,546,947	54.62
天津地区	11,032,296	4.56	9,997,238	4.62	10,232,861	5.96	11,981,164	8.55
聊城地区	14,643,047	6.05	14,345,866	6.62	12,928,426	7.52	11,790,276	8.41
其他地区	106,722,180	44.13	91,826,379	42.39	61,977,176	36.07	39,822,659	28.4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41,843,168	100.00	216,622,400	100.00	171,824,419	100.00	140,141,046	100.00

注：上述数据不含贴现及应计利息。

本行业务经营以济南为核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济南地区贷款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25%、46.37%、50.45%、54.62%，占比最高。本行注册地在济南，长期扎根当地经营，因此济南地区贷款占比较高；同时，本行在山东省内稳步拓展业务，随着新设分支机构增加，本行其他地区贷款业务也随之稳步增长。此外，本行充分发挥各区域比较优势，因地制宜地选择重点支持的区域、产业或项目，合理引导信贷资产投向，实现对信贷资源的合理配置。

(4)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贷款	90,682,144	37.50	88,934,540	41.06	73,538,374	42.80	61,219,387	43.68
保证贷款	79,313,274	32.80	69,053,586	31.88	56,075,122	32.64	47,315,525	33.76
质押贷款	44,090,619	18.23	37,109,016	17.13	25,574,995	14.88	18,354,133	13.10
信用贷款	27,757,131	11.48	21,525,258	9.94	16,635,928	9.68	13,252,001	9.4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41,843,168	100.00	216,622,400	100.00	171,824,419	100.00	140,141,046	100.00

本行贷款以担保贷款（含保证、抵押、质押）为主，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担保贷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52%、90.06%、90.32%、90.54%。

本行担保贷款主要由抵押贷款、保证贷款构成。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抵押贷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50%、41.06%、42.80%、43.68%，本行抵押贷款占比最高。本行贷款担保结构与经营环境、风险偏好等因素相关；为应对复杂的经济环境，本行在重视第一还款来源的同时，也重视第二还款来源。土地、房地产等抵押物价值稳定、易于变现，多年实践证明是风险缓释的有效手段，为有效管控信贷资产质量，本行鼓励办理抵押类信贷业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保证贷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32.80%、31.88%、32.64%、33.76%，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行对保证类贷款执行审慎的放贷政策，报告期内保证类贷款占比整体稳定。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质押贷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18.23%、17.13%、14.88%、13.10%，质押类贷款通常以存单、应收账款等作质押物，风险缓释措施较为充分，报告期内质押类贷款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用贷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48%、9.94%、9.68%、

9.46%，占比较低。对部分信用较好、经营稳定、偿债能力较强的客户，本行加大了其信用贷款的投放力度，报告期内信用贷款稳步提升。

（5）贷款客户集中度

本行制定了集中度风险管理政策并有效执行，贷款客户较为分散，贷款结构契合市场定位，分布相对合理，借款人集中度相对较低，风险较为分散，集中度指标符合监管要求。根据监管规定，银行对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不得超过银行资本净额的 10%，对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不超过银行资本净额的 15%。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对最大单一客户发放的贷款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4.70%，对最大单一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11.00%，符合监管要求。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发放的贷款余额（含贴现）合计 102.92 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4.26%，本行借款人集中度相对较低，风险较为分散。

单位：千元、%

贷款客户	贷款余额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客户 A	1,982,000	0.82	4.70
客户 B	1,500,000	0.62	3.56
客户 C	1,292,300	0.53	3.07
客户 D	998,000	0.41	2.37
客户 E	850,000	0.35	2.02
客户 F	800,000	0.33	1.90
客户 G	777,000	0.32	1.84
客户 H	710,000	0.29	1.68
客户 I	693,000	0.29	1.64
客户 J	690,000	0.29	1.64
合计	10,292,300	4.26	24.41

注：上述前十大借款人贷款金额系按户统计，为本行向该借款人发放的贷款和垫款、票据贴现等全部借款金额合计。

2、贷款五级分类状况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制订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衡量及管理本行信贷资产的质量，并结合业务实际，制定了《齐鲁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并将此作为贷款风险分类管理的指引和原则。本行划分贷款类别时考虑的因素包括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贷款担保方式及贷款逾期天数等。本行制定了严格的分类标准、分类流程和审批程序，每月对全部贷款进行一次全

面风险分类，风险分类工作均能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能真实地反映本行贷款的风险状况。

(1) 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本行将信贷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贷款。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还款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所欠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所欠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本行坚持审慎、真实、及时、重要性的原则开展贷款风险分类。报告期内，本行贷款风险分类严格按照上述标准进行认定，五级分类准确。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233,937,609	96.73	209,479,145	96.70	165,333,063	96.22	134,522,802	95.99
关注类	4,681,760	1.94	4,219,796	1.95	4,041,345	2.35	3,529,979	2.52
次级类	2,038,817	0.84	1,410,637	0.65	555,318	0.32	1,209,870	0.86
可疑类	871,786	0.36	1,241,587	0.57	1,748,798	1.02	697,083	0.50
损失类	313,196	0.13	271,235	0.13	145,895	0.09	181,312	0.1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41,843,168	100.00	216,622,400	100.00	171,824,419	100.00	140,141,046	100.00
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3,223,799	1.33	2,923,459	1.35	2,450,011	1.43	2,088,265	1.49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32.24 亿元、29.23 亿元、24.50 亿元、20.88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33%、1.35%、1.43%、1.49%。

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率持续下降，原因如下：①近年来，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升和完善，本行从风险文化、风险偏好、治理结构、政策体系、业务流程、决策机制、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持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建立了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②严格信贷准入和审核标准，确保信贷资产投向优质企业，同时加强贷后管理及贷后风险排查和预警，及时发现潜在违约风险，提高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③加大不良贷款的清收和处置力度，综合运用现金清收、以物抵债等有效措施，积极处置不良贷款。④本行始终坚守风险底线，践行健康良性的合规文化。多年来，本行大力推动内控合规文化建设，“合规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深入人心。

（2）贷款迁徙率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迁徙率数据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正常类迁徙率	1.78	2.13	2.77	2.80
关注类迁徙率	44.57	29.47	44.24	35.02
次级类迁徙率	39.48	77.70	74.65	50.14
可疑类迁徙率	38.24	9.87	23.39	37.5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注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 44.57%、29.47%、44.24%、35.02%。报告期内，本行关注类贷款迁徙率较大，主要原因为受国内经济形势下行以及疫情影响，经济增速放缓，导致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风险暴露，偿债能力下降，五级分类结果下迁至不良类。

（3）按规模划分的公司业务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不良贷款按企业规模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大型企业	414,674	1.49	461,070	2.33	123,671	0.73	99,600	0.71
中型企业	1,138,445	2.26	658,811	1.56	657,686	2.13	273,453	1.24
小型企业	902,577	1.27	979,910	1.42	793,977	1.48	1,174,949	2.48
微型企业	186,798	1.43	162,255	1.46	313,477	3.36	107,483	1.38
合计	2,642,494	1.63	2,262,046	1.59	1,888,811	1.71	1,655,485	1.8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大型企业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49%、2.33%、0.73%、0.71%，大型企业总体经营业绩良好，抗风险能力较强。2022 年 6 月末，本行大型企业不良贷款率较 2021 年末下降 0.8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22 年上半年，本行加大了大型企业存量不良处置力度，不良余额有所下降，同时，本行服务区域重点项目，大型企业贷款余额有所增加。2021 年末，本行大型企业不良贷款率较 2020 年末上升 1.6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1 户企业由于经营不善，现金流紧张，本行将其下迁至不良所致，涉及金额 3 亿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中型企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11.38 亿元、6.59 亿元、6.58 亿元、2.73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26%、1.56%、2.13%、1.24%。2022 年 6 月末，本行中型企业不良贷款率较 2021 年末上升 0.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 户企业由于经营不善，现金流紧张，本行将其下迁至不良所致，涉及金额 5.6 亿元。2021 年，本行积极响应国家金融政策，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中型企业贷款金额增加较多，同时本行严格把控授信准入标准、强化存量业务贷后管理，严控中型企业新增不良贷款，中型企业不良贷款率较年初有所下降。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本行部分中型企业出现暂时性经营不善，无法按时还款形成不良贷款，故不良贷款金额有所上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小型企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9.03 亿元、9.80 亿元、7.94 亿元、11.75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27%、1.42%、1.48%、2.48%。2022 年 6 月末，本行小型企业不良贷款率较 2021 年末下降 0.1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本行通过核销等加大小型企业存量不良贷款处置力度，不良贷款余额较年初有所下降；2021 年末，本行小型企业不良贷款率较 2020 年末下降 0.0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本行积极响应国家金融政策，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小型企业贷款金额增加较多，因此相应的不良贷款金额亦有所增加，同时本行严格把控授信准入标准、强化存量业务贷后管理，控制不良贷款率情况，小型企业不良贷款率较年初有小幅下降。2020 年末，本行小型企业不良贷款率较 2019 年末下降 1.0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20 年本行通过核销方式等加大小型企业存量不良贷款处置力度。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微型企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1.87 亿元、1.62 亿元、3.13 亿元、1.07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43%、1.46%、3.36%、1.38%。2022 年 6 月末，本行微型企业不良贷款率较 2021 年末下降 0.03 个百分点，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下降 1.9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21 年以来，本行通过核销等方式加大微型企业存量不良贷款处置力度。2020 年末，本行微型企业不良贷款率较 2019 年末上升 1.9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受区域经济环境影响，本行部分微型企业因经营情况无明显改善，企业还款能力出现下降，并最终形成违约，因而导致微型企业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本行持续推进细分行业专业化服务，动态调整风控措施、不断加强微型企业业务风险管控能力，提高微型企业贷款资产质量。

(4)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业务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行业划分的公司不良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率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率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率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率
制造业	1,429,892	54.11	5.75	1,051,615	46.50	4.44	681,702	36.09	3.23	1,191,058	71.95	6.17
批发和零售业	235,706	8.92	1.17	306,387	13.54	1.79	973,742	51.56	6.56	320,219	19.34	2.48
房地产业	138,740	5.25	1.71	136,930	6.05	1.45	27,620	1.46	0.31	27,620	1.67	0.23
农、林、牧、渔业	109,250	4.13	5.60	83,520	3.69	5.79	54,998	2.91	8.43	63,402	3.83	8.1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	-	-	-	15,900	0.84	0.49	16,300	0.98	0.9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55,821	17.25	0.95	402,395	17.79	0.94	7,290	0.39	0.03	3,990	0.24	0.02
居民服务业	-	-	-	-	-	-	-	-	-	-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	-	3,760	0.20	0.04	1,380	0.08	0.02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100	0.00	0.01	-	-	-	-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750	0.14	0.18	3,750	0.17	0.23	1,000	0.05	0.07	2,269	0.14	0.23
住宿和餐饮业	5,750	0.22	0.74	-	-	-	16,495	0.87	2.88	13,499	0.82	2.55
建筑业	202,752	7.67	1.03	258,359	11.42	1.79	74,604	3.95	0.55	15,748	0.95	0.1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333	0.28	0.34	1,340	0.06	0.06	-	-	-	-	-	-
采矿业	8,500	0.32	0.87	-	-	-	-	-	-	-	-	-
能源及化工业	35,000	1.32	0.96	14,750	0.65	0.58	24,600	1.30	1.13	-	-	-
教育及媒体	-	-	-	2,900	0.13	0.18	3,200	0.17	0.21	-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000	0.38	3.06	-	-	-	3,900	0.21	1.60	-	-	-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率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率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率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率
合计	2,642,494	100.00	1.63	2,262,046	100.00	1.59	1,888,811	100.00	1.71	1,655,485	100.00	1.81

报告期内，从行业分布上看，本行公司不良贷款规模最大的为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制造业的不良贷款余额为 14.30 亿元、10.52 亿元、6.82 亿元、11.91 亿元，占本行公司不良贷款总额的 54.11%、46.50%、36.09%、71.95%，制造业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5.75%、4.44%、3.23%、6.17%。制造业的不良贷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①近年来我国处于经济下行期，经济增速整体放缓，传统制造业受到的冲击相对较大，加之企业成本上升，企业偿债能力有所降低；②随着国家对“两高一剩”行业、环境保护等工作管控力度的加大，制造业面临的政策性风险加大，相关授信客户出现产业调整不及时、环保不达标等问题，对企业生产经营亦产生影响。2022 年 6 月末，制造业不良贷款率较 2021 年末上升 1.31 个百分点，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上升 1.2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及宏观经济影响，部分企业风险暴露，本行通过加大存量不良处置力度，持续提高风险识别能力，将制造业贷款资产质量控制在合理水平。2020 年末，本行制造业不良贷款率较 2019 年末下降 2.94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本行通过现金清收、核销、债权转让等方式加大了对制造业不良贷款处置力度。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批发和零售业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2.36 亿元、3.06 亿元、9.74 亿元、3.20 亿元，占本行公司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2%、13.54%、51.56%、19.34%，批发和零售业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17%、1.79%、6.56%、2.48%。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余额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特别是对外贸易持续疲软的背景下，批发和零售行业整体经营压力大幅增加，加之批发和零售业处于产业链的下游，盈利能力相对较弱，因而导致企业偿债能力下降，违约企业增多。2022 年 6 月末，本行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率较 2021 年末下降 0.6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本行在上半年加大了不良处置力度，对部分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进行了核销。2021 年末，本行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率较 2020 年末下降 4.7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3 户债委会业务按照重整方案处置完成，涉及金额 6.21 亿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不良贷款余额为 4.56 亿元、4.02 亿元、0.07 亿元、0.04 亿元，占本行公司不良贷款总额的 17.25%、17.79%、0.39%、0.24%，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95%、0.94%、0.03%、0.02%。2021 年以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不良贷款余额快速增长的原因为：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疫情持续影响，2 户企业由于经营不善，现金流紧张，本行将其下迁至不良贷款，涉及金额 4 亿元。本行将持续加强信用风险管理与防控，积极采取各种风险化解措施，做好降旧控新工作。

(5)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业务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不良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06-30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占比	不良贷款率
个人按揭贷款	39,836,978	100,274	17.25	0.25
个人经营贷款	19,996,698	271,409	46.69	1.36
个人消费贷款	4,673,909	63,681	10.95	1.36
其他个人贷款	4,114,242	145,941	25.11	3.55
合计	68,621,827	581,305	100.00	0.85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12-31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占比	不良贷款率
个人按揭贷款	37,706,162	61,634	16.03	0.16
个人经营贷款	17,423,135	148,906	38.73	0.85
个人消费贷款	4,133,046	51,615	13.43	1.25
其他个人贷款	4,130,769	122,282	31.81	2.96
合计	63,393,112	384,437	100.00	0.61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占比	不良贷款率
个人按揭贷款	30,462,650	37,898	13.33	0.12
个人经营贷款	13,628,125	112,228	39.49	0.82
个人消费贷款	3,154,753	50,135	17.64	1.59
其他个人贷款	4,693,068	83,964	29.54	1.79
合计	51,938,596	284,225	100.00	0.55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12-31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占比	不良贷款率
个人按揭贷款	24,038,485	18,538	11.90	0.08
个人经营贷款	10,029,179	75,149	48.23	0.75
个人消费贷款	3,406,851	30,224	19.40	0.89
其他个人贷款	3,902,317	31,893	20.47	0.82

项目	2019-12-31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占比	不良贷款率
合计	41,376,832	155,804	100.00	0.38

注：其他个人贷款主要为个人信用卡贷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按揭贷款不良率分别为 0.25%、0.16%、0.12%、0.08%；个人经营贷款不良率分别为 1.36%、0.85%、0.82%、0.75%；个人消费贷款不良率分别为 1.36%、1.25%、1.59%、0.89%，其他个人贷款不良率分别为 3.55%、2.96%、1.79%、0.82%。报告期内，本行严格进行个人贷款的授信审批和资格审查，个人贷款不良率一直保持在较低水平。2020 年以来，本行个人不良贷款余额有所增长，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反复影响，部分企业延迟开工导致相关个人客户收入受到较大影响，还款能力弱化，贷款逾期形成不良。

（6）按地理区域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区域不良贷款率指标如下：

单位：千元、%

2022-06-30					
地区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济南地区	109,445,645	45.25	571,138	17.72	0.52
天津地区	11,032,296	4.56	744,342	23.09	6.75
聊城地区	14,643,047	6.05	422,978	13.12	2.89
其他地区	106,722,180	44.13	1,485,341	46.07	1.3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41,843,168	100.00	3,223,799	100.00	1.33

单位：千元、%

2021-12-31					
地区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济南地区	100,452,917	46.37	960,482	32.85	0.96
天津地区	9,997,238	4.62	1,031,830	35.29	10.32
聊城地区	14,345,866	6.62	365,125	12.49	2.55
其他地区	91,826,379	42.39	566,022	19.37	0.6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16,622,400	100.00	2,923,459	100.00	1.35

单位：千元、%

2020-12-31					
地区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0-12-31					
地区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济南地区	86,685,956	50.45	741,097	30.25	0.85
天津地区	10,232,861	5.96	1,159,122	47.31	11.33
聊城地区	12,928,426	7.52	466,901	19.06	3.61
其他地区	61,977,176	36.07	82,891	3.38	0.1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71,824,419	100.00	2,450,011	100.00	1.43

单位：千元、%

2019-12-31					
地区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济南地区	76,546,947	54.62	553,137	26.49	0.72
天津地区	11,981,164	8.55	741,238	35.50	6.19
聊城地区	11,790,276	8.41	693,607	33.21	5.88
其他地区	39,822,659	28.42	100,283	4.80	0.2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40,141,046	100.00	2,088,265	100.00	1.49

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集中在济南地区、天津地区和聊城地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济南地区不良贷款分别为 5.71 亿元、9.60 亿元、7.41 亿元、5.53 亿元，济南地区不良贷款占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72%、32.85%、30.25%、26.49%，济南地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52%、0.96%、0.85%、0.72%。2022 年 6 月末，本行济南地区不良贷款金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3.89 亿元，不良贷款率下降 0.4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本行通过核销等方式加大了存量不良贷款的处置力度。2021 年末，本行济南地区不良贷款金额较 2020 年末上升 2.19 亿元，不良贷款率上升 0.1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和新冠疫情反复的影响，部分客户风险暴露，其中 1 户企业由于经营不善，现金流紧张，本行将其下迁至不良类，涉及金额 3 亿元。2020 年末，本行济南地区不良贷款金额较 2019 年上升 1.88 亿元，不良贷款率上升 0.1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1 户批发和零售业客户因经营不善，资金链较为紧张，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本行将其下迁至不良类，涉及金额 1.16 亿元。本行立足服务区域经济，不断提升贷款风险防控能力，确保贷款业务稳健发展，济南地区贷款质量处于较优水平，整体风险可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天津地区不良贷款分别为 7.44 亿元、10.32 亿元、11.59 亿元、7.41 亿元，天津地区不良贷款占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09%、35.29%、47.31%、35.50%，天津地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6.75%、10.32%、11.33%、6.19%。受天津当地经济环境影响，本行当地的不良贷款率整体较高。2022 年 6 月末，本行天津地区不良贷款金额较 2021 年末下降 2.88 亿元，不良贷款率下降 3.5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本行通过核销等方式加大了存量不良贷款的处置力度。2021 年末，本行天津地区不良贷款金额较 2020 年末下降 1.27 亿元，不良贷款率下降 1.0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本行主动应对天津地区潜在风险业务、严控新增不良，同时压降存量不良，天津地区贷款质量有所改善。2020 年末，本行天津地区不良贷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4.18 亿元，不良率较 2019 年末上升 5.1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20 年天津地区新增 2 户不良贷款，金额为 5.93 亿元，受个别业务影响，天津地区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率均有所上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聊城地区不良贷款分别为 4.23 亿元、3.65 亿元、4.67 亿元、6.94 亿元，聊城地区不良贷款占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12%、12.49%、19.06%、33.21%，聊城地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89%、2.55%、3.61%、5.88%，该地区不良贷款占比和区域不良率维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聊城地区中小企业较多，县域经济特征明显，中小企业自身抗风险能力较弱，经济下行使得中小企业信用风险相对增加更快。报告期内，本行聊城地区不良贷款金额及不良贷款率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本行通过加强风险管理，严格把控信贷业务审批，控制新增业务风险，同时通过现金清收、转让、核销等方式加大聊城地区存量不良贷款的处置力度。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地区不良贷款分别为 14.85 亿元、5.66 亿元、0.83 亿元、1.00 亿元，其他地区不良贷款占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07%、19.37%、3.38%、4.80%，其他地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39%、0.62%、0.13%、0.25%。2022 年 6 月末，本行其他地区不良贷款金额较 2021 年末上升 9.19 亿元，不良贷款率上升 0.7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受经济增速放缓和疫情影响，临沂、青岛等地区个别客户经营困难，偿债能力下降，贷款产生逾期下迁至不良。2021 年末，本行其他地区不良贷款金额较 2020 年末上升 4.83 亿元，不良贷款率上升 0.4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受区域经济环境

以及新冠疫情反复影响，临沂、泰安、滨州、德州等地区部分客户经营状况不佳，风险暴露被下迁至不良类。针对上述地区，本行一方面加强出险业务管理，一户一策制定处置方案，持续推动处置进度；另一方面加强地区经济形势、业务情况研究，分析业务出险原因，从源头遏制风险暴露的趋势。

（7）逾期贷款情况

本行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以上（含 1 天）的贷款。报告期内，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逾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 3 个月以内（含）	794,429	0.33	451,416	0.21	156,192	0.09	214,429	0.15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含）	1,004,713	0.42	875,158	0.40	680,591	0.40	626,235	0.45
逾期 1 年至 3 年（含）	380,211	0.16	545,283	0.25	606,299	0.35	512,456	0.37
逾期 3 年以上	68,398	0.03	85,288	0.04	32,441	0.02	120,979	0.09
小计	2,247,751	0.93	1,957,145	0.90	1,475,523	0.86	1,474,099	1.05
逾期 3 个月以上（含）	1,453,322	0.60	1,505,729	0.69	1,319,331	0.77	1,259,670	0.9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41,843,168	/	216,622,400	/	171,824,419	/	140,141,046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贷款金额分别为 22.48 亿元、19.57 亿元、14.76 亿元、14.74 亿元，其中逾期三个月以上的金额分别为 14.53 亿元、15.06 亿元、13.19 亿元、12.60 亿元，逾期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3%、0.90%、0.86%、1.05%，逾期三个月以上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0%、0.69%、0.77%、0.90%。报告期内，一方面本行贷款总额稳步增长；另一方面本行加大对逾期不良贷款的管控力度，采取多种措施处置逾期不良贷款，因而逾期三个月以上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呈整体下降趋势。

3、贷款损失准备

2019 年起，本行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相关规定进行减值计提。

对于信贷业务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结合信用损失阶段划分，逐笔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提取损失准备金。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是根据测算时点的预期风险参数构建，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并通过对违约概率进行多情景前瞻性调整，得到概率加权的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计算公式如下：预期信用损失= $\sum\{\text{宏观经济前瞻性情景权重}(\text{wi}) \times \text{违约概率}(\text{PDi}) \times \text{违约损失率}(\text{LGD}) \times \text{违约风险暴露}(\text{EAD})\}$ 。

此外，本行针对划分为阶段三且金额重大（单户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0 万元）、划分为阶段一及阶段二的高风险非零售贷款进行单项测试并计提减值贷款准备。单项计提贷款减值准备采用贴现现金流的计算方法，将每笔大额单项减值贷款未来预计可实现的所有现金流量（包括相关担保物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价值）按原利率折现确定（对浮动利率贷款，在计算可收回金额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贴现后的未来可实现现金流与该笔贷款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贷款减值损失，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2022 年 1-6 月，本行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单位：千元

2022 年 1-6 月				
项目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期初余额	4,368,062	994,749	1,660,665	7,023,476
本期计提	1,162,728	65,673	946,913	2,175,314
转至阶段一	7,888	-5,326	-2,562	-
转至阶段二	-131,105	161,470	-30,365	-
转至阶段三	-13,655	-89,780	103,435	-
本期转销	-	-	-872,273	-872,273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	-	-29,667	-29,667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	-	-	27,856	27,856
期末余额	5,393,918	1,126,786	1,804,002	8,324,706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单位：千元

2022 年 1-6 月				
项目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期初余额	144,343	-	256,240	400,583
本期计提	8,241	-	-68,362	-60,121
本期转销	-	-	-187,878	-187,878
期末余额	152,584	-	-	152,584

2021 年度，本行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单位：千元

2021 年度				
项目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2,530,411	902,712	1,478,516	4,911,639
本年计提	1,893,848	168,593	1,182,588	3,245,029
转至阶段一	15,628	-11,213	-4,415	-
转至阶段二	-33,447	45,232	-11,785	-
转至阶段三	-38,378	-110,575	148,953	-
本年转销	-	-	-1,152,471	-1,152,471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	-	-48,784	-48,784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	-	-	68,063	68,063
年末余额	4,368,062	994,749	1,660,665	7,023,476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单位：千元

2021 年度				
项目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92,538	-	253,600	346,138
本年计提	51,805	-	2,640	54,445
年末余额	144,343	-	256,240	400,583

2020 年度，本行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单位：千元

2020 年度				
项目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2,049,266	852,028	1,168,847	4,070,141
本年计提	519,738	330,106	940,608	1,790,452
转至阶段一	2,760	-1,470	-1,290	-
转至阶段二	-21,232	45,238	-24,006	-
转至阶段三	-20,121	-323,190	343,311	-
本年转销	-	-	-1,005,814	-1,005,814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	-	-40,927	-40,927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	-	-	97,787	97,787
年末余额	2,530,411	902,712	1,478,516	4,911,639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单位：千元

2020 年度				
项目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85,984	-	105,840	191,824
本年计提	6,554	-	147,760	154,314
年末余额	92,538	-	253,600	346,138

2019 年度，本行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单位：千元

2019 年度				
项目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1,342,043	1,305,671	994,620	3,642,334
本年计提	1,073,870	200,136	528,869	1,802,875
转至阶段一	19,080	-16,207	-2,873	-
转至阶段二	-217,010	230,692	-13,682	-
转至阶段三	-168,717	-172,193	340,910	-
本年转销	-	-696,071	-741,472	-1,437,543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	-	-40,026	-40,026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	-	-	102,501	102,501
年末余额	2,049,266	852,028	1,168,847	4,070,141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单位：千元

2019 年度				
项目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208,239	-	-	208,239
本年计提/（回拨）	-122,255	-	105,840	-16,415
年末余额	85,984	-	105,840	191,824

总体来看，在贷款规模增长的同时，本行按照监管要求，计提了足额的贷款损失准备。

4、金融投资

报告期内，本行金融投资的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840,889	14.62	22,265,974	12.93	23,030,652	15.78	21,061,603	16.63
债权投资	102,075,118	53.60	94,189,857	54.69	64,696,353	44.32	56,035,890	44.25
其他债权投资	60,490,004	31.76	55,728,632	32.35	58,191,944	39.87	49,496,097	39.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535	0.02	48,535	0.03	48,535	0.03	48,535	0.04
金融投资总额	190,454,546	100.00	172,232,998	100.00	145,967,484	100.00	126,642,125	100.00

本行金融投资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投资总额分别为 1,904.55 亿元、1,722.33 亿元、1,459.67 亿元、1,266.42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40.33%、39.74%、40.52%、41.18%，金融投资规模逐年增加。2019 年起，本行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报告期内，各类金融资产的占比有所波动，主要系本行优化资产结构、调整交易策略及各类资产配置规模所致。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债券				
—政府债券	1,025,461	329,560	1,286,811	752,997
—金融债券	155,096	102,968	596,207	827,911
—企业债券	126,902	181,095	130,795	130,795
基金	15,172,242	12,256,837	12,426,499	10,668,365
信托及资管计划	5,812,020	6,649,098	4,626,633	5,211,134
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4,988,704	2,184,109	3,538,874	3,045,568
权益工具	560,464	562,307	424,833	424,833
合计	27,840,889	22,265,974	23,030,652	21,061,603

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基金、金融债券、政府债券、企业债券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278.41 亿元、222.66 亿元、230.31 亿元、210.62 亿元，为保持资产的流动性，本行持有一定金额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债权投资

报告期内，本行债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债券				
—政府债券	75,880,550	64,740,056	36,633,318	26,631,283
—金融债券	6,875,728	7,656,275	10,298,802	12,288,544
—企业债券	3,869,155	3,916,707	1,999,926	884,912
小计	86,625,433	76,313,038	48,932,046	39,804,739
信托及资管计划	16,281,644	18,528,927	15,942,545	16,409,336
应计利息	1,323,331	1,417,676	999,590	792,824
减：减值准备	2,155,290	2,069,784	1,177,828	971,009
合计	102,075,118	94,189,857	64,696,353	56,035,890

本行债权投资主要包括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等债券，以及信托及资管计划。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020.75 亿元、941.90 亿元、646.96 亿元、560.36 亿元。

（3）其他债权投资

报告期内，本行其他债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债券				
—政府债券	23,183,001	11,650,503	11,255,010	10,452,673
—金融债券	25,191,528	29,892,138	33,849,756	29,062,135
—企业债券	12,115,475	14,185,991	13,087,178	9,981,289
合计	60,490,004	55,728,632	58,191,944	49,496,097

本行其他债权投资包括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604.90 亿元、557.29 亿元、581.92 亿元、494.96 亿元。

5、本行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行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其他类型资产等。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存

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和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等。

报告期内，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415,336	1.27	464,540	1.26	520,679	1.51	527,655	1.79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24,572,906	75.07	22,932,688	62.16	21,222,677	61.39	19,419,021	65.86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7,712,430	23.56	13,337,083	36.15	10,979,148	31.76	8,827,484	29.94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33,375	0.10	158,638	0.43	1,789,837	5.18	634,172	2.15
外汇风险准备金	-	-	-	-	60,148	0.17	76,820	0.26
小计	32,734,047	100.00	36,892,949	100.00	34,572,489	100.00	29,485,152	100.00
应计利息	15,495		15,925		15,150		14,551	
合计	32,749,542		36,908,874		34,587,639		29,499,703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被要求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最低现金存款额，最低额按本行吸收存款的百分比确定。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为本行存放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中超过法定准备金部分，存放于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用于日常资金清算。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系指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财政存款，包括地方财政库款、待结算财政款项和财政存款等。

（2）存放同业款项

报告期内，本行存放同业款项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境内同业	2,292,612	54.08	2,103,706	78.63	1,907,984	77.28	2,174,591	79.48
存放境外同业	1,946,929	45.92	571,787	21.37	561,067	22.72	561,526	20.52
小计	4,239,541	100.00	2,675,493	100.00	2,469,051	100.00	2,736,117	100.00
应计利息	29,990		25,866		18,525		12,780	
减：减值准备	1,111		1,063		571		374	
合计	4,268,420		2,700,296		2,487,005		2,748,523	

存放同业款项主要是本行存放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主要由存放境内银行同业组成。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境内款项分别为 22.93 亿元、21.04 亿

元、19.08 亿元、21.75 亿元，占存放同业款项的 54.08%、78.63%、77.28%、79.48%。

(3) 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本行拆出资金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985,000	100.00	700,000	100.00	7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小计	985,000	100.00	700,000	100.00	7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应计利息	13,652		19,123		13,905		13,973	
减：减值准备	170		122		143		93	
合计	998,482		719,001		713,763		1,013,88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出资金分别为 9.98 亿元、7.19 亿元、7.14 亿元、10.14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拆出资金金额较小。

(4) 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06-30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外汇期权	27,656,978	280,341	312,021
-外汇远期	1,028,671	10,011	9,548
-货币掉期	381,777	2,464	1,803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890,000	6,500	2,535
信用衍生工具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507,000	12,212	8,721
合计	30,464,426	311,528	334,628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12-31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外汇期权	27,210,842	303,941	330,911
-外汇远期	1,257,161	22,886	21,412
-货币掉期	376,405	4,847	1,591
利率衍生工具			

项目	2021-12-31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500,000	2,399	2,326
信用衍生工具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507,000	9,154	6,059
商品衍生工具			
-贵金属掉期	30,870	-	1,339
合计	29,882,278	343,227	363,638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外汇期权	12,711,428	80,827	87,604
-外汇远期	612,791	7,349	6,547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60,000	99	98
信用衍生工具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380,000	10,264	3,242
商品衍生工具			
-贵金属掉期	30,094	2,269	-
合计	13,794,313	100,808	97,491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12-31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外汇期权	513,009	1,227	1,183
-外汇远期	1,261	4	3
-货币掉期	195,369	1,142	749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	-	-
信用衍生工具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380,000	15,860	-
合计	1,089,639	18,233	1,93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分别为 304.64 亿元、298.82 亿元、137.94 亿元、10.90 亿元。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3,921	3,000,165	2,800,058	5,432,143
减：减值准备	136	513	560	583
合计	793,785	2,999,652	2,799,498	5,431,56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7.94 亿元、30.00 亿元、28.00 亿元、54.32 亿元。买入返售债券业务主要是为了调节全行短期流动性需求而做的短期资金融出，该业务受到存款余额、备付金规模以及市场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行根据每日资金头寸重新配置，业务余额的日间波动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6) 其他类型资产

报告期内，本行其他类型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728,075	0.37	1,779,909	0.41	815,676	0.23	778,487	0.25
在建工程	293,780	0.06	283,400	0.07	202,397	0.06	79,055	0.03
使用权资产	615,966	0.13	629,557	0.15	不适用	-	不适用	-
无形资产	13,195	0.00	20,258	0.00	42,502	0.01	65,348	0.02
长期股权投资	1,394,125	0.30	1,334,030	0.31	1,231,166	0.34	1,097,773	0.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9,505	0.66	2,535,368	0.58	2,289,337	0.64	1,853,974	0.60
长期待摊费用	106,711	0.02	124,400	0.03	121,588	0.03	105,018	0.03
其他资产	1,231,589	0.26	581,520	0.13	1,377,036	0.38	1,635,587	0.53
其他类型资产合计	8,522,946	1.80	7,288,442	1.68	6,079,702	1.69	5,615,242	1.83
资产总额	472,254,985	/	433,413,706	/	360,232,214	/	307,520,304	/

本行其他类型资产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类型资产分别为 85.23 亿元、72.88 亿元、60.80 亿元、56.15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0%、1.68%、1.69%、1.83%，占比较低。

(二) 主要负债分析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负债总额分别为 4,390.49 亿元、4,008.09 亿元、3,329.34 亿元、2,848.64 亿元，2019 年至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62%。近年来，本行负债总额的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吸收存款规模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具体的负债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334,464,081	76.18	298,458,056	74.46	249,018,048	74.80	211,273,551	74.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738,256	4.04	19,491,883	4.86	18,951,418	5.69	14,062,207	4.94
应付债券	37,458,609	8.53	39,653,532	9.89	38,158,530	11.46	37,968,503	13.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261,314	2.11	10,786,968	2.69	11,060,705	3.32	12,693,650	4.46
其他类型负债	40,126,298	9.14	32,418,491	8.09	15,744,848	4.73	8,866,005	3.11
负债合计	439,048,558	100.00	400,808,930	100.00	332,933,549	100.00	284,863,916	100.00

1、吸收存款

吸收存款是本行的主要资金来源，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吸收存款余额分别为 3,344.64 亿元、2,984.58 亿元、2,490.18 亿元、2,112.74 亿元，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76.18%、74.46%、74.80%、74.17%，2019 年至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86%。吸收存款持续增长，本行主要负债来源稳定。

(1) 按产品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期存款	90,840,505	27.68	84,440,253	28.82	77,211,331	31.54	65,851,197	31.65
定期存款	93,915,625	28.62	84,060,146	28.69	63,709,426	26.03	56,775,604	27.29
企业存款小计	184,756,130	56.30	168,500,399	57.51	140,920,757	57.57	122,626,801	58.94
活期存款	30,691,469	9.35	28,034,949	9.57	27,056,817	11.05	23,418,240	11.25
定期存款	112,697,017	34.35	96,468,145	32.92	76,798,390	31.37	62,024,948	29.81
个人存款小计	143,388,486	43.70	124,503,094	42.49	103,855,207	42.43	85,443,188	41.06
小计	328,144,616	100.00	293,003,493	100.00	244,775,964	100.00	208,069,989	100.00
应计利息	6,319,465	-	5,454,563	-	4,242,084	-	3,203,562	-
合计	334,464,081	-	298,458,056	-	249,018,048	-	211,273,551	-

本行吸收存款主要由企业存款和个人存款组成，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企业存款分别为 1,847.56 亿元、1,685.00 亿元、1,409.21 亿元、1,226.27 亿元，占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30%、57.51%、57.57%、58.94%；同期，个人存款分别为 1,433.88 亿元、1,245.03 亿元、1,038.55 亿元、854.43 亿元，占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43.70%、42.49%、42.43%、41.06%，个人存款占比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吸收存款构成持续优化，企业存款和个人存款规模均呈现稳步增长趋势。其中，企业存款规模的增长主要系本行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持续完善客户服务体系，改进客户关系管理工具，增强客户体验，加快科技引领、平台对接和线上线下融合，着力培育基础客群，且客户积累进步明显，形成了明显的客户资源优势，因而带动了企业存款的稳步增长；个人存款规模的增长主要系本行不断深化大零售业务转型，加之山东等地居民收入水平增长较快，居民闲置资金增加，主动储蓄意愿增强，因而推动了储蓄规模的增长。

(2) 按剩余期限统计的存款分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企业存款		个人存款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时偿还	96,595,403	52.28	33,847,699	23.61	130,443,102	39.75
1 个月（含）内到期	5,199,402	2.81	2,719,715	1.90	7,919,117	2.41
1 至 3 个月（含）到期	9,642,987	5.22	6,633,171	4.63	16,276,157	4.96
3 至 12 个月（含）到期	45,579,243	24.67	31,032,446	21.64	76,611,689	23.35
1 至 5 年（含）到期	27,739,095	15.02	69,155,455	48.22	96,894,551	29.53
5 年以上到期	-	-	-	-	-	-
合计	184,756,130	100.00	143,388,486	100.00	328,144,616	100.00

注：上表不含应计利息。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吸收存款主要为实时偿还和 1 年以内到期的存款，合计占吸收存款总额比例为 70.47%。

(3) 吸收存款币种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按货币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折合人民币	合计
----	-----	---------	-----------	----

活期存款	88,790,231	2,003,980	46,294	90,840,505
定期存款	93,171,788	714,402	29,435	93,915,625
企业存款小计	181,962,019	2,718,382	75,729	184,756,130
活期存款	30,689,722	1,244	503	30,691,469
定期存款	112,682,273	13,948	796	112,697,017
个人存款小计	143,371,995	15,192	1,299	143,388,486
应计利息	6,316,416	3,016	33	6,319,465
合计	331,650,430	2,736,590	77,061	334,464,081

注：外币存款按照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或经国家认可套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4)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济南地区	206,546,492	61.75	190,464,231	63.82	168,693,311	67.74	148,943,438	70.50
天津地区	8,388,907	2.51	8,959,570	3.00	8,776,465	3.52	7,822,412	3.70
聊城地区	21,565,643	6.45	19,012,148	6.37	16,239,013	6.52	13,381,803	6.33
其他地区	97,963,039	29.29	80,022,107	26.81	55,309,259	22.21	41,125,898	19.47
合计	334,464,081	100	298,458,056	100.00	249,018,048	100.00	211,273,551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存款主要来源于济南地区，吸收存款的地理区域分布结构较为稳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济南地区吸收存款占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75%、63.82%、67.74%、70.50%。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以证券和可流通工具作抵押的回购协议项下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所借款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177.38 亿元、194.92 亿元、189.51 亿元、140.62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4%、4.86%、5.69%、4.94%，占比较为稳定。

3、应付债券

报告期内，本行应付债券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同业存单	20,082,479	54.16	21,431,104	54.35	22,482,440	59.19	25,785,473	68.24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6,000,000	16.18	7,000,000	17.75	5,000,000	13.16	5,000,000	13.23
应付金融债券	11,000,000	29.66	11,000,000	27.90	10,500,000	27.64	7,000,000	18.53
小计	37,082,479	100.00	39,431,104	100.00	37,982,440	100.00	37,785,473	100.00
应计利息	376,130		222,428		176,090		183,030	
合计	37,458,609		39,653,532		38,158,530		37,968,50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付债券（含应计利息）分别为 374.59 亿元、396.54 亿元、381.59 亿元、379.69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3%、9.89%、11.46%、13.33%。报告期内，本行应付债券余额相对稳定，占比逐年降低，主要系本行合理调整负债结构，降低同业存单占比。

4、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分别为 92.61 亿元、107.87 亿元、110.61 亿元、126.94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1%、2.69%、3.32%、4.46%。报告期内，本行较好贯彻执行金融降杠杆政策，积极做实主业，不断优化负债结构，同业负债规模稳中有降，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低。

5、其他类型负债

报告期内，本行其他类型负债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628,913	7.66	26,971,578	6.73	10,983,747	3.30	5,245,131	1.84
拆入资金	2,180,045	0.50	1,901,980	0.47	1,801,956	0.54	1,340,850	0.47
衍生金融负债	334,628	0.08	363,638	0.09	97,491	0.03	1,934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187,918	0.27	1,050,520	0.26	973,393	0.29	839,972	0.29
应交税费	623,890	0.14	619,385	0.15	576,579	0.17	692,472	0.24
预计负债	371,952	0.08	420,291	0.10	828,893	0.25	470,703	0.17
租赁负债	600,459	0.14	584,888	0.15	不适用	-	不适用	-
其他负债	1,198,493	0.27	476,855	0.12	452,705	0.14	274,943	0.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29,356	0.01	30,084	0.01	-	-
其他类型负债合计	40,126,298	9.14	32,418,491	8.09	15,744,848	4.73	8,866,005	3.11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负债合计	439,048,558	100.00	400,808,930	/	332,933,549	/	284,863,916	/

本行其他类型负债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租赁负债和其他负债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类型负债合计分别为 401.26 亿元、324.18 亿元、157.45 亿元、88.66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14%、8.09%、4.73%、3.11%，占比较低。2019 年以来，本行充分运用央行资金，加大对普惠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导致向中央银行借款增加。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经营业绩概要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重述)
一、营业收入	5,479,930	10,166,983	7,936,407	7,407,192
利息收入	8,627,775	15,880,148	13,346,476	11,772,291
利息支出	-4,595,335	-8,395,002	-6,932,908	-5,894,575
利息净收入	4,032,440	7,485,146	6,413,568	5,877,71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22,295	1,049,553	731,157	527,33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2,836	-102,251	-101,185	-82,0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79,459	947,302	629,972	445,296
其他收益	30,407	52,527	9,090	8,539
投资收益	506,134	1,023,737	822,453	771,700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970	103,244	90,976	81,40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781	170,728	20,555	44,285
资产处置损益	-4,396	405,709	-4,176	131,017
汇兑收益	58,003	77,266	41,894	121,616
其他业务收入	2,664	4,568	3,051	7,023
二、营业支出	-3,636,017	-6,846,664	-5,087,424	-4,735,927
税金及附加	-57,080	-104,666	-67,833	-101,130
业务及管理费	-1,359,717	-2,660,087	-2,276,947	-2,170,095
信用减值损失	-2,216,690	-4,050,644	-2,726,102	-2,454,73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572	-6,618	-
其他业务支出	-2,530	-10,695	-9,924	-9,966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重述)
三、营业利润	1,843,913	3,320,319	2,848,983	2,671,265
加：营业外收入	5,773	23,952	39,186	49,543
减：营业外支出	-1,885	-4,350	-5,131	-4,407
四、利润总额	1,847,801	3,339,921	2,883,038	2,716,401
减：所得税费用	-89,111	-267,668	-338,328	-359,120
五、净利润	1,758,690	3,072,253	2,544,710	2,357,281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758,690	3,072,253	2,544,710	2,357,281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7,610	3,035,644	2,518,797	2,337,748
少数股东损益	21,080	36,609	25,913	19,5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9,254	384,017	-194,059	137,20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退休福利计划精算利得或损失	-691	-8,576	-2,780	-4,27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25	5,249	1,010	3,92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投资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804	310,769	-390,236	117,397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投资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192,492	76,575	197,947	20,16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69,436	3,456,270	2,350,651	2,494,4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48,356	3,419,661	2,324,738	2,474,9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080	36,609	25,913	19,533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64	0.59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64	0.59	0.54

报告期内，受益于利息净收入的快速增长，本行经营效益不断提升。2022 年 1-6 月、2021 年、2020 年、2019 年，本行营业收入分别为 54.80 亿元、101.67 亿元、79.36 亿元、74.07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7.59 亿元、30.72 亿元、25.45 亿元、23.57 亿元。

(二) 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最主要组成部分。2022 年 1-6 月、2021 年、2020 年、2019 年，本行的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 73.59%、73.62%、80.81%、79.35%。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利息净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收入	8,627,775	15,880,148	13,346,476	11,772,291
利息支出	-4,595,335	-8,395,002	-6,932,908	-5,894,575
利息净收入	4,032,440	7,485,146	6,413,568	5,877,716

2022 年 1-6 月、2021 年、2020 年、2019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40.32 亿元、74.85 亿元、64.14 亿元、58.78 亿元。报告期内，尽管受利率市场化和行业竞争影响，本行净息差有所波动，但得益于生息资产规模的持续扩大，本行利息净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与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相关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以及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负债的平均成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收益/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收益/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收益/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收益/成本率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8,362,560	5,830,683	5.15	199,488,964	10,496,675	5.26	157,927,829	8,646,708	5.48	130,331,478	7,110,144	5.46
证券投资	156,372,724	2,545,811	3.28	137,974,517	4,889,609	3.54	111,891,654	4,269,217	3.82	100,727,357	4,195,018	4.16
存放央行款项	27,357,382	198,803	1.47	26,239,478	388,333	1.48	22,821,173	342,200	1.50	22,070,199	336,004	1.52
存放同业款项	3,943,139	6,291	0.32	2,581,047	19,617	0.76	2,507,829	27,322	1.09	1,928,018	23,960	1.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10,225	27,842	1.81	2,565,422	54,027	2.11	1,491,011	23,206	1.56	3,295,944	74,101	2.25
拆出资金	856,436	18,345	4.32	795,248	31,887	4.01	1,002,212	37,823	3.77	698,493	33,064	4.73
生息资产合计	420,002,467	8,627,775	4.14	369,644,675	15,880,148	4.30	297,641,708	13,346,476	4.48	259,051,489	11,772,291	4.54
吸收存款	306,884,817	3,367,186	2.21	269,192,058	6,025,525	2.24	226,713,985	4,940,935	2.18	197,157,024	4,229,846	2.15
发行债券	38,380,052	611,404	3.21	40,528,640	1,359,799	3.36	35,257,306	1,166,527	3.31	24,722,472	894,100	3.62
向央行借款	30,157,569	345,209	2.31	18,274,305	410,829	2.25	7,897,104	200,888	2.54	2,768,841	86,200	3.11
同业存放款项	9,852,915	106,987	2.19	10,297,912	242,578	2.36	9,367,773	230,488	2.46	13,248,524	413,949	3.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989,080	138,644	1.87	14,003,014	294,907	2.11	11,188,213	207,683	1.86	8,599,620	207,395	2.41
拆入资金	1,885,131	25,905	2.77	2,014,834	55,296	2.74	1,679,283	48,353	2.88	1,108,108	41,164	3.71
其他付息负债	-	-	-	195,159	6,068	3.11	4,414,984	138,034	3.13	481,366	21,921	4.55
付息负债合计	402,149,564	4,595,335	2.30	354,505,922	8,395,002	2.37	296,518,648	6,932,908	2.34	248,085,956	5,894,575	2.37
利息净收入	4,032,440			7,485,146			6,413,568			5,877,716		
净利差	1.84			1.93			2.14			2.17		
净利息收益率	1.94			2.02			2.15			2.27		

注：①生息资产、付息负债平均余额是指本行账户的日均余额，未经审计；

②平均收益率/成本率=利息收入/支出除以生息资产/付息负债平均余额*折年系数；

③净利差=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④净利息收益率=利息净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折年系数。

1、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平均收益率	金额	占比	平均收益率
发放贷款和垫款	5,830,683	67.58	5.15	10,496,675	66.10	5.26
证券投资	2,545,811	29.51	3.28	4,889,609	30.79	3.54
存放中央银行	198,803	2.30	1.47	388,333	2.45	1.48
存放同业	6,291	0.07	0.32	19,617	0.12	0.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842	0.33	1.81	54,027	0.34	2.11
拆出资金	18,345	0.21	4.32	31,887	0.20	4.01
利息收入合计	8,627,775	100.00	4.14	15,880,148	100.00	4.30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平均收益率	金额	占比	平均收益率
发放贷款和垫款	8,646,708	64.79	5.48	7,110,144	60.40	5.46
证券投资	4,269,217	31.99	3.82	4,195,018	35.63	4.16
存放中央银行	342,200	2.56	1.50	336,004	2.85	1.52
存放同业	27,322	0.20	1.09	23,960	0.20	1.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206	0.17	1.56	74,101	0.63	2.25
拆出资金	37,823	0.28	3.77	33,064	0.28	4.73
利息收入合计	13,346,476	100.00	4.48	11,772,291	100.00	4.54

2022年1-6月、2021年、2020年、2019年，本行的利息收入分别为86.28亿元、158.80亿元、133.46亿元、117.72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收入主要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及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1）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一直是本行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22年1-6月、2021年、2020年、2019年，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分别为58.31亿元、104.97亿元、86.47亿元、71.10亿元，占当期利息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7.58%、66.10%、64.79%、60.40%。报告期内，受益于贷款投放规模的扩大，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持续增长。

（2）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证券投资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22年1-6月、2021年、

2020 年、2019 年，本行证券投资利息收入分别为 25.46 亿元、48.90 亿元、42.69 亿元、41.95 亿元，占当期利息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51%、30.79%、31.99%、35.63%。本行证券投资利息收入逐年提高的原因主要是证券投资规模增长所致。

2、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平均成本率	金额	占比	平均成本率
吸收存款	3,367,186	73.27	2.21	6,025,525	71.78	2.24
发行债券	611,404	13.30	3.21	1,359,799	16.20	3.36
向央行借款	345,209	7.52	2.31	410,829	4.89	2.25
同业往来负债	106,987	2.33	2.19	242,578	2.89	2.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38,644	3.02	1.87	294,907	3.51	2.11
拆入资金	25,905	0.56	2.77	55,296	0.66	2.74
其他付息负债	-	-	-	6,068	0.07	3.11
利息支出合计	4,595,335	100.00	2.30	8,395,002	100.00	2.3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平均成本率	金额	占比	平均成本率
吸收存款	4,940,935	71.27	2.18	4,229,846	71.76	2.15
发行债券	1,166,527	16.83	3.31	894,100	15.17	3.62
向央行借款	200,888	2.90	2.54	86,200	1.46	3.11
同业往来负债	230,488	3.32	2.46	413,949	7.02	3.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07,683	3.00	1.86	207,395	3.52	2.41
拆入资金	48,353	0.70	2.88	41,164	0.70	3.71
其他付息负债	138,034	1.99	3.13	21,921	0.37	4.55
利息支出合计	6,932,908	100.00	2.34	5,894,575	100.00	2.37

2022 年 1-6 月、2021 年、2020 年、2019 年，本行利息支出分别为 45.95 亿元、83.95 亿元、69.33 亿元、58.95 亿元。近年来，本行利息支出持续增长，主要是本行付息负债规模扩大，利息支出相应增长。

(1) 存款利息支出

作为本行主要的负债来源，吸收存款所产生的存款利息支出是本行利息支出最主要的组成部分。2022 年 1-6 月、2021 年、2020 年、2019 年，本行存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33.67 亿元、60.26 亿元、49.41 亿元、42.30 亿元，占当期利息支出总额的比例分

别为 73.27%、71.78%、71.27%、71.76%。报告期内，由于存款平均余额增长较快，导致本行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逐年上升。

（2）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2022 年 1-6 月、2021 年、2020 年、2019 年，本行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6.11 亿元、13.60 亿元、11.67 亿元、8.94 亿元，占利息支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30%、16.20%、16.83%、15.17%。2021 年，由于发行 40 亿元小微债导致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较 2020 年有所增长。2020 年，由于发行同业存单规模增加且 2020 年 11 月发行 40 亿小微债，导致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较 2019 年有所增长。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2022 年 1-6 月、2021 年、2020 年、2019 年，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1.39 亿元、2.95 亿元、2.08 亿元、2.07 亿元，占当期利息支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02%、3.51%、3.00%、3.52%。2022 年 1-6 月、2021 年、2020 年、2019 年，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平均余额分别为 149.89 亿元、140.03 亿元、111.88 亿元、86.00 亿元，同期该负债的平均成本率为 1.87%、2.11%、1.86%、2.41%。报告期内，上述因素的共同影响导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有所波动。

3、净利差和净息差

（1）本行生息资产结构

2022 年 1-6 月、2021 年、2020 年、2019 年，本行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分别为 4.14%、4.30%、4.48%、4.54%。本行生息资产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占比最高，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类资产利息收入占比分别为 67.58%、66.10%、64.79%、60.40%，平均收益率分别为 5.15%、5.26%、5.48%、5.46%。贷款收益率下降的原因为本行贯彻落实国家金融让利实体经济政策以及受市场利率下行的影响。

生息资产中，证券投资占比仅次于发放贷款和垫款，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类资产利息收入占比分别为 29.51%、30.79%、31.99%、35.63%，平均收益率分别为 3.28%、3.54%、3.82%、4.16%。报告期内，本行对投资结构有所调整，同时债券市场利率波动下行，导致证券投资收益率降低。

（2）本行付息负债结构

2022年1-6月、2021年、2020年、2019年，本行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分别为2.30%、2.37%、2.34%、2.37%。报告期内，本行加强负债成本管控，强化低成本存款考核，通过价格、授权等工具主动控制结构性存款、中长期定期存款，加大央行资金使用，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整体可控。

（3）净利差和净息差变动分析

2022年1-6月、2021年、2020年、2019年，本行净利差分别为1.84%、1.93%、2.14%、2.17%，净息差分别为1.94%、2.02%、2.15%、2.27%。净息差、净利差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行积极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落实金融让利实体经济，以及受市场利率下行的影响，资产端收益率有所下降。本行采取多项措施着力优化资产结构、加强贷款定价管理能力、加大付息负债成本管控力度，减缓净息差和净利差下降趋势。

（三）非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非利息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22,295	1,049,553	731,157	527,33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2,836	-102,251	-101,185	-82,0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79,459	947,302	629,972	445,296
其他收益	30,407	52,527	9,090	8,539
投资收益	506,134	1,023,737	822,453	771,700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970	103,244	90,976	81,40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781	170,728	20,555	44,285
资产处置损益	-4,396	405,709	-4,176	131,017
汇兑收益	58,003	77,266	41,894	121,616
其他业务收入	2,664	4,568	3,051	7,023
非利息收入合计	1,447,490	2,681,837	1,522,839	1,529,476

报告期内，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逐年增长，主要系理财及贸金业务快速增长所致。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2年1-6月、2021年、2020年、2019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①分别为8.79亿元、9.47亿元、6.30亿元、4.45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05%、9.32%、

^① 本行根据财政部等四部委发文《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加强企业202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于2020年度对报告期内的信用卡分期还款业务收入进行了重分类，将其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2019年同期比较数字相应调整。

7.94%、6.0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与支出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委托及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579,727	546,782	359,792	265,577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224,636	307,380	213,987	168,958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32,844	67,127	64,462	54,555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5,088	128,264	92,916	38,24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922,295	1,049,553	731,157	527,33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2,836	-102,251	-101,185	-82,0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79,459	947,302	629,972	445,296

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费标准包括以下方式：一是免费服务类。明确列示免费项目，如免收单位结算账户年费、个人网银证书年费、个人结算账户小额账户管理费等。二是固定单价（费率）类。此类收费项目价格为固定单价或费率，在收费时根据计算基础按单价或费率直接计算即可。三是协议定价类。根据业务的繁简程度、风险大小、期限长短、成本高低等各种相关因素与客户协商约定服务价格。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变动如下：

（1）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本行委托及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5.80 亿元、5.47 亿元、3.60 亿元、2.66 亿元。其中，非保本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是本行委托及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的主要来源，随着本行理财业务规模的增长而有所增加。

（2）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本行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2.25 亿元、3.07 亿元、2.14 亿元、1.69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的变动，主要受开出国内信用证等贸易金融业务发展规模的影响。

（3）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本行银行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0.33 亿元、0.67 亿元、0.64 亿元、0.55 亿元，主要来自于贷记卡、借记卡等业务产生的手续费收入。本行发卡规模持续增长，推动银行卡手续费收入稳步增长。

（4）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本行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 0.85 亿元、1.28 亿元、0.93 亿元、0.38 亿元，主要为本行办理保函及提供债券承分销服务而赚取的手续费收入。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6,896	728,563	659,428	543,149
其他债权投资	79,564	177,667	73,270	148,584
联营企业投资	57,970	103,244	90,976	81,409
衍生金融工具	-	-5,285	-5,744	-1,675
其他投资	11,704	19,548	4,523	233
合计	506,134	1,023,737	822,453	771,700

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本行投资收益分别为5.06亿元、10.24亿元、8.22亿元、7.72亿元。2021年度，投资收益较2020年增加2.02亿元，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0.69亿元，其他债权投资收益增加1.04亿元。2020年度，投资收益较2019年增加0.51亿元，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增加。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076	176,122	21,378	42,601
衍生金融工具	2,295	-5,394	-823	1,684
合计	-24,781	170,728	20,555	44,285

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自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动。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分别为-0.25亿元、1.71亿元、0.21亿元、0.44亿元。

4、汇兑收益

除人民币业务外，本行有衍生品业务及少量美元、港币和其他外币业务。2022年1-6月、2021年、2020年、2019年，本行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0.58亿元、0.77亿元、0.42亿元、1.22亿元。报告期内，受衍生品业务快速增长及市场汇率影响，本行汇兑损益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

5、资产处置损益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处置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4,446	-10,519	2,228	85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420,491	-	120,733
抵债资产处置损益	-	-4,093	-6,404	9,427
使用权资产处置损益	50	-17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396	405,709	-4,176	131,017

（1）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本行处置固定资产损益金额分别为-444.6 万元、-1,051.9 万元、222.8 万元、85.7 万元。

本行于报告期内处置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设备。2021 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损益-1,051.9 万元，主要原因为总行大厦搬迁，处置部分办公设备和家具设备。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予以终止确认，按照处置价格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2017 年 8 月，本行与济南市历下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置换（预购）协议》，约定以本行“历下区泺源大街 61 号”、“历下区黑虎泉西路 59 号”、“市中区顺河街 176 号”等房产置换济南中央商务区历下金融中心 B 座房产（以下简称“新办公楼”）一处，分批进行房产置换。经评估机构评估，本行换出房产评估价值为 9.01 亿元，换入新办公楼评估价值为 11.81 亿元，差价由本行以现金方式补偿，现金补偿比例 23.71%，小于 25%，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8 年 6 月和 2019 年，本行分别将“历下区黑虎泉西路 59 号”房产和“历下区泺源大街 61 号”房产及“市中区顺河街 176 号”部分房产交付济南市历下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规定，考虑到换入房产与换出房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风险方面具有显著不同，因而本行认为该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因不可抗力造成置换交易无法执行时，无论何种原因，已实际交付的置换房产由换入方按照置换评估价格购买，即已交付房产的风险报酬已完全转移至对手方。

综合以上因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行根据置换进度，将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已置换房产按评估价扣除过户税费以及账面净值后分别确认资产处置损益 42,049.1 万元和 12,073.3 万元。

（3）抵债资产处置损益

2021 年度，本行以公开拍卖方式主要处置了 4 处抵债房地产和 1 辆抵债车辆，形成抵债资产处置损益合计-409.3 万元。

2020 年度，本行以公开拍卖方式主要处置了 2 套抵债房产和 1 宗抵债设备，形成抵债资产处置损益合计-640.4 万元。

2019 年度，本行以公开拍卖方式处置了 1 套抵债房产和 2 宗抵债设备，形成抵债资产处置损益合计 942.7 万元。

本行按《企业会计准则》，于报告期内在抵债资产的权利、义务以及风险报酬发生转移时，按照处置价格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认抵债资产处置收益。收入确认时点、会计处理、财务报表列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使用权资产处置损益

2022 年 1-6 月，本行使用权资产处置损益为 5 万元。

本行于报告期内处置的使用权资产主要为个别租赁房产提前退租，当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行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本行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6、其他收益

本行其他收益主要包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2022 年 1-6 月、2021 年、2020 年、2019 年，本行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0.30 亿元、0.53 亿元、0.09 亿元、0.09 亿元，金额较小。

（四）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性费用	846,652	62.27	1,552,682	58.37	1,303,805	57.26	1,254,009	57.79
办公及行政费用	271,072	19.94	607,446	22.84	522,265	22.94	541,359	24.95
租赁费用	14,209	1.04	40,344	1.52	156,130	6.86	144,340	6.65
固定资产折旧	73,331	5.39	100,924	3.79	108,510	4.77	101,654	4.68
使用权资产折旧	77,749	5.72	140,026	5.26	不适用	-	不适用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741	2.11	59,271	2.23	50,478	2.22	42,314	1.95
无形资产摊销	8,275	0.61	36,891	1.39	42,279	1.86	22,496	1.04
其他	39,688	2.92	122,503	4.61	93,480	4.11	63,923	2.94
合计	1,359,717	100.00	2,660,087	100.00	2,276,947	100.00	2,170,095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本行业务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及管理费也随之增长。2022年1-6月、2021年、2020年、2019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13.60亿元、26.60亿元、22.77亿元、21.70亿元。本行业务及管理费主要由工资性费用、办公及行政费用、租赁费用、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等组成,五者合计占业务及管理费总额的90%以上。

报告期内,本行工资性费用分别为8.47亿元、15.53亿元、13.04亿元、12.54亿元,主要包括工资薪金、社保费用、公积金等,报告期内稳步上升,主要系员工人数增加所致。

(五) 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信用减值损失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175,314	3,245,029	1,790,452	1,802,8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60,121	54,445	154,314	-16,415
小计	2,115,193	3,299,474	1,944,766	1,786,460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147,344	1,111,363	256,819	298,186
—其他债权投资	-8,657	47,655	109,616	43,296
小计	138,687	1,159,018	366,435	341,482
表外业务及其他	-37,190	-407,848	414,901	326,794
合计	2,216,690	4,050,644	2,726,102	2,454,736

（六）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财政奖励/税收返还	2,287	17,052	36,701	37,101
久悬款项收入	3,349	3,917	1,938	6,192
预计负债转回	-	-	174	-
其他	137	2,983	373	6,250
营业外收入合计	5,773	23,952	39,186	49,543
久悬款项支出	222	319	1,016	234
捐赠支出	150	310	3,823	545
固定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	2,091	67	209
其他	1,513	1,630	225	3,419
营业外支出合计	1,885	4,350	5,131	4,407
营业外收支净额	3,888	19,602	34,055	45,136

2022 年 1-6 月、2021 年、2020 年、2019 年，本行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77 万元、2,395 万元、3,919 万元、4,954 万元；本行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89 万元、435 万元、513 万元、441 万元。报告期内，本行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

（七）所得税

报告期内，本行税前利润按适用法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所得税与本行实际所得税的调节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税前利润	1,847,801	3,339,921	2,883,038	2,716,401
按法定税率 25% 计算之税项	461,950	834,980	720,760	679,100
免税国债利息收入的影响	-328,118	-522,243	-371,487	-311,547
相同税率已纳税分红收入	-853	-1,373	-1,267	-1,206
分占联营公司损益	-13,640	-25,811	-22,744	-20,352
不可抵扣的工资福利支出	3,606	6,138	6,766	6,053
不可抵扣的业务招待费及其他费用的影响	1,767	4,366	3,493	3,576
其他	-35,601	-28,389	2,807	3,496
合计	89,111	267,668	338,328	359,120

2022 年 1-6 月、2021 年、2020 年、2019 年，本行实际税率分别为 4.82%、8.01%、

11.74%、13.22%。

本行所得税费用的组成部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年所得税	631,575	645,661	704,559	873,300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1,890	-2,848	5,036	35,517
递延所得税	-540,574	-375,145	-371,267	-549,697
合计	89,111	267,668	338,328	359,120

2022 年 1-6 月、2021 年、2020 年、2019 年，本行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0.89 亿元、2.68 亿元、3.38 亿元、3.59 亿元。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71,265	84,661,947	61,050,746	43,739,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50,275	-56,130,931	-43,109,372	-33,867,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0,990	28,531,016	17,941,374	9,871,5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97,565	104,375,088	79,880,279	84,795,0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825,209	-132,190,345	-99,405,592	-100,388,1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27,644	-27,815,257	-19,525,313	-15,593,1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06,574	56,585,706	44,719,419	58,6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86,981	-54,728,299	-43,429,575	-51,434,3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0,407	1,857,407	1,289,844	7,205,60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0,631	-36,526	-12,722	11,7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966,430	2,536,640	-306,817	1,495,7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75,616	16,638,976	16,945,793	15,450,04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09,186	19,175,616	16,638,976	16,945,793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和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等构成。2022 年 1-6 月、2021 年、2020 年、2019 年，本行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 336.04 亿元、479.74 亿元、350.74 亿元、230.27 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100.09 亿元、181.83 亿元、142.12 亿元、133.80 亿元。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和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022 年 1-6 月、2021 年、2020 年、2019 年，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263.39 亿元、461.39 亿元、325.85 亿元、238.35 亿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30.88 亿元、58.99 亿元、48.05 亿元、45.45 亿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本行一方面通过各类金融资产调节本行流动性，增强本行主动负债能力；另一方面也根据对市场的判断参与金融市场交易业务，为本行谋求多元化的收入来源，因此，本行对各类金融资产的投资活动较为频繁。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2022 年 1-6 月、2021 年、2020 年、2019 年，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494.98 亿元、1,043.75 亿元、798.80 亿元、847.95 亿元，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92.10 亿元、1,037.13 亿元、794.41 亿元、845.75 亿元。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2022 年 1-6 月、2021 年、2020 年、2019 年，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668.25 亿元、1,321.90 亿元、994.06 亿元、1,003.88 亿元，其中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67.58 亿元、1,319.63 亿元、990.50 亿元、1,001.11 亿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2022 年 1-6 月、2021 年、2020 年、2019 年，本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68.07 亿元、516.69 亿元、417.20 亿元、586.40 亿元。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022 年 1-6 月、2021 年、2020 年、2019 年，本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94.30 亿元、509.00 亿元、421.64 亿元、496.50 亿元。

四、主要监管指标及分析

（一）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本行相关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监管指标		监管要求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本充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4.46	15.31	14.97	14.72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22	11.63	11.64	11.1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33	9.65	9.49	10.16
	杠杆率	≥4%	5.88	6.30	6.45	6.3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27,202,644	26,975,960	22,083,927	20,499,611
	一级资本净额	-	32,721,927	32,493,196	27,096,329	22,510,682
	资本净额	-	42,156,974	42,778,394	34,826,274	29,706,421
	风险加权资产	-	291,548,398	279,412,079	232,692,510	201,818,921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33	1.35	1.43	1.49
	不良资产率	≤4%	1.30	1.07	0.66	0.62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4.70	4.62	2.84	2.68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1.00	7.45	7.55	8.70
	全部关联度	≤50%	31.77	19.68	16.81	11.9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24.41	19.56	19.93	21.32
	拨备覆盖率	≥150%	262.96	253.95	214.60	204.09
	贷款拨备率	≥2.5%	3.51	3.43	3.06	3.04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1.78	2.13	2.77	2.8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44.57	29.47	44.24	35.02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39.48	77.70	74.65	50.14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38.24	9.87	23.39	37.50
盈利性	资产利润率	≥0.6%	0.78	0.77	0.76	0.82
	成本收入比	≤35%	24.86	26.27	28.81	29.43
流动性	流动性比例	≥25%	83.57	80.89	77.48	74.62
	存贷款比例	-	58.36	58.50	58.71	59.18
	流动性覆盖率	≥100%	240.75	207.32	209.07	179.39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140.43	137.87	135.88	140.60
	流动性匹配率	≥100%	171.96	167.69	165.02	156.36
	流动性缺口率	≥-10%	20.41	13.35	23.28	22.04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66.78	63.50	61.61	62.00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06	0.05	0.03	0.18

（二）资本充足水平

2012年6月，中国银监会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截至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本行由合并口径财务数据计算而得的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7,202,644	26,975,960	22,083,927	20,499,611
一级资本净额	32,721,927	32,493,196	27,096,329	22,510,682
资本净额	42,156,974	42,778,394	34,826,274	29,706,421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91,548,398	279,412,079	232,692,510	201,818,92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3	9.65	9.49	10.1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2	11.63	11.64	11.15
资本充足率	14.46	15.31	14.97	14.72

(三) 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1、资本充足率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等方式积极补充资本。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33%、9.65%、9.49%、10.16%；本行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22%、11.63%、11.64%、11.15%；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4.46%、15.31%、14.97%、14.72%，均符合监管要求。

2、不良贷款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33%、1.35%、1.43%、1.49%。近年来，本行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贷款五级分类管理和贷后管理，加强了贷款的贷前调查、贷时审查和贷后检查，出台了较多信贷风险管控措施并加大了不良贷款清收和核销力度，有效控制了不良贷款率水平。

3、拨备覆盖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62.96%、253.95%、214.60%、204.09%，符合监管要求。

4、贷款集中度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分别为 4.70%、4.62%、2.84%、2.68%；本行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分别为 11.00%、7.45%、7.55%、8.70%。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和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符合监管要求。

5、成本收入比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成本收入比例分别为 24.86%、26.27%、28.81%、29.43%。近年来，本行实行了较为严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且营收水平也不断提升，进而使得本行成本收入比总体维持较低水平。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本行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新增营业网点、购置办公设备，开发信息系统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等支出。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本行的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1.44 亿元、26.32 亿元、5.05 亿元、5.98 亿元。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以下合并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1、分类及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金融资产按照主体管理其业务模式及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三类；另外，权益工具投资应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若初始不可撤销地选择在其他综合收益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则其他综合收益不会循环计入损益。

2、减值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下表将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分类和计量的账面价值：

单位：千元

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分类	账面价值	应计利息		减值	估值	账面价值	分类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额	L&R	114,880,260	532,451		101,405	3,593	115,517,709	AC/FVOCI
	L&R			108,334,254	-6,391	-	108,327,863	AC
	L&R			7,078,457	107,796	3,593	7,189,846	FVOCI
金融投资	AFS	42,765,686	618,132	-43,383,818				
	HTM	38,994,924	639,290	-39,634,214				
	L&R	25,376,826	109,724	-25,486,550				
	FVPL	1,957,713	6,712	9,444,340	78,389	121,548	11,608,702	FVPL
	AC			60,115,980	-296,573	106,114	59,925,521	AC
	FVOCI			38,895,727	16,918	102,606	39,015,251	FVOCI
	FVOCI-股权			48,535	-	-	48,535	FVOCI
合计		223,975,409	1,906,309	-	1,554	337,454	341,633,427	

注：以上列示简称解释如下，

AFS：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HTM：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L&R：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

AC：以摊余成本计量；

FVPL：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FVOC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N/A：不适用。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行的风险管理更具有前瞻性，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划分为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行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行历史数据的定性及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全面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并相应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反映新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新准则对于本行的影响主要在实施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金融工具重分类两个方面。总体上，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实施新准则累计调增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股东权益为 0.52 亿元，增幅为 0.25%。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数据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 2019 年 1 月 1 日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

下表将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分类和计量的账面价值：

单位：千元

项目	附注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分类	账面价值	应计利息		ECL	其他	账面价值	分类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L&R	27,968,748	15,083	-	-	-	27,983,831	AC
存放同业款项		L&R	1,898,459	5,834	-	2,932	-	1,907,225	AC
拆出资金		L&R	600,000	12,512	-	-32	-	612,480	AC
衍生金融资产		FVPL	5,272	-	-	-	-	5,272	FVPL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L&R	4,846,876	1,792	-	-214	-	4,848,454	AC
发放贷款和垫款		L&R	114,880,260	532,451	-	101,405	3,593	115,517,709	AC/FVOCI
转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L&R			108,334,254	-6,391		108,327,863	AC
转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7,078,457	107,796	3,593	7,189,846	FVOCI
交易性金融资产		FVPL	1,957,713	6,712	9,444,340	78,389	121,548	11,608,702	FVPL
转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				4,800,680		14,313		
转自：应收款项类投资	⑤				4,643,660	78,389	107,235		
债权投资			N/A		60,115,980	-296,573	106,114	59,925,521	AC
转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2,638,103	-14,447	106,114	2,729,770	
转自：持有至到期投资					36,634,987	-3,217		36,631,770	
转自：应收款项类投资					20,842,890	-278,909		20,563,981	
其他债权投资			N/A		38,895,727	16,918	102,606	39,015,251	FVOCI

项目	附注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分类	账面价值	应计利息		ECL	其他	账面价值	分类
转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896,500	16,918		35,913,418	
转自：持有至到期投资	④				2,999,227		102,606	3,101,8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N/A		48,535	-	-	48,535	FVOCI
转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③				48,535			48,5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FS	42,765,686	618,132	-43,383,818			N/A	
转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4,800,680				
转至：债权投资	①				-2,638,103				
转至：其他债权投资					-35,896,500				
转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5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HTM	38,994,924	639,290	-39,634,214			N/A	
转至：债权投资					-36,634,987				
转至：其他债权投资					-2,999,227				
应收款项类投资		L&R	25,376,826	109,724	-25,486,550			N/A	
转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4,643,660				
转至：债权投资					-20,842,890				
其他			6,442,299	-1,941,530	-83,467	43,810	-	4,461,112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6,767		-83,467	66,830		1,350,130	
应收利息			1,945,984	-1,941,530				4,454	

项目	附注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分类	账面价值	应计利息		ECL	其他	账面价值	分类
总资产			265,737,063	-	-83,467	-53,365	333,861	265,934,092	
向中央银行借款		AC	2,157,332	5,294	-	-	-	2,162,626	AC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AC	13,700,622	139,928	-	-	-	13,840,550	AC
拆入资金		AC	1,000,000	1,196	-	-	-	1,001,196	AC
衍生金融负债		FVPL	4,801	-	-	-	-	4,801	FVPL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AC	10,611,823	4,180	-	-	-	10,616,003	AC
吸收存款		AC	183,977,894	2,583,115	-	-	-	186,561,009	AC
应付债券		AC	28,943,154	138,454	-	-	-	29,081,608	AC
其他			4,464,299	-2,872,167	-	144,537	-	1,736,669	
其中：预计负债			416			144,537		144,953	
应付利息			2,872,167	-2,872,167					
总负债			244,859,925	-	-	144,537	-	245,004,462	

①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行评估合同现金流特征及业务模式后，将部分可供出售债券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债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上述债券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5.81 亿元。如果未被重分类，上述债券 2020 年及 2019 年应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人民币 0.09 亿元、0.13 亿元。

②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行评估合同现金流特征及业务模式后，将部分可供出售资产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资产类型包括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债券及股权。

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行评估合同现金流特征及业务模式后，将部分持有的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④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行评估合同现金流特征及业务模式后，将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债券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债券。

⑤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行评估合同现金流特征及业务模式后，将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并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的信托投资及资管计划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将减值准备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

下表将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已发生损失模型计量的减值准备调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的减值准备：

单位：千元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减值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减值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
存放同业款项	3,074	-	-2,932	142
拆出资金	-	-	32	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14	2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43,739	-	106,834	3,850,573
转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635,943	6,391	3,642,334
转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07,796	100,443	208,2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918	-	107,349	124,267
转至：债权投资			14,447	14,447
转至：其他债权投资		16,918	92,902	109,8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3,444	3,444
转至：债权投资			3,217	3,217
转至：其他债权投资			227	227
应收款项类投资	454,639	-	200,520	655,159
转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78,389	-78,389	
转至：债权投资		376,250	278,909	655,159
信用承诺	-	-	144,537	144,537
其他应收款	63,292	-	23,020	86,312

综上，本行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期初调整总体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转换影响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少数股东权益	净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883,181	3,116	1,210,649	181,882	20,877,138
2019 年 1 月 1 日	3,592,508	379,241	1,178,125	181,446	20,929,630
影响金额	-290,673	376,125	-32,524	-436	52,492

综上，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本行实施新准则后，期初未分配利润减少 2.91 亿元，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3.76 亿元，盈余公积减少 0.33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减

少 0.004 亿元，即调增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股东权益为 0.52 亿元，增幅为 0.25%。

（二）新收入准则

2017 年 7 月，财政部修订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建立了一个五步法模型用于核算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所有收入。该准则下，主体确认的收入应反映其向客户转移商品或劳务的对价，该对价为预计有权向客户收取的金额。准则的原则是提供一个更结构化的方法来计量和确认收入。本行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的收入准则，该准则不适用于与金融工具相关的收入，因此不会影响本行大部分收入，包括新金融工具准则所涵盖的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汇兑收益。本行实施该准则对本行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财务报表列示方式变更

根据《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财会〔2018〕3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要求，本行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归入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中，不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应收利息”科目和“应付利息”科目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并入“其他资产”及“其他负债”项目中列示。参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不追溯调整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四）债务重组列报方式变更

本行采用了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准则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根据相关衔接规定，本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新债务重组准则要求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五）关联方的判断的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此前未视为关联方的子公司的联营企业、及联营公司的子公司作为本行的关联方。该会计政策变更影响了关联方的判断以及关联方交易的披露，按照衔接规定不追溯调整比较数据。2019 年度本行子公司无联营企业、本行与联营公司的子公司无关联交易，该会

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六）新租赁准则

本行采用了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新租赁准则”），该准则的首次执行日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该变化构成了会计政策变更，且相关金额的调整已经确认在本期财务报表中。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过渡要求，本行选择不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

对于新租赁准则转换，本行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存在的租赁合同不进行重新评估并采用多项简化处理，包括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对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在首次执行日计量使用权资产时不包括初始直接费用，以及根据首次执行日前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不对首次执行日前各期间是否合理确定行使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估计等。

本行在计量使用权资产时，采用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等进行必要调整。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相比，本行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总资产及总负债分别增加人民币 5.80 亿元，其中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6.33 亿元和人民币 5.80 亿元。对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性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676,354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5,392
减：2021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影响	-57,405
减：其他调整	-33,581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579,976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633,279

本行还采用了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2021 年 5 月发布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1]9 号)。上述相关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业务，根据上述解释与规定进行调整。该等变更对本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七、重大事项说明

（一）重大担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本行及子公司无重大对外担保情况。

（二）重大诉讼与仲裁

1、本行作为原告/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尚未了结诉讼、仲裁案件共 16 笔，涉及金额（本金）124,217.42 万元。上述案件主要为本行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借贷纠纷或追偿贷款纠纷等，案件起诉争议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该等纠纷对本行的正常经营和本行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本行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尚未了结诉讼、仲裁案件共 2 笔，涉及金额 1,044.66 万元。其中，一笔为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双方争议金额为 159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裁定，该案件已指令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另一笔为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双方争议金额为 885.66 万元，该案件系本行起诉某物业服务公司解除相关物业合同，对方向本行提起反诉并主张经济损失 885.66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综上，本行及控股子公司上述未了结诉讼、仲裁均为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所产生，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已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减少该等诉讼、仲裁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上述未了结诉讼、仲裁涉及金额占本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行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无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其他重要或有事项。

（四）表外信用承诺

报告期内，本行表外信用承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67,205,902	69,163,414	48,699,483	38,786,695
开出信用证	9,640,011	9,044,879	8,195,302	6,042,330
开出保函	17,264,067	14,620,629	12,561,246	5,539,926
信用卡信用额度	9,212,688	6,662,207	6,090,935	4,467,191
贷款承诺	5,309,585	4,275,910	2,705,812	1,638,274
合计	108,632,253	103,767,039	78,252,778	56,474,416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表外信用承诺分别为 1,086.32 亿元、1,037.67 亿元、782.53 亿元、564.74 亿元。除上述事项外本行不存在其他或有风险的表外业务，不存在其他贷款承诺。

（五）行政处罚情况

本行及所属分支机构、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受到行政处罚共计 11 笔，涉及罚款金额共计 3,430,200 元。上述 11 笔处罚涉及的罚款均已缴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时间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分析
1	本行济南郭店支行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19 年 1 月 10 日	200 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019 年 7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本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因此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本行济南甸柳支行	济南市历下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进行室内装修施工	2019 年 3 月 14 日	1 万元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2019 年 7 月 5 日，济南市历下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出具《说明》，认为对本行济南甸柳支行的该行政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属于针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因此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本行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办理国库经收业务占压财政资金违反规定	2019 年 8 月 22 日	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款第二款：金融机构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020 年 1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出具《说明》，认为对本行的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	本行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	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办理一次性金融业务时，未按规定识别客户身份	2019 年 11 月 20 日	30 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设区的市一级以上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	2020 年 1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出具《说明》，认为对本行的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银保监局	对原山东银监局检查意见落实整改不到位	2021 年 1 月 12 日	20 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任职资格审查任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二）	1、罚款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范围内，且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等情形，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未被追究刑事责任； 2、罚款金额未达到《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时间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分析
						拒绝或者阻碍非现场监管或者现场检查的； （三）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四）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五）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六）拒绝执行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措施的。	办法》第六十条规定的银保监局较大数额的罚款金额标准（300 万元以上）； 3、山东银保监局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山东银保监局关于齐鲁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复函》（鲁银保监函〔2022〕84 号），认为截至 2021 年末，本行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基本具备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风险管理和内控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持续完善，基本条件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要求。 因此前述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济源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 济源市中心支行	虚报金融统计资料	2021 年 6 月 21 日	警告并处 2 万元罚款	《金融统计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金融机构统计及相关部门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中国人民银行地（市）级（含地、市）以上机构和有关部门对该金融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一）虚报、瞒报金融统计资料的；……	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金融统计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严重违反”或“情节严重”的情形，济源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未被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等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措施。 因此前述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本行	山东银保监局	贷款用途监控不到位 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	2021 年 6 月 23 日	35 万元罚款 50 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任职资格审查任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二）拒绝或者阻碍非现场监管或者现场检查的；（三）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四）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五）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六）拒绝执行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措施的。	1、单项罚款金额均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范围内，且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等情形，本行未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未被追究刑事责任； 2、罚款金额均未达到《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规定的银保监局较大数额的罚款金额标准（300 万元以上）； 3、山东银保监局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山东银保监局关于齐鲁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复函》（鲁银保监函〔2022〕84 号），认为截至 2021 年末，本行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基本具备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风险管理和内控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持续完善，基本条件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时间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分析
							<p>债券要求。</p> <p>4、山东银保监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关于齐鲁银行合规证明的函》，认为上述涉及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职责范围内未发现影响本行再融资事项的重大风险。</p> <p>因此前述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8	本行德州分行	中国银保监会德州监管分局	贷后管理不尽职	2021 年 7 月 1 日	35 万元罚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p>	<p>1、罚款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范围内，且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等情形，本行德州分行未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未被追究刑事责任；</p> <p>2、罚款金额未达到《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规定的银保监分局较大数额的罚款金额标准（100 万元以上）；</p> <p>3、山东银保监局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山东银保监局关于齐鲁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复函》（鲁银保监函〔2022〕84 号），认为截至 2021 年末，本行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基本具备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风险管理和内控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持续完善，基本条件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要求。</p> <p>因此前述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9	本行临沂分行	中国银保监会临沂监管分局	信贷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原则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0 万元罚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p>	<p>1、罚款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范围内，且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等情形，本行临沂分行未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未被追究刑事责任；</p> <p>2、罚款金额未达到《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规定的银保监分局较大数额的罚款金额标准（100 万元以上）；</p>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时间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分析
							<p>3、山东银保监局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山东银保监局关于齐鲁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复函》（鲁银保监函〔2022〕84 号），认为截至 2021 年末，本行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基本具备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风险管理和内控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持续完善，基本条件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要求。</p> <p>因此前述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10	本行	山东银保监局	以贷收贷方式处置不良贷款	2022 年 1 月 24 日	110 万元罚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任职资格审查任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二）拒绝或者阻碍非现场监管或者现场检查的；（三）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报告、报告等文件、资料的；（四）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五）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六）拒绝执行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措施的。</p>	<p>1、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等情形，本行未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未被追究刑事责任；</p> <p>2、罚款金额未达到《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规定的银保监局较大数额的罚款金额标准（300 万元以上）；</p> <p>3、山东银保监局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山东银保监局关于齐鲁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复函》（鲁银保监函〔2022〕84 号），认为截至 2021 年末，本行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基本具备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风险管理和内控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持续完善，基本条件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要求。</p> <p>4、山东银保监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关于齐鲁银行合规证明的函》，认为上述涉及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职责范围内未发现影响本行再融资事项的重大风险。</p> <p>因此前述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11	本行烟台分行	中国银保监会烟台监管分局	信贷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2022 年 6 月 27 日	35 万元罚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p>	<p>1、罚款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范围内，且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p>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时间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分析
						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任职资格审查任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二）拒绝或者阻碍非现场监管或者现场检查的；（三）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四）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五）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六）拒绝执行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措施的。	<p>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等情形，本行烟台分行未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未被追究刑事责任；</p> <p>2、罚款金额未达到《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规定的银保监分局较大数额的罚款金额标准（100 万元以上）；</p> <p>3、山东银保监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关于齐鲁银行合规证明的函》，认为职责范围内未发现影响本行再融资事项的重大风险。</p> <p>因此前述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山东银保监局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山东银保监局关于齐鲁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复函》（鲁银保监函〔2022〕84 号），认为截至 2021 年末，齐鲁银行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基本具备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风险管理和内控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持续完善，基本条件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要求。山东银保监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关于齐鲁银行合规证明的函》，认为职责范围内未发现影响本行再融资事项的重大风险。

上述行政处罚行为所涉及的违规行为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没有导致本行、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并且涉及的罚款金额占本行净资产的比例很小，且已缴清。因此，不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行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六）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八、本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延续弱势复苏格局，中国经济虽然仍保持相对稳定的增长，但增长速度较以往年度有所放缓，结构性矛盾的压力日益增大。银行业总体发展势头良好，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逐步提升，但随着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利率市场化步伐加快、互联网金融蓬勃发展、行业监管日趋严格，银行业面临的经营环境更加复杂，行业竞争不断加剧。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支持本行未来业务发展，并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的到位和资本及时有效的补充将进一步夯实本行持续、稳健发展的资本基础，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和核心竞争实力，有利于本行战略规划的顺利推进，有助于本行业务平稳、健康发展，并实现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财务表现。

第十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21年9月30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10月29日，本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支持本行未来各项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本行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有助于本行提高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水平，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并为本行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在促进资产及业务规模稳步扩张的同时，提升本行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本行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本行均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亦不会导致本行控制权

发生变化。

（二）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本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在转股后短期内可能对本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一定的摊薄，但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逐步产生效益，将对提升本行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用于本行未来各项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将有效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水平，增强本行风险抵御能力，并为本行资产规模的稳步扩张及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本支持。

（四）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将有助于提升本行资本规模，为本行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本行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有利于促进本行盈利能力提升。

三、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

（一）提高资本充足率，进一步提升资本实力

本行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资本得到了及时的补充。但是，本行较快的发展速度使得资本、尤其是核心一级资本充足情况仍不十分乐观，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33%，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22%，资本充足率为 14.46%。当前，本行正处于高质量发展阶段，对资本补充的需求较高，发行可转债有助于进一步提高资本实力和风险抵御能力。

（二）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随着我国经济的稳健发展、金融市场化改革进程加速、国内经济结构调整进入关键阶段，为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国内银行需要维持信贷投放规模稳定合理增长，而风险加权资产的持续增长，将使银行面临持续的资本压力。本行专注主责主业，不

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放贷款和垫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9.58%，2019 年至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4.08%。因此，本行在加强利润积累的同时，有必要及时补充银行资本金，打破资本瓶颈的束缚，保持适度的信贷投放增长，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四、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可行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在可转债转股后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在满足资本充足率监管标准的同时提升本行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本行将合理运用募集资金，审慎经营，稳健发展，在保持资产规模合理稳定增长的同时，力争净资产收益率维持较高水平。为实现该目标，本行将持续推进如下举措：

（一）聚焦五大业务板块战略定位，推动全面转型发展

本行将坚持“服务城乡居民、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地方经济”的市场定位，以“打造行稳致远的精品银行”为战略愿景，继续按照五大业务板块战略定位，即“公司业务是规模和利润增长的主要支撑，零售业务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石，金融市场业务是规模和利润增长的有效动力，互联网金融业务是改善客群结构的重要手段，县域金融业务是独树一帜的特色业务”，持续创新商业模式、加快数字转型赋能、推进战略迭代升级，强化人才、科技、运营、战略支撑保障，一体化推进全面转型发展。

（二）筑牢风控防线，提升内控合规管理水平

本行将坚决筑牢风控防线，健全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完善风险识别、计量工具和方法，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以风险政策、授信政策引领业务发展，充分发挥风险管理前瞻性，努力提升资产质量。同时，本行将严格落实监管政策要求，增强内控建设和案件防控，完善“三内三外”“一防一控”的风控协同联防作业机制，优化监事会、风险合规、内部审计与纪检监察“四位一体”的监督执纪工作模式。

（三）持续优化组织结构，建立灵活运营机制

本行将持续革新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与地方紧密对接、紧贴市场、紧贴客户、

灵活高效的体制机制，优化“大公司”“大零售”“大运营”的总体架构，完善公私联动、上下联动、紧密协作的联合作业机制。通过扁平化的组织结构和灵活敏捷的运营机制，提高本行的市场反应能力，规避市场不断变化的风险，提高客户服务水平。

（四）强化资本约束，提高资本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

本行将持续优化调整资产负债结构，积极提升资产收益，合理控制负债成本。同时，本行将持续加强对包括本次募集资金在内的资本金的有效管理，强化资本约束，不断完善资本管理机制，进一步提升资本管理水平，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综上所述，本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在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将有效增强本行的资本实力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实现高质量发展；同时，本行能够采取有效措施积极落实既定战略目标，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业务，强化资本约束，提升资产质量，提高资本使用效率，为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提供良好的保障。

第十一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1号）核准，本行于2021年6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8,083,33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55,326,670.24元。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11日汇入本行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018667777722410599970001）。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16,477,591.58元。该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0862109_A01号的《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以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0862109_A11号），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金额（注1）：			2,416,477,591.5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416,477,591.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21年（截至2021年9月30日）：2,416,477,591.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无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2,416,477,591.58	2,416,477,591.58	2,416,477,591.58	2,416,477,591.58	2,416,477,591.58	2,416,477,591.58	-	100%

注 1：附件中“募集资金金额”系为扣除保荐与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行已按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全部首发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行 2021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0862109_A11 号），其结论如下：

“我们认为，齐鲁银行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齐鲁银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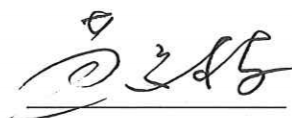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黄家栋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1月 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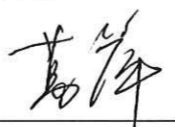

张 华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1 月 2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葛萍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胡金良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陆德明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单云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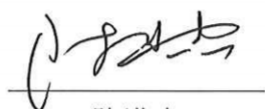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陈进忠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1 月 2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卫保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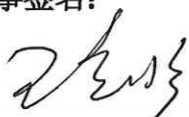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1 月 2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庆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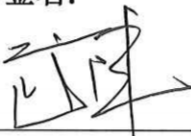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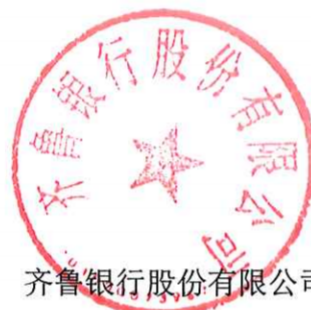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武 伟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布若非

(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赵青春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1月 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蒋 宇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1 月 2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李九旭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高爱青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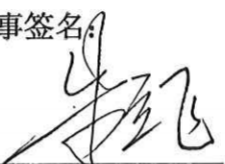
徐建国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朱立飞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李文峰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1 月 2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董彦岭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1 月 2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范天云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宋 锋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1 月 2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吴立春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1月 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陶文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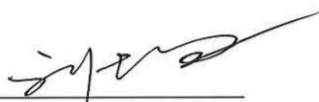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振水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 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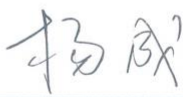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颜浩轩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 成 许天宇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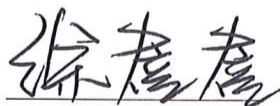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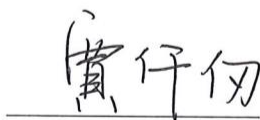


吴 朴 成

经办律师（签名）：



徐 蓓 蓓



贾 仟 仞



纪 兆 江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11 月 25 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及经审阅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0862109_A02号、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0862109_A01号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0862109_A10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 田志勇
田志勇

签字注册会计师： 师宇轩
师宇轩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静习
孙静习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代表： 张明益
张明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1月25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先生，于2022年4月1日签发给张明益先生和钟丽女士。

本授权书表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委会委员张明益先生和管委会委员钟丽女士，均有权代表本人签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给中国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国资委）以及中国的证券交易所的专业报告、声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对外投标文件、投标授权书，及其它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承担的专业工作相关的文件。


张明益先生和钟丽女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所签署的文件，视同为本人签署。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3年3月31日止。本人有权在此之前，以书面方式终止对上述被授权人的授权。

授权人：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

签署：  日期：2022.4.1

被授权人：张明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委会委员

签署：  日期：2022.4.1

被授权人：钟丽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委会委员

签署：  日期：2022.4.1



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何泳萱 高飞
 [何泳萱] [高飞]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朱荣恩
 [朱荣恩]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本行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3、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6、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及地点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00，15:00-17:00，投资者可至本行、保荐机构住所查阅相关备查文件。

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